**第一篇 爱任纽：反异端**

**第一部**

**绪 言**

有些人离弃真理，听从荒谬无稽的话语和无穷的家谱。这等事，正如使徒保罗所说，并不能造就人对神的信仰（提前14），只能激起争辩，用花言巧语引诱许多老实人离弃正道。他们曲解主的话，凭恶意讲解主的善良的言辞，并引诱人背弃真道，自夸从创造天地和掌管宇宙主那里，得着了一种知识，且妄以为他们所能表现的，较比创造天地和掌管万有的神，更为重要，更为崇高。他们用巧妙的言论诱惑天真无知的人，叫他们存亵渎的心，思想创造主（注一），以致他们不能分辨真假。因为这些言论的谬妄，不曾赤露敞开，让人容易发现，反倒巧妙地加以文饰，并由异样的新奇说法陈列出来，以致在它无知人的眼中，好像是比真理本身更为真实。有一个比我们优秀的人（注二），论到这种人曾说，一颗用玻璃仿造的假翠玉，在场若没有人能辨别膺品，就能使人藐视那重价的真翠玉。黄铜一旦与黄金混杂，没有经验的人就很难将它辨别出来。亲爱的朋友（注三），我为求使主所交托我们的人，不致像羊一样被蒙着羊皮的狠夺去，就是被那些口中虽和我们说同样的话，心中却怀着鬼胎的人夺去，所以我想，我既然读过瓦伦提努（Valentinus）弟子们的注解，而且会见过其中一些人，研究过他们的学说，就要把这些虚玄的奥秘告诉你，因为有许多人脑筋幼稚，不能了解它们。你研究过它们以后，就好把它们揭露给你的会众，警告他们避免这种至大的愚妄，和对基督的亵渎。

我将尽我所能的，将那出于瓦伦提努派的多利买（Ptolemaeus）之门人的主张陈述清楚，并且尽我微薄之力，指明他们的教训是何等妄诞，反乎真理好助你摧毁他们的主张。我虽不善于著书立说，但爱心敦促我，要我将这些向来隐藏如今靠着神的恩典才显露出来的邪说，向你和你的会众揭发。“因为凡掩盖的事，没有不露出来的，隐藏的事，没有不被人知道的”（太10：26）。

我久处于克勒特人（Celts）之中，用惯了他们的方言，所以你不会要求我这个不研究文字的人写出华美的文章来，也不会要求我这不善于修辞的人，发表绮丽的词藻。但你会用爱心读我这出于爱心所写又明白又简单又真实的言辞。你在文学上既远胜于我，你必能拿我所写的作为思想的种子和原则，加以发挥。你必能用你广博精练的智力，发展我所赅括陈述的，并且你必能将我所微弱说明的，向你的会众作有力的讲解。我本着热忱不但告诉你老早所切望知道的这些异端，而且提供你一些足以推翻它们的资料。我确信你凭着主所赐你的恩典与才能，必能用同样的热忱帮助别人，好使我们教会中的信众再不被他们诱惑人心目的邪说引诱，离弃正道（注四）。

〔第一部提要：本部多系叙述诺斯底主义中瓦伦提努派的种种观点。查该派系诺斯底主义中最流行最富想像力的一派。他们认为物质是邪恶的，所以那至高无上，不可知，超越一切的神，万有的父，名为比多即深渊之意或普亚基（Proarche）即太初之意，或普巴陀（Propator）即祖宗之意，乃与创世无关。他们为要填满比多与创造神得谬哥中间的空缺，乃依次发明一系列成对活动的神祗，分为八个一组，十个一组，十二个一组的双排，而称为代理或“爱安”（aeons），或流露（emanations）。这些总为三十的神祗，都由至高的比多神而生，而构成为“充实”（pleroma）。爱任纽宣称，这种系统是从皮他哥拉（Pythagoras），柏拉图，得摩克利妥（Democritus）以及希腊的喜剧诗人安提方尼（Antiphanes）等假借而来。这系统也是大都根据古时埃及思想中认为神以三组神祗（每组九神）彰显祂自己来。诺斯底派的至高神便是充实，而这充实也包含着一群由至上神所创造出来的神祗。这些神祗中最重要的一位，乃是诺斯（Nous）即心智之意，或说摩诺革尼（Monogenes即独生者之意），只有祂能认识至高神，也只有祂能引领其他神祗达到这种认识。从比多和塞吉（Sige）即寂静之意又称为以诺亚（Ennoia即思想之意），和查利斯（Charis即恩典之意）——二神产生诺斯或摩诺革尼，与亚雷提亚（Aletheia即真理之意）。从这第二对神祗——叙漆基（Syzygy）——心智与真理产生洛哥斯（Logos即道之意），和左伊（Zoe即生命之意）再由道与生命产生安斯罗波（Anthropos即人之意），和伊克勒西（Ecclesia即教会之意）。这八位成为第一组，称为窝阔多（Ogdoad）或窝克塔（Octave）再由道与生命产生五对成为第二组，称为德克（Decad），即十神。再由人与“教会”产生六对，称为十二神，是为第三组。这三组之神祗组成充实体为数三十有一个单独的爱安名为施道罗（Stauros即十架神之意）。或称和罗即界限之意，被用来使爱安各守本位。关于这个爱安，尼安德（Neander）在他的教会史中曾说：“这是瓦伦提努派思想系统中的一个深玄观点，一切生存都依赖比多神之自限，所以一切受造者之生存，都以限制为本。”

这系统中的界限神又称为救主。也即是区分人的十字架神并被认为经上所说：“我来，并不是叫地上太平，乃是叫地上动刀兵”（太10：34）是指他而言。经上所载：“手里拿着簸箕”（路3：17）也被认为是指这能消除一切属物质的东西，并使一切得救的人得清洁十字架而言。他们说经上所说：“凡不背着十字架跟从我的，也不能作我的门徒”（路14：27），乃是指扶助并维系人的十字架神而言。爱安中的最后一个名智慧之意神。她急于要看见那至高神的亮光——这亮光只有“第一秘奥”才能安全见到——乃自动离开“充实”而走入“虚空”之中然后被界限神领回来。但因智慧神在“充实”以外的漂泊而有世界与人类产生。这一爱安因堕落到物质中，乃产生了一个没有形体的阿克马特（Achamoth，系希伯来文智慧之意）。这阿克马特是被闭在“充实”以外的黑暗中。

同时心智神又产生两个新爱安，即是基督与圣灵。爱安基督使其他的爱安安于不能知道至高的神比多，而圣灵则使诸爱安共同荣耀比多神。那被智慧神之幻想所混乱的和谐既得重新恢复，三十爱安为表谢意乃各贡献若干来形成另一爱安名为耶稣或救主，祂是“充实”之精，“因为神本性一切的丰盛（即充实），都有形有体地居住在祂里面”（西2：9）。基督悲悯阿克马特争扎着要见亮光，于是乃用祂的十架触她，她就成了世界的灵魂，她虽从祂没有领受知识，但领受了有形的存在。从她要见亮光的努力，乃有各种心智产生了，而得缪哥即其中之一。从她失败所生的忧愁眼泪，乃有各种物质的东西产生了，其中包括撒但和他的使者。阿克马特再祈求基督，但基督不愿第二次开“充实”，乃遣保惠师或救主与一队天使给她，因为父已将万有都交在祂手中。耶稣乃按照知识将形状赋予她，并且从她与耶稣之结合，乃有属灵的存在产生。创造的作为，乃是由得缪哥担任。关于得缪哥有两个看法，诺斯底主义中的亚力山太派认为他是比多神的工具，叙利亚派则看他是比多神的宿敌。但一切诺斯底派，都不以至高的审，而却以得缪哥为创造世界的神。诺斯底派所说得缪哥的起源是令人惶惑，而他们给他的种种名称，也非常玄妙。有时他被称为“无知之后”，有时又称为“缺陷之果”。他低于至高的比多神，但高于物质，即第三原理。物质具体的成分，原乃是由阿克马特之困惑而来。得缪哥将那些成分造成形体，使之由混乱而变为有秩序的宇宙。得缪哥属于中间，即心智阶级，因此他不知道那超乎他之上的灵。他将心智与物质区分，造成七层天每一层天由一个天使掌管。然后他再造人，赋予人一个有心智的灵魂和一个肉体。但阿克马特却赋予人一点灵性，使人超乎那造他的得缪哥。得缪哥因此发生妒嫉，乃将人抛下尘世，并渐次教犹太的先知们宣称他自己为耶和华。但因先知们禀赋着灵性，所以他们受一个更高的来源感动说了预言。得缪哥也造了一个具有心智的灵魂和一个不属物质的身体的弥赛亚，而这个弥赛亚也从一个更高的来源得着一个属灵性的灵魂。这较低的基督是由童女马利亚所生，由她所生好像水由水管流过一样。到了他三十岁，正应三十爱安之数，就在他受洗时，那个名为耶稣的爱安乃降到他身上。得缪哥一知道他所负的使命，乃欣然向他降服，化身百夫长说：“我在人的权下，也有兵在我的手下”（路7：8）。但耶稣本为爱安，要他受难是不可能的。所以当“较低”的基督在彼拉多面前受审时，那为爱安的耶稣和他属灵的灵魂，都离开了他，但属心智的基督受了苦难，这样他的母亲才能表示他是个“较高”的基督，于是他被钉在十架上，并给阿克马特以实质的形体。诺斯底派给基督教信仰这样一个荒唐的传奇。本篇第一部头几章，将诺斯底派对基督教信仰这种谐谑的仿拟陈述出来。

讲到救赎教义，瓦伦提努也承认有一种救赎，不过他认为，只对于属心智（即属血气之意）的人，信心才属必须，而信心之发生须靠神迹；但是属灵的人则不需要神迹之助，不问他们的行为如何，他们只靠知识（Gnosis）就能得救，因为他们分享了“完全人的智慧”。但那属物质的人，就无得救的可能。“属心智的人需要藉五官受训练。他们说，救主从那些他所要拯救的人中，采取一些为初熟的果子。他从阿克马特得着属灵的成分，从得缪哥得着属心智的基督，从特别的安排得着一个属心智有形可触的身体。但其中并无物质，因为物质是不能得救的”。“所谓属心智的人，即是那些靠信心与善工得救，但未达到完全智识的，他们必须在属乎心智的事上受训练。他们说，我们教会中的人属于这一阶级，我们必须有善良的生活，才能得救。但他们却不靠善工，只靠他们的属灵天性就能完全得救，并且他们无论作什么，都不会见朽坏”。同时诺斯底派用种种洁净仪式，来拯救他们生命中的灵性脱离物质。他们有着一系列的秘密仪式，而以洗礼与圣餐占首位。他们也有种种节欲自制的办法，由爱任纽在廿一章三节中叙述到。智慧信仰（Pistis Sophia）一书中也有纪载。

诺斯底派所希望的终结，乃是一切属灵的受造者，凡灵魂被剥夺的，都得恢复他们的原来状态，并且一经达于最高的完全时，即在“充实”中和那与他们成对的天使合为一体。得缪哥须离开他的天庭，到中界去，在那里统治属心智的义人。那作新郎的爱安耶稣，要与他的新妇智慧神结合为一体，而世界与一切属物质的，都要被其中所潜伏的火所烧毁。

在诺斯底派的神智学，宇宙论，与心理学中，三为一重要的数字。在他们的神智学中，有三个元素，即物质，得缪哥，与比多；在他们的宗教史中，有三个阶段，即异教，犹太教，与基督教；在他们的人类学中，也有三种区分，即属尘世的，属心智的，属灵性的，而以该隐，亚伯，和塞特为代表。在约翰福音的引言中，他们找出三个原理：即神，太初，与道。他们所设想的“充实”，也分为三组，即八，十，十二。〕

〔兹将第一部之重要章节翻译于后。〕

一章一节。诺斯底派说，在无形的难以言喻的高天之上，有一预先存在完全的爱安。他们称祂为普亚基，或普巴陀或“比多”。他是不可测，不能见，无始无终，非受造的。

二章一节。只有那名为独生者又称心智的爱安，才认识普巴陀，他常以默想父的伟大为乐。

二章五节。爱安基督教导所有三十位爱安，应如何彼此相配。但关于认识父一事，基督却向他们宣布，祂是不可测度，不能捉摸的，并且除藉独生者外，是不能看见，不能听见的。而且众爱安之能以永存，正是由于父之不可测度性。

三章一节。他们说，保罗曾时常明显地提到诸爱安，例如他说：“直到世世代代”（弗3：21，按世代原文为爱，安但诺斯底派以爱安指他们所谓的流露）。

三章四节。保罗曾明明提到说：“惟有基督是包括一切”（西3：1）。

他又说：“万有都是本于祂，倚靠祂，归于祂”（罗11：36）。他再说：“神本性一切的丰盛（诺斯底派称之为‘充实’），都居住在基督里面”（西2：9）。他又说：“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里面同归于一”（弗1：10）。

三章六节。他们关于“充实”与创造天地所说的，是为要将经上的话曲解，来配合他们的邪说。他们不但想从福音书和使徒书信上，而且也从律法和先知书上去找证据。有许多事，虽是比喻与寓言说的，他们都不顾一切，强加谬解。如是他们乃能将不甚明确的经文妄加谬解，以符合他们自己系统。所以，凡对独一的神全能的父，和神的儿子主耶稣基督没有坚固信心的人，都被他们俘虏，离弃真理。

四章三节。最令人感到可哀的，就是一个人冠冕堂皇地这样说，另一个人又那样说，物质世界是从什么性欲，什么元素而来的。正如人所料到的，他们似乎不愿将这些事公开教训众人，而只愿将这些奇妙的奥秘传授给那些能纳重费的人。他们并不以主耶稣的话教训人。关于这些话，主说：“你们白白地得来，也要白白地舍去”（太10：8），却以那些喜爱虚谎的人，费尽心机所创又奇怪，又玄妙，又难解的奥秘教训人。因为谁不愿花尽所有，去求明白从恩次密失（Enthymesis）受苦爱安的眼泪，乃产生了海洋，泉源，江河，而从她的笑，乃产生了光，且从她的恐惧不安乃产生了世上的物质呢？

六章二节。他们说，正如黄金埋在泥土中，不会丧失它的美丽与本质，因为泥土不能损坏黄金，照样，他们在世的行为无论如何，都不能损害他们或夺去他们属灵的本性。

六章三节。因此他们这些号称“完全”的人，就毫无顾忌地行一切干禁的事，可是经上记着说：“行这样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国”（加5：21）。

六章四节。他们行许多可憎邪恶的事，却诽谤我们这些敬畏神并在思想言语上警防犯罪的人，如“白痴”，和“无知人”。他们高抬自己，自称“完全”，“被拣选的族类”。他们说，我们所得的恩典，只够暂时用，不久就会丧失，但他们却从无以言形的连合，从天上，得了恩典，作为他们的产业。

八章一节。他们的这种系统，先知既未曾宣示，我们的主也未曾教训，众信徒也未曾传下，但他们却妄自夸称自己比别人更了解它，在次经中找到它。他们拿我们主的比喻，或先知的预言，或信徒的话语，来构成他们系统之基础，这是无异于用沙粒来编绳。但他们乃是尽量改篡经文的上下连贯，割裂真理。他们用篡改和张冠李戴的手段，来附会主的教训，使许多人受骗。这恰像一个熟练的艺术家，用镶嵌细工造了君王一幅美丽的像，有人变动彩石，另排成一条狗或一个狐狸，却仍说那是原来君王的像一般。同样，他们也将一些老妇的空谈拼凑起来，并且断章取义，强把神的话语配合到他们的神话中。

九章二节。他们的解经法显然是荒谬的。虽然约翰福音载明一位全能的神，一位独生的基督耶稣，万物都是藉着祂造的，祂是神的道，祂是独生者，祂是万物的创造者，祂是照亮一切世人的真光，祂是世界的创造者，祂来到自己的地方，祂是道成肉身，住在我们中间，然而诺斯底派却曲解经文，称独生者为亚基（Arche即元首之意）是一位称救主为另一位，称道为独生者的儿子，是第三位，而基督而为第四位。所以，照他们看来，约翰未曾提到耶稣基督。

九章三至五节。他们的系统是为求贯澈自己的主张，就轻忽经文，强加改篡。这整个系统，不啻是如梦幻一般倒塌了。因为正如我们所说的，他们胡乱拼凑一些言辞，把他们联系得不真切也不自然。恰如有人偶拟题作诗，却从荷马的诗中朗诵一些诗句，叫不学无术的人想像他们当场照题写了荷马一般的诗。凡是不学无术的人，谁不为之倾倒，想像这真是荷马诗呢？但那懂得荷马诗的人，就能辨别真伪。照样凡能坚守受洗时所领受的真理正典标准的人，就能认识属圣经的名辞，引语，比喻，却必不会接受他们亵渎的系统为属圣经的。因为他虽知道他们的故事，却决不会把一个狐狸的像当作一个君王的像。他将他们所引用的经文归还原处，回复它们在真理中本来的地位，就要把他们的谬妄暴露驳斥了。但是这幕丑剧尚无穷尽，不要当人一出台时就结束，所以我们应该先指出，这幕滑稽剧的作者们，是何等互相分歧，表露不同的精神。从这一点上，我们用不着辩证，就可以明白，教会所传扬的真理是纯正的，而他们的捏造乃是虚假的。

〔下面所陈述基督教的信仰成为后来尼西亚信经的根据。〕

十章一节。教会虽散布天下，甚至到天边地极，但她从使徒和使徒的门徒们领受了一个信仰，相信独一神，全能的父，天地和海，其中万物的创造主；又相信独一基督耶稣，神的儿子，祂为拯救我们就成为肉身；并相信圣灵，祂藉众先知宣布我们的主基督耶稣的时代降世，为童女所生，受难，从死里复活，升天，将来要在父的荣耀中从天再来，将万有归于祂自己，使世人的肉体复活，好照着无形天父的旨意“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稣的名，无不屈膝”（腓2：10），使一切世人亲口承认祂为主，为神，为救主，为王，并且祂要凭公义审判一切世人，使一切因犯罪悖逆的天使与邪恶之灵，一切不虔不义，亵渎神不守神律法的人，都被摈弃于永火中；至于那些从起初或从悔改信主后谨守诫命，住在祂爱里的人，祂要恩赐给他们不朽坏的冠冕和永远的荣耀。

十章二节。教会虽散布普天之下，却热心遵守这教理与信仰，如处一室之中，同心相信，恰如只有一个意念，合意传道教训人，又恰如只有一个口。世上虽有许多方言，教会的遗传，却只有一个意义。

〔以下论教会信仰之一致。〕

这信仰是被那建立在日耳曼，西班牙，克勒特各族，东方，吕彼亚，以及世界中心地区的教会所遵循所传下的。正如神所造的太阳在普世只有一个，同样那将凡要认识真理的人照耀的真教理之光，也只是一个。即令教会中最杰出之领袖也不能说什么话，违反这教理。在另一方面，最软弱的弟兄，也不能把它说少些。因为信仰只有一个。

十章三节。有些人比别人了解力更大，这并不是在于他善于删改教义，或在创造并保存宇宙之神以外另捏造一个神，另一个基督，另一个独生子（像诺斯底派一样），而是在于他善于讲明那些不易明白的比喻，指出它们对信心如何有益。他们能讲明神如何安排世人的救恩，如何长久容忍天使的反叛与世人的悖逆。他们也能讲明，同一位神所造之物，为何有些是属暂时的，又有些是属天永恒的。他们也了解，无形的神如何用不同的方法，向不同的人显现。他们也能教训人，神给世人的约，为何不只一个，并指出每一个约的特性；又说明神为何将众人都圈在不顺服之中。他们又存感谢的心说明神的道为何成肉身，受苦，并讲明神的儿子为何等到晚近才降临，那乃是说，开端为何在来世才表现出来。他们也能讲明经上所载关于世界末日，以及将要来的事。他们也能讲明神为何将那些在救恩指望以外的外邦人，也包括在圣教会的圣徒团契之内，使他们一同作神的儿女。他们在讲论中也能讲明以下章节的意义：“这必朽坏的要变成不朽坏的，必死的要变成不死的”（林前15：54）；“从前在什么地方对他们说，你们不是我的子民，将来在那里必对他们说，你们是永生神的儿子；那素不蒙怜悯的，我必怜悯”（何1：9，2：23）；“因为没有丈夫的，比有丈夫的儿女更多”（赛54：1）。可是他们决不用他们的聪明去捏造一个作为天母的“恩次密失”，以为这个飘泊的爱安超乎创造主之上；也不捏造一个充实，超乎恩次密失之上，也不提出三十个“爱安”和其他数不清的爱安，像这些不明真道的诺斯底派师傅们所行的一般。因为那散布普天之下的教会，只有一个共同的信仰。

〔爱任纽进而指出诺斯底派意见纷歧，与圣教会信仰一致，恰恰相反。〕

十一章一节。诺斯底派的信徒虽不多，他们却是意见纷歧，而他们所陈述的思想和所引用的名称，也并不一致。在创立诺斯底异端的人物中，那将这些原则采取，成立一派的，要首推瓦伦提努（注五）。

〔爱任纽既扼要述及瓦伦提努派之思想，就进而讨论西公都（Secundus）与伊皮法尼斯（Epiphanes）等派异端，对他们的首要原理及所谓“原初不可测度”等说法，予以轻微讽刺般的批评。〕

十一章四节。陈说这种理论，我们可以应用下列的名称：例如可以说，有种高贵的“太初”，“原初不可测度”，“原初本体”，“原初周转力”。这种东西，有一种能力，我称之为“葫芦”。这葫芦有种能力我称之为“空虚”。这个“葫芦”和这个“空虚”，虽为一物曾产生（同时也不产生）人所共见，而能食的甜果。这果子我们称为“黄瓜”。这黄瓜有一种能力，我称之为“南瓜”。这些能力，葫芦，空虚，黄瓜，和南瓜，乃产生了瓦伦提努其他种种荒唐的南瓜。

若是他们能用那种种名辞，来构成他们的胡说，那么我们为什么不能把这些更可尊重常用的名辞呢？

〔爱任纽再进而说到瓦伦提努的学生多利买（Ptolemaeus）的意见。〕

十二章二节。亲爱的朋友，诺斯底派人心中岂不是想到荷马诗中那个夜不能寐，因求敬重亚溪理斯（Achilles）并毁灭许多希腊人，以致不睡的丢斯，而不是想到宇宙的主吗？因为真神一想到，即能成就祂所想的；一定意即能成就祂的意旨；祂本是思想，意志，视，听，和一切善事之本源。

〔爱任纽叙述诡谲骗人的马可如何引诱妇女加入他的神秘礼。〕

十三章二节。他假装要祝圣那调了水的酒杯，用冗长的呼求，将酒变为紫红色，好像那及于众人的恩典神，因他的呼求，就将杯中的酒变成了血。在场的人要喝热心那杯，好获得那奇术家所弄来的神恩。

十三章三节。关于这些妇女，我的先进曾说：“一个狂热夸大的人，乃是胆大无耻的。”

〔爱任纽叙述那善骗人的马可，如何诱骗无知妇女来加入他的邪派，相信她们能说预言，并相信他在神前的呼求，能使她们充满神恩。马可与其徒众凭着他的无知邪说，假宗教之名，引诱了许多妇女。爱任纽引证他们一些亵渎的咒语。〕

十三章七节。他们在伦河（Rhone）区域，凭着这一套说话来行事，欺骗了许多妇女，叫她们的良心像被热铁烙惯了一般。后来有些妇女公开认了罪，另有些妇女满怀羞耻，既无希望虔诚度日，就像被弃的人一样，度着可怜虫的生活；还有一些妇女犹疑不决，正如俗话所说，“进退两难”。

〔在下章中，爱任纽说明马可派的人，如何凭着数目字，音节，和字母，来建立他们的邪说。他们将耶稣的名字，指为是一个象征的名字，其中包括六个字母，而这六个字母构成一个象征的数目：那即是十加八加二百加七十加四百加二百，等于八百八十八（见十五章二节）。这一派的人认“七”那个数目字，也有重大的意义。他们认为基督一名，在希腊原文（Chreistos）也含着八个字母，具有象征的意义；其实此名在原文正确拼法只有七个字母。〕

十五章四节。他们荒唐之辞极令人感叹，甚至悲剧中所发的感叹也不足以表达。谁看见真理被马可改变为一个以字母文饰的偶像，谁不对这些又邪恶又虚假的捏造者加以鄙弃呢？希腊人说他们是晚近（不是在起初）从开得穆（Cadmus）接受了十六个字母，然后慢慢地加上其余的八个。难道真理是等到希腊人发明这些字母才可能存在么？

十五章五节。你们诺斯底派将那创造天地的主与神的道，局限于字母与数目之中，有时为三十，有时为二十四，有时为六，把祂分割为一个字的四个音节和三十个元素，并把那建立诸天万有之主，比成一个字母，降为八百八十八的数目，谁能容忍你们这样作呢？你们虽认祂为无形无体的，却拿字母来代表祂的形体，俨然是个代大鲁（Daedalus）发明家一样。你们原来说祂是不可分裂的本体，却把祂分为各种不同的字母，荒谬地用无音字母来指万有之父，与祂的思想。

十五章六节。所以论到你们的这种愚昧那传真理的圣洁长老，曾写了下列一首适当的诗：

崇拜偶像迷信预兆的马可，

对魔术与星象，有说不尽的狂言妄语；

在其中为你的错谬寻找根据。

提出兆头，恐吓信众；

你所信服的撒但，授你法术，

将人引入迷路；

你得助于与善为仇的阿撒泻勒，

他叫你充当他的灾祸前驱。

上面这首诗，乃是那为神所爱的长老（按大概是指坡提诺）所作的。

〔然后爱任纽叙述他们如何讲解比喻，也叙述他们的字母和数目系统。〕

十六章三节。亲爱的弟兄，我知道你会大大笑语这种荒谬的愚昧。但这些人企图用字母中的“阿拉法”，“贝塔”及数目字来这般强解奇妙的神，以及神真无以言喻至高的能力，与伟大的安排，他们真是可怜。但凡离弃教会，信从老妇的虚谈的人，真是定了自己的罪。这些人，保罗曾吩咐我们警戒过一两次，就要加以弃绝（多3：10）。

主的门徒约翰，也曾吩咐我们远离他们，甚至不可问他们安（约贰11节）。

〔在下列各章中，爱任纽叙述马可派的天象观。他说明他们如何解说摩西的律法，诸如帐幕与大祭司的胸牌等。〕

十九章一节。我认为我必须补充说到他们企图从圣经证明他们所说的普巴陀，以求表明我们的主所宣布的天父，不是创造天地的主宰。

廿章一节。此外他们又提出他们所杜撰的许多假经，来迷惑无知人，和那些不知真道的人。他们又加上一个荒唐故事（注六），说，当主为儿童学字母时，教师说：“阿拉法”，祂就回答说“阿拉法”。但当教师教祂说“贝塔”时，主乃回答说：“你首先告诉我阿拉法是什么，然后我告诉你贝塔是什么”。他们说，这是表明只有主耶稣知道祂在阿拉法字母所启示的奥秘。

廿一章一，二节。他们的救赎法既不简单，也不确定。因为这异端有多少教师，就有多少救赎法。他们否认人受洗是重生是归于神（参考提多3：5）。但他们却说，那些接受了完全神秘知识之人，必须受洗重生归于最高的能力，否则他们不能进入那“充实”的境界。他们认为，他们所谓幻影的耶稣的洗礼，乃是赦罪的礼，而临到耶稣基督身上的救赎，才能叫人得完全。他们称前者为属心智的，后者为属灵性的。约翰传洗礼使罪得赦，但在耶稣里的基督才拯救人，叫人得完全。他们说，这就是耶稣所说：“我有当受的洗；还没有成就，我是何等地迫切呢”（路12：50）；也就是对西庇太的儿子所说：“我所受的洗，你们能受么？”他们又说，保罗常提到在基督耶稣里的这种救赎。

廿一章三节。他们中间有些人，安置一张结婚的榻，举行一种奥秘仪式，向入会的人喃喃有辞，说那乃是效法天上结合的一种属灵结合。另有些人，领到水边去行洗礼，向他们宣布说：“不可知万有之父的名，奉万有之母的真理，并奉降到耶稣身上的灵，给你施洗，使你蒙拯救，而与有能者交通联合。”另有些人，特意叫新入会的人惶惑，重复念一些希伯来名字。另有些人，则宣布救赎说：“奉一切神祗，国度和真理都不能知晓，而只有拿撒勒人耶稣，藉着基督的光明生活才能表明出来的名，祂是凭圣灵而活，为要救赎人，像天使一般有福。”那使他们新的名乃是弥赛亚乌发（Messia Ufar）……那施洗的人提起这名的时候，受礼的人就说：“我是被坚立而得拯救，我奉伊奥（Iao）的名，救我的灵魂脱离这个世代，并与这世代有关的万事万物，因为伊奥是凭着活基督的拯救而拯救了他自己的灵魂。”然后他们用香膏膏新入会的人，因为他们认为香膏代表那充塞宇宙的香气。

廿一章四节。有些人却说，领人到水边，乃是不必要的。他们用油调水，放到那些接受入会仪式的人头上，宣读前面所提的一些话语。他们认为这即是救赎。他们也用香膏膏他。另有些人，反对一切仪式，说那不能由人看见并用言语形容的权能，不应凭人用那能看见和必朽坏的受造物来表达。他们说，人完全得救，乃在于充分知道那说不出来的至高权能。人由愚昧无知而有的情况，靠着知识才得以消除，所以神秘智慧乃是人内心的救法。另有一些人在人临死的时候（或译“甚至为死了的人”）仍拿油和水，或拿香膏调水，放到那人头上，为之祈求，使他得救。

廿二章一，二节。我们所信守的真理标准，乃是相信一位全能的神，祂藉着祂的道创造万有，从无生有。正如经上说：“诸天藉主的命而造，万象藉祂口中的气而成”（诗33：6）。又说：“万物是藉着祂造的，凡被造的，没有一样不是藉着祂造的”（约1：3）。天父藉着祂创造万有，有形的和无形的，有官能的和有心智的，暂时的和永恒的，而并无例外。祂并未藉着天使或祂心意以外的任何权能创造了它们。因为神不需要这一切，但祂只藉祂的道与灵创造，管理，部署万有，祂是亚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在祂之上，并没有别的神也没有别的主动原则，权能，和充实。祂乃是我们的主耶稣基督之父。根据这真理标准，我们就容易指出，不管异端派有多少各样的夸张，他们都是背弃真理的。因为一切异端派，虽大都承认一位独一的神，却在这种信仰上加上一些新花样。他们乃是藐视神的作为，并自绝于救恩之外。他们将来要从死里复活，以便知道那叫人从死里复活者的权能。但他们的不信使他们不能列入义人之中。二节：这“驳斥并揭露一切异端派”一篇文章，乃是一种复杂而多方面的著作。

〔下章记载撒玛利亚的西门与纥里拿（Helena）。爱任纽声称该撒革老丢（Claudius）因西门能行魔术，为之建像以表敬重（注七），并提及西门的魔术技俩，及其怪奇，和他所杜撰自己同情妇的再世，和他所倡道德并无绝对标准，只由环境而定之说。此后他记述其他异端派如：门安德（Menander），叙利亚的撒土尼努（Saturninus），亚力山大的巴西理得（Basilides），迦坡加德（Carpocrates），克林妥（Cerinthus），伊便尼派（Ebionites），马吉安（Marcion），和其他派别如巴柏劳（Barbelos）派，瑙新派（Naassenei），及那崇尚神秘仪式的俄斐特派（Ophites即拜蛇派）。〕

廿五章三，四节。迦波加德派使用魔术，媚药，并各种邪灵，说他们有能力控制这世界所有创造者管理者并其中万物。他们事奉撒但差派，来污损教会的神圣美名的，好使听众转身不听教会所传的真理，并因他们的恶行而归咎于我们。其实我们在教义，道德，和日常的生活上，都与他们无关。四节。他们达到了一种疯狂无羁的地步，甚至说，道德只是一种人的意见而已，所以他们可以为所欲为，不拘他们所行的是否是邪恶或恶浊的。他们也相信灵魂轮回说，以为这种轮回非到人照这样体系样样都做了，是不会终止。

廿五章五节。他们说，我们是靠信与爱得救。其他一切只是人的意见，都无关紧要，因为没有什么事，本来是坏的。

廿五章六节。他们中间也有人给他们的信徒在右耳上打烙印。在安尼克托（Anicetus, Bishop of Rome 一五七至一六八），到罗马的马尔克立纳（Marcellinus），即为其中之一。她把许多人领入迷途。他们自称为诺斯底派。他们有些神像，有的是画的，有的则为别的材料。他们说，这些乃是彼拉多当时所制耶稣的像。他们用花冠带在这些像上，将它们放在毕他哥拉（Pythagoras），柏拉图与亚理斯多德的半身像中间。

廿六章二节。伊便尼对于主的看法，与克林妥相同（注八）。他们只接受马太福音，而反对使徒保罗，认为他是背叛律法的。他们对于先知书有一种奇异的解释法。他们行割礼遵照犹太人的习俗，并推崇耶路撒冷为神的家。

廿七章一节。克尔当（Cerdon）是在那承继使徒作第九任监督的许格努（Hyginus, Bishop of Rome，一三九至一四二）时，到了罗马。

廿七章一节。继他而起的，是本都（Pontus）人马吉安（Marcion）。马氏使该派兴旺，无理亵渎那由律法和先知所宣布为神的宣称旧约中的神，为邪恶之因，喜爱战争，反复无常，说话自相矛盾。他说耶稣在本丢彼拉多由该撒提比留委派作巡抚时，从那超乎创世神的天父，来到犹太，取了人的形像，向当时住在犹太的人民显现。他又说，耶稣将先知书和律法书，并将那创造宇宙之神的一切作为都取消了。马氏用一本被删改过的路加福音，将其中关于主降生的纪载，和主提到宇宙的创造者为祂的天父的教训一概删去。他也同样改篡保罗的书信，将这位信徒关于创造世界的神，和证明祂为主耶稣基督的父所说的，以及他引用先知所说关于主降世的章节都割裂。

〔马吉安的系统是严峻苦修的，瓦伦提努的系统却是浮夸而富于东方色彩的。马吉安自称他的观点纯粹是基督教的。他丝毫未曾借用东方的神智学或希腊的哲学。他反对一切寓意解经法，教会遗传，并一切犹太教的风味。他严酷地处置经文，“他不是用一枝笔，乃是用一把剑，删削经文以适合他自己的意见”（见特土良的De Praescr. 38）。他与其他诺斯底派一样，相信至高之神和一个创世神。他认为前者是完全善良的，而后者却为邪恶与争斗之源。后者乃是旧约的著作者，诸先知的默示者，以及属于这世界的一切之主宰。犹太人乃是他所宠爱的人民，而他的目的是在消灭异教，建立一个犹太帝国。但至高之神却差遣祂的弥赛亚，这位弥赛亚适应犹太人的期望，有一种幻体，来宣布至高之神为父。但创世神得缪哥煽动犹太人起来反对祂；同时物质的主魔鬼又煽动外邦人，如是救主就被钉死在十字架上。马吉安因无法将神的公义与神的慈悲调和，这叫他反对犹太的体系与圣经。他守安息日为禁食日。他恨犹太人，所以他拒绝律法和先知书。马氏素食，又严格禁酒，以致他禁止在圣餐中用酒。爱任纽告诉我们，马氏相信灵魂得救，而非肉身得救，并说该隐与所多玛人，埃及人，在主下到阴间时被主所拯救，但亚伯和列祖却未曾得救，因为他们不来迎见祂，因为他们认为他们的神常常试探他们，料想救主也是一样，所以他们不相信祂的宣召。论文一大部分是为驳斥马吉安的立场。在第四部六章，二节上，爱氏提到游斯丁所著反马吉安的书。他也应许要著一部反对马吉安的专书，但他未能如愿以偿即去世了。〕

廿八章一节。跟从撒土尼努（Saturninus）与马吉安的禁戒派（Encratites），反对婚姻，指责神的创造，说祂不该创造两性。他们也反对肉食，否认始祖亚当得了救。他提安（Tatian）乃是首先倡这种亵渎论调的人。他提安原是游斯丁的学生，当游氏在世时，他未曾倡此种论调。但在游斯丁殉道之后，他乃脱离教会，因他自负是师傅，自命比别人高强，于是自成一派。

〔第一部结尾处叙述犹太人的诺斯底派，将神秘哲学与诺斯底派观点合并起来。拜蛇的俄斐特派（Ophites）是其中最主要的一支。他们也称为瑙新派（Naassenin）即希伯来文中的蛇字。他们所倡七个流露，称为伊斯多宝（Ialdaboath），伊奥（Iao），撒巴特（Saoboath），亚度纽（Adonio），伊洛乌（Eloeus），俄瑞乌（Oreus），雅他斐乌（Astapheus）。伊勒多宝之子是诺斯（心智），其形如蛇，他以狡计驱逐了圣父。〕

卅一章三节。我们尽了本分，将这些邪说暴露，希望有些人能悔改回头，归向宇宙独一的创造主和神，得蒙拯救。我们只要将他们的主张暴露，即是胜利。所以我们将这狐狸完全暴露了，因为这邪说一旦被暴露出来，就不须长篇大论去驳斥了。好比野兽惯从森林巢穴中撞出来伤害人，那将森林砍伐，使野兽无处藏身的人，就不难捕捉野兽。因为人们只要能够看见那伤害人的野兽，就能从四面八方射击，将它杀死。

**附 注**

注一：诺斯底派认创造神得缪哥为次于比多的一位神。爱任纽在他的反异端中证明创造主乃是那超乎宇宙万有的至高之神。

注二：爱任纽时常引用先贤的话。他所指的，有时是幼年时所认识的波旅甲（Polycarp）；有时是里昂前任主教坡提诺（Pothinus），又有时是帕皮亚（Papias）。

注三：指希坡律陀（Hippolytus）而言。

注四：希坡律陀实现了其师任爱纽的期望。阜丢斯（Photius）说，希坡律陀所著又明晰又高雅反对三十二个异端之作品，系引用其师之著作而成。

注五：诺斯底派异端，早为伊格那丢（Ignatius）所提及，可见其创立并不始于瓦伦提努。

注六：这故事见于论婴孩耶稣的亚拉伯福音，并伪经圣多马福音中。

注七：爱任纽跟着游斯丁之记述（Apology 1，26），把西门与假神西摩山可（Semo Sancus）混为一谈。

注八：即认为主耶稣是马利亚与约瑟的儿子，而基督——有神性的爱安——却是在耶稣受洗时以鸽子的形状降在他身上，但在耶稣被钉十字架前离开了。

**第二部**

**绪 言**

在本部中，我们将就时间所许可的，提出我们的理由，将他们的主张全盘倾覆。所以我们称此著作为对异端之揭露和倾覆。

一章一，二节。我们理当从那创造天地和其中万有的主，即最初的本源说起。他们亵渎地称祂为“缺点之果”。我们都要证明，祂是至高无上的，祂凭自由意志造了万物，并不是受了强迫，因为惟有祂是神，惟有祂是主，惟有祂是创造者，惟有祂是父，惟有祂是包罗万物的，是万物存在之因。二节，既然只有充满万有的神包罗万有而不被什么所包罗，那么怎能另有别的充实，或原理，或能力，或别的神呢？因为若有什么高于祂的，祂就不是充满万有的，也不是包罗万有的。按照他们的说法，那万有之父，即他们所谓太初真原以及他们的充实，和马吉安所谓善良之神，乃是被另一个更大的原理所包罗。那能加限制的，乃是比受限制的为伟大，而必定是真神。

〔爱任纽辩论称，诺斯底派之至高神没有绝对的统治权，因为祂的权能被一个所谓由另一位神统治的空虚之境所限制。〕

一章五节。如是，这种不敬虔的意见，就要使无所不能之名化为荒谬可笑的。

二章一节。他们说，世界是由天使们违反最高的父之旨意而造成的。至高者若果这样无能，人们就可指责祂软弱疏忽，因祂若不是缺乏必须的权能与知识，便是太不谨慎了。

二章三节。但若世界是由神同意而由别的权能造成的，那么，不管这些权能有几多，离神多么远，至终祂仍为创造之主，恰如君王命诸将出征，所有胜利均属一般。

二章四节。但万物之造成，乃是按照神的旨意，祂亲自预先按照祂不可思议，不能言形的计划，创造万物。祂分派给万物和谐，秩序与起头，给属灵的一种无形的属灵秩序，给属天的一种属天的秩序，给属天使的一种属天使的品格，给属心智的一种属心智的品性，给属地的一种属地的品质，给各物一种应有的本体。凡受造的都是祂凭着祂不倦之道造的。

二章五节。神的最高本性之特征，是祂不需要别的工具来创造世界，祂自己的道即足以造成万物，正如约翰福音上说：“万物是藉着祂造的，凡被造的，没有一样不是藉着祂造的”（1：3）。

二章六节。这位神乃是我们的主耶稣基督之父，一如使徒保罗所说：“一神，就是众人的父，超乎众人之上，贯乎众人之中，也住在众人之内”（弗4：6）。

〔以下各章，爱氏分析瓦伦提努一派的诺斯底派思想，辩明那创造天地被他们称为得谬哥的神，实为基督所启示的至高天父，但祂被诺斯底派认为是不可知的，并非全能的。〕

五章三节。若是这样，异端派对得谬哥的指责，就必归于至高天父，因祂须对“缺点”与过失负责。若祂准许这些东西产生，因祂没有能力加以防止，那么祂就并非是全能的；但若祂有能力防止而不加防止，祂就是一个伪善者和骗子，必然神的奴隶，并不真同意，却是让步，好像真同意一样（注一）。祂在太初创造时让错误得以立足，且不断增加，直到后来，许多人既由传染而灭亡了，祂才想除掉它。

五章四节。有些人说，至高之神违反自己的判断，作了各种让步，成了必然律的奴隶。这种说法是不对的，因为祂是自由的，独立的。若果他们说的对，必然律就比神更重要更有能力了，因为那更有权能的就占先。于是在太初神就必须排除任何必然律之因，不致于因祂作任何与自己不相称的让步而使自己陷于必然律之内。神在开始即将这种必然律排除，比起后来反悔，试求取消必然律所产生的恶果，要更好，更合乎逻辑，更适于神的作风。倘若宇宙的父受制于必然律，服从定命，那么即令祂不喜悦所发生的事，祂就不会离开定命（注二）与必然律行什么事，正如荷马诗中的犹皮得神（Jupiter）一样，因这神说：“将这给你，好像是愿意，但我心中并不愿意。”

〔爱氏用从果推因，（A posteriori）与从因推果（A priori）的两种论据，来认识神。前者是自然宗教的论据，后者是坦白基督徒灵魂的普遍见证，依据特土良（Tertullian）的论证〕。

六章一节。虽然神崇高不能为人所见，但从祂的照顾看，祂并非是不可知的〔从果推因的论据〕。虽然除了子以外，没有人认识父，但人人都知道神的存在，因为他们心中所禀赋的理性，感动他们，启示他们，使他们知道有万有之主独一的神〔从因推果的论据〕。

〔爱氏于是阐明他的论旨（注三），说有一个绝对必然的存在，作为世界存在之因。〕

七章五节。若创造主不是自己创造万物，而是如同一无价值的建筑物，或是一启蒙的学童，模仿别的原本，那么，比多神，从那里得着他最初所发出来的创造计划呢？他必然是从一位比他更高者那里得来计划，而那一位，又是从另一位而至于无穷尽。除非我们确定有一个凭祂自己造成了万物的神，我们就不免有一串无穷尽的观念。我们承认人能设计有用的物件，为何不承认创造世界的神计划与部署各部呢？

九章一节。祖先最早的遗传，人类古时普遍的意见，都认为有一位创造天地的神。这乃是人类一贯保守而歌颂的信仰〔从人类普遍的意见立论〕。在他们之后，又有先知们将这些事提醒他们。即是异教徒，也从造化本身学会了这真理。因为自然将它的创造者表现出来。艺术品将艺术家表明出来，世界将它的设计者彰显出来〔从自然立论〕。但普世教会却从使徒们得到这个遗教。

九章二节。这位神的存在既为各方所承认，且为万人所证实，那么他们所捏造的那位父，无疑是不存在的，没有证实的。

〔爱氏进而说到他们解释经文与比喻的虚妄方法。〕

十章一节。他们用他们解释疑难经文的方法，来捏造了第二个神祗。正如我们前面所说的，他们用沙编绳，将人从一个较小的困难中，引入一个更大的困难中。因为一个疑问不能拿另一个疑问来解决。一个困难也不能拿另一个困难来解决，一个谜也不能拿另一个谜来解答。这一类的隐晦事，只有凭那为大家所承认的清楚明白的事来解答。

〔当爱氏批评诺斯底派所谓在同一充实中，存有“静”与“道”两个爱安的说法，他引用斐罗的两个哲学名辞，即内在的心智过程（endiathetic）与外在的物质过程（prophoric）。诺斯底派称道为外在的物质过程。爱氏反对这一点。〕

十二章五节。有道，便不能有静，或说，有静，道便无从彰显。道与静乃是互相克损的。他们若说道是一个内在的心智过程（注四），则静亦为一内在的心智过程，而将为那内在心智的道所克损。但静的流露方式，证明它并非内在的心智过程（注五）。

〔爱氏于批评爱安的流露时，将神与人之间的心理差别，加以表明。他说，被造为组成体的人其心理过程是经过许多阶段，由知觉而到思想，由思想而到反省，由反省而到理性；但本体纯一不为情欲所动的神，过程乃是单纯一致的。他对领悟的隐藏过程之分析，令人联想到康德的超越分析知觉，思想，心智的认识，沉思，思想的审察都是由同一领悟而来，不过代表不同的阶段发展。心智或领悟，乃是知识根本的综合之统一。〕

十三章一节。心智乃是一切理性之本源与发祥地。

十三章二节。心智的能力对于任何事物之最初运用，称为知觉（ennoia）。当知觉的能力与时并进，而将人的整个心灵占据时，它乃成为思考（enthymesis）。当思考集中于一事而被认可的时候，乃变成属心智的知觉（sensatio）。它一经发展，便称为熟虑（consilium）；不断的熟虑，乃变为思想的审察……心智对这些过程，加以控制。它本身虽是无形的，但藉着上面所说的过程，发出言语，像太阳发出光线一样，但它本身并不被发出。

十三章三节。他们说，知觉是神的一种流露。心智是由知觉流露出来；这乃是犯了错误，将人所有的情感，情欲，与思想归于神，而这神他们说是不可知的，并且不是创造神。其实神乃是一个纯一的本体，不像人一样为感情或情欲所动。祂不是一个组成体，而是一个完全统一的理性。因祂纯是心智，纯是灵，纯是知觉，纯是思想，纯是理性，纯是聪明，纯是亮光，纯是众善之源。

十三章八节。在人方面，言语是从心智而来，在神方面，过程既简单，而且是同时发生的。在神方面，没有时间的先后，或各事的错综纷陈，祂纯是心智，纯是道，祂是恒常不变，完整统一的。谁说神纯是视听（因为祂看便是听，祂听便是看），谁就不错。但谁说神纯是领悟和道，并说祂既是领悟，便是道，而这领悟是祂的道，谁就太轻视万有的天父；但这人总胜于某些人把人外在有形的言语，来比拟神的永恒之道，给祂指定一个外在有形的起始，同他们自己的话一样。若是神的道，甚至神自己，是与人的产生同一秩序，同一样式，那么，祂们与人又有什么分别呢？

十三章九节。上帝的名包含领悟与言语，生命与不灭，真理与智慧，以及良善种种品性。人不能说，领悟是在生命之先，因为领悟即是生命。人也不能说，生命是在领悟之后，因为那样一来，那为普遍领悟的神就会有一个时候，没有生命了。他们论人的情感，和意向之来源，以及言语之发出等观念所说的，乃是对的，但他们将之援用于神，乃是错了。但当他们将人的生活中的经历援用到神的理性时，他们在于那些不认识神的人看来，似乎是说得适当，而当他们叙述神之道的发出时，他们老是说：“玄妙莫测的神秘，是没有向别人启示的。”

十四章一，二节。古时喜剧作家安提方尼所描述的宇宙起源，能更令人佩服而易于接受些。因他曾说，混沌是由黑夜与寂静而生（注六），再由混沌和黑夜而生爱（注七）从爱而有光明，然后乃产生头一批神祗。随后有第二批神祗的产生和世界的创造，以及由第二批神祗所造的人（注八）。诺斯底派借用这套神话，不过改换名称，例如用比多替代黑夜，以塞吉替代寂静，以诺斯替代混沌，以道替代爱。他们发明一批爱安，来替代头一批神祗；（又以充实以外之母，即彼等所称的第二品的十二爱安，来替代第二批神祗，而称之为第二窝阔多。）论到人的创造，他们的说法也是一样。那在戏台上由戏子所演唱的喜剧，由他们搬到他们的思想体系中，所用的言辞是一样，只是改换一些名称而已。

二节。他们不仅从喜剧诗人假借题材，而且从不认识神的哲人搜集许多话语，用一捆破碎布，给他们自己缝成一件奇形怪状的袍子（注九）。他勒斯（Thales）曾说，水是万物之源。说到比多，正如说到水一样。荷马称俄克亚努（Oceanus）为众神之源，而帖地（Thetis）为众神之母。他们把这拿来转变为比多与塞吉。阿那其满得（Anaximander）曾假定这无限的汪洋（注十）为万有之源，在中有产生万物的种子，并且从其中有无穷的世界发出。阿拉察哥拉（Anaxagoras）（注十一）被称为无神论者，他说，各种动物都是由那从天降落于地的质点而成（注十二）。诺斯底派将这些东西采纳于他们的体系中，说这些东西是那无神论者阿那察哥拉所谓“种子”。

十四章三节。他们从得摩克利妥（Democritus）与以彼古罗（Epicurus）得来他们的影与空之说。因为他们对于空虚与原子（注十三）长篇大论。当他们说这些东西乃是那些东西的影子，那明明是从得摩克利妥与柏拉图借来的，因为得摩克利妥乃是倡说各种影子（注十四）从太空降到世上的第一人。再者柏拉图假设三种原理：即物质，形式，神。从这些说法，诺斯底派乃借得他们所谓天上之事的影子和表象。

十四章四节。从阿察哥拉，恩伯多克勒（Empedocles），与柏拉图，他们得来一个观念，认为创造神从原先存在的物质中，创造了世界。这些人真是也受了他们所谓的地母的感动！他们说，凡物原来从什么东西造成，就必回到什么东西去，虽是神也作了这必然律之奴隶，所以祂不能将不死赋予必死的，将不朽坏赋予必朽坏的，各物必返归其原来的本质。这乃是斯多亚派，和一切不认识神的诗人与作者的说法（注十五）。这些同样不信神的人，也如此说，因为他们将范围指定给各物，那就是将充实指定给属灵的，将中间界指定给属心智的，将世界指定给属物质的。他们说，救主乃是诸爱安所创造的，大家将精华贡献给祂。这种学说无非是纥修得的判多拉（Pandora）（按判多拉为希腊神话中由诸神遣来害人美而多诈之妇）。他们又从犬儒学派（Cynics）取来一种见解，认为不管他们所吃的是什么，所行的是什么，都不足以损害他们的尊贵。五节，至于他们细微的辨别和诡辩，不啻乃是亚里斯多德的特性（注十六）。

十四章六节。诺斯底派用数目字来讲解宇宙，这是从皮他哥拉派取来的方法。因为皮他哥拉派首先以数目字为主动的原则，因为数目可分奇偶（注十七），从此乃产生一切有形和无形之物，一个产生有形的，一个产生无形的。万物都是从这两个原则而来，正如一座像是从铜和形相二者所构成一样。诺斯底派将这一切都转移到那被他们列在充实境界以外之事物中（注十八）。

十四章八节。诺斯底派就是如此藉着人的感觉，和不认识神之人的胡言乱语，将一些人引入迷途。他们用他们的一大套话来讲论万事，陈述神道的产生，又好像是将神的连续流露带到世上来一样。

〔爱任纽既已说明诺斯底派许多观点是从希腊人借来，却冒称是自己创始由特别启示而来，他就批评他们所称爱安如何产生的说法。〕

十七章二节。试问其余的诸爱安又是如何产生的呢？他们原是与其发出者合一，如同阳光与太阳合一么？或是他们是如同人之产生各自被发出而各有各的特殊形态么？或是如同树枝在树上萌芽长成呢？他们都是同一次被发出来的么？他们有些是如灵如光一样，整齐纯一，在各方面均等相同么？或是他们是分别组成，各个不同呢？

十七章四节。再者，若诸爱安都是由道而来，而道是由心智而来，而心智是由比多而来，恰如众光是由一光而来，众火柱是从一火柱而来，那么他们的产生与大小，就必彼此不同；但既然他们与产生他们的主属同一本体，那么不是他们必然永无情感，就是他们的父，必然同他们一样有情感。因为那以后被点燃了的火柱所发的光，与那点燃它的火柱所发的光，必无分别。

〔往下爱任纽将诺斯底派所说的父，与基督教所说的天父，并将他们所说的爱安基督，与我们的主基督，加以比较。〕

十七章十一节。诸爱安既知道父是不可知的，他们如何找着了安息和知识呢？因为如果父因其无限伟大而是不可知的，那么祂就当因其无限慈爱而拯救他们免除渴欲知道祂的心，叫他们从太初便知道祂是完全不可知的。

十八章三节。诺斯底派的基督，藉教导众爱安不寻求父，因为他们寻不见祂，乃使他们完全了；但我们的主基督，却是藉寻求而寻见了父，乃使祂的门徒完全了。

〔爱氏批评诺斯底派，因他们把主基督若干生平事迹，诸如祂门徒的数目，祂的受难，看为是表象。〕

十九章二节。我们的主曾说：“凡人所说的闲话，当审判的日子，必要句句供出来”（太12：36）。因为凡在人的耳边说闲话的人，必要来到审判台前，供出他们违反神所说的各种胡言谎语，因为他们瞎称：他们本性中有灵种，能知道属灵的充实，他们内在的人给他们指出真的父；至于那些属心智的人，却须从训练五官着手。他们称那从天母取来全部种子的创造神，丝毫不知道灵的充实，也不懂得那些与充实境界有关之事。

廿章三节。基督之受难，与他们所说的爱安之受难（注十九），也是不同的，而情势也是不同的。因为他们的爱安所受之难，使之解体而毁灭，所以受难者有临于灭绝的危险。我们的主基督所受之难，却是伟大的，然而祂并不被苦难屈服。祂不但没有被毁灭的危险，反能用祂的力量加强已经败坏的人，并且挽回他们，而达于不败坏。他们所说的爱安寻求父而无效，乃感到痛苦。我们的主受苦难，好领那些离弃天父的人，回到天父那里，认识祂。祂的受难结出勇敢和美德的果子；他们爱安的苦难只是结出软弱无用的果子。我们的主，因祂的受难，给一切信祂的人“权柄，可以践踏蛇和蝎子，又胜过仇敌一切的能力”（路10：19）。仇敌就是背教的头目。我们的主，藉着祂的死，废去死权，取消错谬，除掉败坏，终止愚昧。祂彰显了生命，表扬了真理，赐下了不朽。

廿二章一节。所以并无所谓三十爱安，而我们的主在三十岁受洗，也并非默表爱安有三十。他们又说，基督在受洗后一年第十二个月受难，因为经上记载说，“报告主的恩年，和我们的神报仇的日子”（赛61：2）。但先知并不是指十二个时辰的一日，和十二个月的一年。因为先知们是用比喻和寓言来说话。他们的话语，大都不能凭字面来解释。

廿二章二节。报仇的日子，乃是审判的意思。但主的恩年，乃是信祂的人蒙选召悦纳的时候。所以这是指从主降世直到世界末了的整个时期（太28：19），在这时期中祂将得救的人，如同将果子一样收聚。

廿二章三节。真奇怪，诺斯底派自称发现了神的奥秘事，可是他们甚至未曾查考福音书，看主在逾越节，上耶路撒冷去过几次。祂头一次上去，是在将水变酒之后。此后祂第二次上去，在池子旁医好了患瘫病的人（约5）。祂又在逾越节前六日，曾到伯大尼（约12：1）。这三次所提的逾越节，自然是不止一年，这是大家都同意的。

廿二章四节。祂到三十岁就受了洗礼。祂达到做师傅的年纪，就到耶路撒冷去，好叫人听祂的教训。祂并不像有些人所说的，是一位想像中的基督。所以，祂当师傅时，就有师傅的年纪，既不弃绝人，也不超乎人，也不在祂自己身上废掉祂为人类所订的律，倒是使人的年纪像祂的年纪成圣。因为祂来万人因祂得救，我说万人，就是因祂而得重生属神的人，即婴孩，小孩，童子，少年人和老年人。所以，主经历各种年龄，为婴孩而作婴孩，为要叫婴孩成圣；在小孩中作小孩，为要叫小孩成圣，同时在虔诚，公义和顺从上作他们的榜样。祂在少年人中作了少年人，作他们的榜样，好叫他们成圣归主。祂在老年人中也作老年人，好在凡事上作完全的师傅，不仅是在讲解真理上，而且是在年纪上，因此使老年人成圣，并作他们的榜样。最后祂受死，祂好作“从死里首先复活的”（西1：18）。

〔爱氏对于主的年纪说了一句异常的话。〕

廿二章五节。诺斯底派为求维持他们对主的恩年所作无稽之谈，说祂传道一年，而在第十二个月受难了。他们的主那更必然更可尊敬的高龄抹熬。我的意思是说，祂享高龄时，赛过其他一切师傅。主若不教训人，怎么会有门徒呢？祂若没有作师傅的年龄，怎能教训人呢？祂在满三十岁以前，受了洗，照路加说：“祂的年纪，约有三十岁”（路3：23），而诺斯底派说，祂于受洗后，传道只一年。依据他们的说法，主在三十岁终结时受难，那时祂还是少年，尚未达到更成熟之年。三十岁乃是少年人年龄的头一个阶段，直延展到四十岁，这是大家所公认的。但从四十和五十岁，人生乃渐入老年，那就是我们的主教训人的年纪，这是福音的纪载和一切在亚细亚见过主的门徒约翰的长老们，都作见证的。长老们称这话是由约翰传给他们的。因为约翰一直活到他雅努（Trajan）的时候。〔按他雅努于主后九十八年开始统治罗马帝国。〕长老中有些人，不仅见过约翰，也见过别的使徒，他们从别的使徒也听到同样的说法，也诉诸这样一个遗传。

廿二章六节。甚至与主耶稣基督辩论的犹太人，也将这事表明了。因为他们对祂说：“你还没有五十岁，岂能见过亚伯拉罕呢？”（约8：57）。这话对一个满了四十岁行将五十岁的人说，乃是合式的，祂若只有三十岁，他们必会说：“你还没有四十岁”。但他们乃是说祂“还没有五十岁”，他们便是根据人口调查，或是根据祂的而得知面貌。

廿四章一节。耶稣的名字原非希腊文，但他们却说它在希腊文有六个字母，总计为八八八的数字（按耶稣译成希腊文为“In ous”等于十加八加二百加七十加四百加二百共为八八八）。

廿四章二节。但耶稣的希伯来文名字，只有两个半字母。诺斯底派的专家乃说，这是表明主包含着天与地的意思。

〔往下爱任纽表示五的数字，不归诺斯底派所引用，也许是一个象征之数，他乃引用含有数目五或几个五在一起的经文来证实。他说十字架含有五点，摩西的法板每一块上载有五条诫命，约瑟夫（Josephus）等等说法。〕

廿五章一节。若有人问：“各物的名字，使徒的选择，以及主的事工，岂是偶然的么？”我们就要回答说：“并非偶然，反倒凡事都是由神用大智谨慎所行的，古时如此，今日亦然，这些事与那三十的数目无关，只是由理性规定。规律并非由数目而来，数目倒是由规律而来。神也并不能凭受造之物解明，一受造之物倒是由神解明。因为万物都由那独一神而来。”

〔爱氏以音乐作比方，说明创造的和谐，是由许多不和谐的因子而来。〕

廿五章三节。受造之物众多而不同。分开来看，它们乃是彼此相反而不和谐的。但从它们与全体创造的关系来看，它们乃是互相调协而和谐的。正如琴音由许多不同音节而产生一个和谐的调子。爱好真理的人，必不至被不同的音节弄混了，认为一个音节有一个产生者，另一个音节又有一个产生者，或以为产生低音者是一人，产生中音者又为一人，产生高音者另为一人；他倒要想到全调的智慧与和谐，而把它看为是一体。因为凡听到乐曲的应当赞美音乐家，欣赏倾听其中的抑扬顿挫。他当以音乐表征别的事，并援用我们的规律去考求各事之因果关系。他决不要离开忘记它是由一个艺术家来的，而同样在本问题上也不失掉对创造万有之神的信仰。

〔以下爱氏将神的知识与人的知识，加以对比。〕

廿五章三节。若有人对这些疑难不能都解决，他要反省，人是比神无限地低劣。因为人阿，你并不是非受造者，你也并非像神的道一样，常常与神同存。你乃是因为神非常的恩惠，既然受造就从神的道渐渐学会神的各种安排。

廿五章四节。你当知道自己的知识有限。休想你能超过神。因为祂是不能超过的。……因为你的创造主是无终无限的。即令你测度了全世界，像人走过一个工房，而测度了在神里面的长阔高深（弗3：18），你也找不到一位比创造主更高的父。

廿六章一节。未受教育无知的人，藉爱心亲近神，较比自以为聪明大有学识的人，只是亵渎神，要好得多，强得多。因为“知识是叫人自高自大，只有爱心能造就人”（林前8：1）。保罗对神的真认识并不轻视，但他知道有些人，因有知识就自高，失去爱神的心，而自以为完全。一个人认为他自己比那赋予他气息存留的创造主更高更好，还有什么比这更大的自夸呢？所以我曾说，一个人若是信神并常在神的爱里，他虽不知道什么，甚至不知道任何一物之所以存在，总胜于他若因有知识而自大，离弃那赐予他生命的爱。除知道神的儿子耶稣基督为我们钉死在十字架之外，不知道别的，总胜于被诡辩和狡猾的问难引到不敬虔的地步。

廿六章三节。假若有人究问我们说，一切受造之物的总数，是否为神所知，而各物是否照着神的安排而有一定的数量，假若我们回答说，凡受造之物莫不为神所知，而且各物是按照神的安排而有情况，条理，数目与分量，没有一物的受造是出于偶然或无意义的，凡物都是由巧妙神工而造成，而且理性真是奇妙神圣，能分析并述说这类的个别原因；假若那人接受我们的见证，进而数算沙石，海浪，星宿，和所发现之数目的原因，那么，他岂不是要为一切有见识的人笑为荒唐愚笨，白费工夫呢？

〔爱氏论经上的比喻当如何讲解。〕

廿七章一，二节。但虔敬健全喜爱真理的人，必将神让人知道的事悉心研究。他必因每日用工研究而在这些事上进步，使他所研究的容易一些。那些摆在我们眼前和经上明言的事，都属于这一类。以经上的比喻，都须用无隐晦的说法来讲解。人这样讲解经文，才不致陷入危险，而比喻本身才会到处同样讲解，使整个真理不被动摇，而有条理地长存着。任意将超乎我们见识以外深奥之事，连接到比喻的讲解上，乃是愚妄无知的。这样一来，真理就没有准则了，而讲解经文的人有多少，就有多少彼此冲突的真理了。二节。一个人遵循这种方法，就必老是追求，却总找不着真理，因为他把那解答的原则抛弃了。当新郎来的时候，人若灯中无油，亮光昏暗，就不免乞援于那些在黑暗中胡乱讲解比喻的人，而他既离弃那用简单明白的宣道来白白接纳他的主，就要被摈于祂的婚礼之外。

廿七章二节。既然全部圣经，无论是先知书或福音书，都公然没有隐晦地宣布——众人虽不都相信，却都同样了解——说，神只有一位，再无别的神，并且祂创造了有形的及无形的，属天的及属地的，水中的及地底下的万物；〔这是启示宗教的论据。〕又因为我们所居住所看见的世界，并也证明只有一位创造者和管理者（参罗1：20）。那所以人将眼睛蒙着，反对这般明白的启示，乃是愚不可及，看不见宣道之光辉。〔这是凭自然宗教的论据。〕

廿七章二节。只因圣经上并无明文记载他们所杜撰的父，于是他们就说，救主未曾将这些事告诉众门徒，只私下告诉了几个能了解的门徒。

〔爱氏乃进而说明，我们今生不能知道一切，凡我们所不能解决的疑难必须交给神。他采用由自然到启示的类比论据，即后来俄利根（Origen）和蒲脱勒（Butler）所用的。〕

廿八章一至三节。我们既然有了真理的准则和明显论到神的见证，就不当拒绝这对神健全可靠的知识；倒要用这些知识来解答我们的问题，研究神奥妙和安排，并越加爱那过去现在多多恩待我们的神。二节，但若我们对经上的难题不能都解答，也不当另寻一位神，因为那种作法是非常不虔敬的。这类的事都当交给那造我们的神，须知圣经是由祂的道与灵启示的，本是完全的。若我们在属天属灵的事有这种困难，原不足奇，因为许多摆在我们眼前的事，我们也无法明白。例如对尼罗河的泛涨，候鸟的栖息所，海潮的起伏，风、雪、雷、雨、闪电的形成，月的盈亏，以及各种金属，沙石，及流质的不同，我们有什么解释呢？〔这些自然现象今日大都有了解释，不再属奥秘了。〕三节，若自然中尚且有些向我们隐藏的现象，那么圣经中包含许多对我们太深奥而必须交给神的事，我们就没有抱怨的理由，神总是人的师傅，而人总是学生。因为使徒保罗说过，万有都归朽坏，“常存的有信，有望，有爱，”（林前13：13）。因为对我们的主总是有信，使我们确知惟有祂是神，对神总是有爱，因为祂是我们独一的天父；并且总是有盼望，不时更多领受神的恩典，并更多知道祂是善良的，祂丰富的恩典是无限的，祂的国度是无穷的，祂的统治是无疆的。

廿八章三节。如果我们能如此将疑难交给神，我们就能保守我们的信心，而不叫我们的心灵遭遇危险。更且我们要发现神所给我们的经文，都是一致相符的，那用比喻说的，与那用明白的话说的，必是一致相符，而那用明白的话说的，必将比喻解释。这样，圣经中各种不同的话语，必在我们的心灵中成为一种和谐的乐调。例如若有人问，在神创世以前，祂在作什么，我们就要回答说，答案是握在神手中。经上告诉我们，这世界是神完美的创造，开始于时间之中。但有世界之先，神作了什么，圣经并没有启示。

〔爱氏于下一章中讨论道的产生，反对诺斯底派说神的道是像人的言语一样，由思想中“流露”出来。他指明希腊文中道（Logos）一字，含着理性与言语两种意义，而且说明神没有人的心理区别。〕

廿八章四节。流露一说，从人方面说是对的，但从神方面说就不合理，因神全是心智，全是理性，全是运行的灵，全是光，并且始终如一。在人一方面，言语之迟慢阻碍心中思想之神速，但神既全是心智，全是言语，祂思即言，言即思。因为祂的思想即是祂的言语，祂的言语即是祂的心智，而天父本身即是包含一切的心智。

〔下一节爱氏攻击诺斯底派，拿人所发的言语，来说明神永恒之道的产生。〕

廿八章六节。你们骄矜无度，竟敢大胆自称能知道神不能言表的奥秘；其实甚至神的儿子，我们的主，也承认，……惟有父知道审判的日子和时辰（可13：32）。若神的儿子不以说实话为耻，承认那日子只有父知道，那么，我们将我们所不能知道的问题交给神，也不要以为耻。因为没有人高过他的先生。若有人问，圣子是如何由圣父而生的？我们要回答说，没有人能明白子不能言表的生，不管人称此为产生或生出，或宣布，或启示，或任何名称。

廿八章七节。万有既都为神所创造，为何有些受造者犯罪反抗，其他受造者则大都仍旧忠顺。关于这种问题，我们也必须交给神。因为我们只知道一部分，所以我们必须将这些问题，交给那只赐了我们一部分恩典的神。因为当我们在祂里面寻求那些超乎我们而为我们所不能理解的事，我们就不会胆大妄为以为能将神和那些为我们所未曾发现的事说明。

〔往下爱氏进而讨论灵魂的性质，并且辩明人的身体须与灵魂一同得救。〕

廿九章二节。义行显然是由具有身体的人所履行的……那与灵魂同享受义的身体，当与灵魂同居安慰之所，如果义真能领有义的人达到彼处的话。所以我们所相信身体复活的话，乃是真实的。因为神必使我们那行义以后死去的身体复活，叫它们不死不朽。因为神高过自然，祂要如此立定祂的旨意因为祂是善良的；祂能如此立定旨意，因为祂是全能的；祂能如此作成，因为祂是富足而完全的。

〔下面是一段有趣的心理论调。〕

廿九章三节。诺斯底派说，人的魂存留于中间处，但那属物质的身体，一旦化为物质，即被其中的火所毁灭。这样，身体一旦被毁灭，而魂存留于中间处，人就再没有留下什么，可以进入充实。因为人的心智，思想，意向，与那类的东西，一离开魂，即归无有了。这些只是魂之动作与运用而已，离了魂即无存在。

〔爱氏认为创造主（得缪哥），必为至高的神而非至高的神必为创造主。诺斯底派认为得缪哥（创造主）为“缺陷之果。”爱氏根据优越者是由作为表现出来的原则，向诺斯底派挑战，叫他们表现他们优于得缪哥的地方来。〕

卅章三节。诺斯底派能指出他们的“救主”或“天母”有着什么作为，比那创造万有的主的作为，表现更大的能力，光荣，与智慧呢？他们建立了什么巩固的诸天呢？他们立定了什么大地呢？他们发出了什么星球呢？他们使什么星座发光呢？他们使什么江河滔滔，使什么泉源滚滚呢？他们创造了什么装饰地面的花草树木，和有理性或无理性美丽的飞禽走兽呢？谁能枚举为神的权能所建立和为神的智慧所管理的万事万物呢？关于那些在诸天之外永不死灭的使者，天使长，宝座，开度，权柄，我当说什么呢？他们这些被神所造的人，给我们指出，他们也有同样的作为呢？

〔在下一章中，爱氏讨论圣保罗被提到第三层天上，“或在身内，或在身外，只有神知道”（林后12：2）。〕

卅章七节。按照诺斯底派的意见，所谓保罗无形的“内在之人”，不但能达到第三层天上，甚至可以达到天母自己的面前。可是圣保罗补充说：“或在身内，或在身外，只有神知道”，以求表明我们不得以为身体不能分享那异象；并叫人不能说，因为他身灵的重量，他没有被提到天上，但他没有身体也可升到天上，看见属灵的奥秘，即神的作为。

〔爱氏以诗歌般的一段文章叙述对圣父和圣子的信仰，来结束本章。〕

卅章九节。惟有造万物的乃是神。惟有祂是无所不能的。祂是惟一的父，祂是凭着祂的权能之道创造万物，有形的和无形的，有官感之物和有悟性之物，在天上的和地上的。祂凭祂的智慧，调度并布置万有。祂包藏万有，却不被包藏。祂是创造者，制作者，塑形者。祂是赋形于万物的主。在祂之上，没有别的神，在祂以外，也没有别的神。祂以外，没有比多，没有普亚基，没有诸天，没有纯洁之光，没有无以命名的爱安。只有一位独一之神，即是创造主。祂是在一切掌权的，有能的，主治的与众德之上。祂是天父，是神，是创立者，建成者。祂凭祂的道与智慧，亲自造成万有。祂创造了人类，种植了乐园。祂创造了世界，遣来了洪水，拯救了挪亚。祂是活人的神，是律法所宣布，众先知所传讲，基督所启示的；祂是众使徒所宣扬和教会所相信的。祂是我们主耶稣基督之父。祂藉着祂的道，即祂的儿子，将自己向祂所要启示的人启示出来，因为只有子向谁启示父，谁才能认识父。但圣子向来与父常常同在，祂从太初即向众天使，天使长，有能的与有德的，并一切祂所喜悦的人，将父启示出来。

〔往下叙述教会中医病的神迹。〕

卅一章二节。西门一流人自称能行神迹，我要表明他们所行的，不是出于神的权能，也不是本乎真理，更不是为求人类的益处。我要证明他们败坏人，迷惑人，他们用各种欺诈的魔术，使相信的人所受的害处，大于所得的益处。因为他们不能叫瞎子看见，聋子听见，也不能赶鬼，或如果他们真能赶鬼的话，那鬼不过是由他们自己引进来的（注二十）。他们也不能医治软弱的，瘸腿的或瘫痪的，或身上有残缺的，也不能恢复那些因遭不幸而丧失健康的人。他们更不能叫死人复活，像我们的主，或众使徒藉祷告，或当紧急时在弟兄中所行。全教会多多禁食祈祷，死者就回复气息，因着众圣徒的恳求，得以复生。

卅一章三节。我们见到在他们中间有欺骗，引诱和魔术迷惑人。但在我们的教会中却有慈悲，怜悯，恒心和真理。我们为帮助人鼓励人，不仅不要报酬，而且将自己的财物周济人；并且得医治的病人既缺所需的东西，就从我们取得。诺斯底派既然是那样，这就十足证明他们完全与神的本性，神的仁慈，和一切属灵的优美相违。他们倒是充满各种欺诈，悖逆和虚假的感动，和鬼怪的现形。

〔爱氏指出启示录12：4关于龙的预言，乃是指这种交鬼而言。〕

卅二章一节。他们说他们应当作恶。这种对恶行不虔敬的意见，被主教训所斥责。主教训我们说，存犯罪的念头，与公然犯罪一样有罪，人无缘无故向弟兄动怒，也要被定罪。我们不但不要恨人，而且要爱我们的仇敌：我们不但不要损害邻舍，而且即使受了委屈，也当宽大为怀，用爱心待人，为他们祷告，好叫他们悔改得救。我们决不要效法别人的无礼，凶暴，和骄傲。

〔爱氏先驳斥诺斯底派所谓人应作各样的事，不问是合道德的或不合道德的，然后撇开伦理一方面，而从普通一方面立论说，照他们的原则说，他们就应研究各种人文和科学。〕

卅二章二节。虽然他们说，他们应尝到人生的各种经验，以求达到完全，但是我们并没有看见他们努力研究大家认为卓越优美精巧的东西。如果他们要有人生的各种经验，他们就须先研究那些需要自制、辛劳、忍耐、刻苦属心智和技巧的艺术，例如：音乐、算术、几何、天文、伦理；又如各种医药，草本学，以及各种有益于人的学识；又如绘画、雕刻、塑像；又如各种农事、园艺、兽医、航海、以及为各种美术基本的手艺；又如体育，军事学等等。这些学识，他们竟毕生之力，也不能学到千分之一。然而他们并不求学习这些事，反倒一生作恶。他们皈依以彼古罗的哲学，与犬儒学派的玩世主义，然而却夸称耶稣为饰。殊不知祂不但警告门徒不要作恶，也不要怀恶念，出恶言。

他们若做成了什么事的话，那只是凭藉魔术，用欺诈引诱那些软弱愚笨的人离弃正道而已。他们自称能在人身上行奇事，然而他们并不能造福那些人。他们勾引幼童，表演不能持久一秒钟的怪异现象，用各种戏法骗人，足证他们像行邪术的西门，并不像耶稣基督。

卅二章四，五节。倘若他们说，主行这样的事也是用幻术；那么，我们要给他们指出预言，证明祂所行的一切，早已预言过了，并实在行出来了。这足以证明祂是神的独子。因此祂的真实门徒也从祂得了恩典，为求别人得益，按照各人所得的恩赐，奉祂的名医病。另有门徒，真实可靠地赶鬼，而且那些从鬼魔被救出来的人，屡屡在教会作了信徒。另有门徒，知道未来的事，看见异象，讲说预言。还有门徒，按手医病，恢复人的健康。而且正如我们所说过的，有死人复活了，而且活在我们当中许多年。普世教会，奉那在本丢彼拉多时被钉死在十字架上的耶稣基督的名，每天施行从神所领受的各种恩赐，是不胜枚举的；而这是为帮助外邦人，既不欺骗人，也不收费。教会白白地得来，也白白地舍去。五节。教会也不呼求天使，不念咒语，不怀病态的好奇心，只是坦白地祈求那创造万物的主，并奉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名实行仁爱，为要造福人，而不是引诱人。假若就在如今，我们主耶稣基督之名，有能力加惠于人，并且确能医治各处相信的人，而再没有别的名有这样的能力；那么，这就足以证明诸先知所预言的是真的，就是祂成了人，与受造的人相交，而凡祂所行的，都真是凭着神的能力，并照着万有的父之旨意而行。

〔在第二部的终结各章中，爱氏讨论灵魂轮回之说，或还魂再世之说。爱氏说，此说已被推翻，因为灵魂不能记忆前生之事，只记忆身体休息时所作的梦或所见的异象。按照此说，灵魂必须记得前生所未曾作成的事。爱氏说，柏拉图是始倡此说的人（按古时希腊的平大尔（Pindar）皮他哥拉（Pythagoras）恩伯多克勒（Empedocles）诸人已早倡此说。古时埃及人以及佛教徒也有轮回之说。）且说灵魂所以忘记了前生之事，是因喝了“忘记杯”。但这说发生更大的困难。身体并不一定能使人忘记。因为先知们在灵里所见的，都能凭肉体说出来；但灵魂教导肉体，并将属灵的异象与肉体分享。〕

卅三章四节。人的身体从灵魂得着生命，气息，生长，和表达。它并不比灵魂强些。倒是灵魂管理身体。灵魂因与身体共行止而不免受限制，却并不因此而丧失自己的知识。身体好像是一个工具，灵魂乃是那运用工具的匠人。匠人想到动作很迅速，却因工具不灵活而动作较慢。匠人思想的神速，须与工具的迟慢妥协，乃产生中和的动作。同样灵魂对身体传达的速度，也因身体的迟慢而受到阻碍。但灵魂并不因此而完全失去能力，因它并不因将生命给与身体便停止生活。而且灵魂在对身体的其他传达上它也并不失去它对所看见过的事物的知识或记忆。

〔灵魂未曾有过另外一个身体，但各人都有自己的灵魂与身体。〕

卅三章五节。神并不这么贫乏，并不这么缺少资源，以致不能使每一个身体有它自己的灵魂和品格。人类照神所预定的数目满足时，那些载在生命册上的就要复活，有他们从前讨了神喜悦的身体与灵魂。至于那些该受刑罚的，要受刑罚，也有他们从前离弃了神恩的灵魂与身体。

卅四章一节。主教训我们，灵魂不仅继续活下去，并不从一个身体换入另一个身体，而且也保持着原有的身体，并记得他们在今生所作的事。

〔爱氏先以财主与拉撒路的比喻为证，然后辩明，灵魂虽有起始，却是无终结的。希腊哲学家相信，灵魂若在将来是不灭的，就也必在生前是不灭的。柏拉图因这种假设的先在说，便捏造了他的“忘记杯”之说。〕

卅四章二节。若有人说，那晚近才开始，存在的灵魂，不能永远存在，它们若要真不灭，就必须也无诞生的时期，它们若有开始，就必随身体灭亡；我要说，这人须知只有那为万有之主的神，才是无始无终，恒常如一，永远不变的。但祂所造万物，都是有始的，因此它们不如造它们之主，因为它们不是无始的。但它们凭创造主的旨意，可以继续存在若干时期。一切受造之物存在多久，都是照着神的旨意。所以生命不是由我们，也不是由我们的本性而来，乃是按照神的恩典所赐与的。凡保守生命的赐与又感谢那赐生命之主的人，就可以领受那永远无尽的年日。凡拒绝生命的赐与又不感谢创造主的人，就自绝于永远的存在，因他本系被造，却不承认创造主。正如我们的主曾对那不知感恩的人说：“你在小事上不忠心，谁还把大事托付你呢？”（参路16：10，11）。这意思是说，凡在短促今生对赐生命的主不知感恩的人，必不能从祂领受无穷的生存。

卅四章四节。正如身体不是灵魂，只是按照神的旨意与灵魂有分，照样灵魂本身也并非生命，只是与神所赐的生命有分。先知关于始祖所说的话：“他就成了有灵的活人”（创2：7）就是这个意思。因为神的旨意，必须高过一切，统治一切。其他一切，都必须服从祂的旨意。

卅五章四节。我们的话符合使徒的宣道，主的教训，先知的预言，使徒们的话，和律法的吩咐。

**附 注**

注一：爱任纽反驳诺斯底派的立场，不期也斥责了近代哲学的一些立场。近代实用主义，多元主义，以及个人理想主义（Personal Idealism）的许多作家，都主张神为有限之说。詹姆斯（James）教授在他的多元性的宇宙（Pluralistic Universe）中阐发这一说。他用这一说来解释世上的痛苦，邪恶，和矛盾。他说：“解释这些现象的唯一方法，乃是坦白承认宇宙是多元的，并承认那超人的意识，不拘多么伟大，本身仍有一个外在的环境，而因此是有限的”（见原书三百十页）。詹姆斯教授认为神的意识，并不包含一切。芮希达（Rashdall）博士在他的个人理想主义（Personal Idealism）一书中，也主张神是至高的灵，但不是包含万有的灵；宇宙间另有一群的灵，他们对至高之灵多少是独立的，而这灵为着要达成一种好目的，自己限制自己。

注二：甚至神也受自己所规定之律限制。但这些律表达祂自己的旨意和心智。论到神及祂的创造作为，我们用得着黑格儿的格言：“自由是必然律中的真理。”必然律是神的仆役，是神用来达成祂目的之工具。神的自由从祂将这种目的摆在自己面前表现出来了。但是除非有一种规定的秩序，这种目的就不能实现。神在祂的计划中决定一切。祂在祂的方法中是循着所规定的秩序，这秩序乃是物质世界的必然律。这样，较大系统中之细节就能逐步实现。所谓神受自己所规定之律限制，只是这个意义。

注三：与爱氏的论旨相反的，即康德在二律背反中所称：“无论是在这个世界之内，或这个世界之外，都没有一个绝对必然的存在，作为世界存在之因。”

注四：斐罗取法斯多亚派，将内蕴于概念或思想中之道（endiathcros logos），和发出来的道（prophorikos logos），加以分辨。这种分辨，后来在神学中得以发展。提阿斐罗（Theophilus）说，神的儿子乃是二者：祂是内蕴于神心中的道，又是神所生所发出来的道。有些教父否认祂是发出来的道，因为这说法好像以祂为缺乏本体的。

注五：所谓内蕴于思想的，是指内在心智或过程而言；所谓发出来的，是指外在物质过程而言。诺斯底派似乎主张道为外在物质过程。

注六：亚理斯多法尼（Aristophanes）的著作（Aves, 694）中，记述异教的天地起源说，很像诺斯底派的神话。

注七：巴门尼底斯（Parmenides）与纥修得（Hesiod）曾说，爱是永恒的心智，超乎一切不死的众神，而引领混沌进于有秩序的宇宙。

注八：源出柏拉图的系统（Timaeus, P41）。

注九：原义为一首诗。参看第一部九章四节。

注十：阿那其满得以之为无知觉的物质。阿那其门斯（Anaximenes）则以之为无限的大气。阿那其满得相信宇宙无穷，说最初的被造物，乃是水生动物。

注十一：他认为诺斯乃最高的组织原理，万有之源，惟一仅存纯一不杂的本体，一切动作之原因与一切道德区别之本源。

注十二：这些质点是同性的。意思是说，骨是由骨性的原子所组成，肉是由肉性的原子所组成等等，一切组成体，都是同性的。

注十三：见路克惹丢（Lucretius）所著论各物的性质和本篇第一部，十章，廿五节。

注十四：系指“eidola”（影）而言，与柏拉图的“ideai”（原型）不同。

注十五：阿拉察哥拉主张“由无成为有是不可能的”；斯多亚派认为，即神也受必然律或命运支配。西色柔（Cicero）对这观点曾反驳说：“若神性也受那统制天地的必然律或自然所支配，它就必非全能的。但没有什么高于神，所以世界必是被祂统制。祂不在任何自然力之下”。（参Cicero, de N. Deor. Ⅱ, 30.）

注十六：特土良也称亚理斯多德为“过细辩别者”（参论灵魂第六章）。

注十七：参亚里斯多德的Metaphysico, 1,5. 986：“他们认为数目乃是创始的原理，也是凡物之所以为物的原料，且是人之性欲与境界之所赖以构成。但数目之成分是奇与偶。它们当中之一是有限的，另一是无限的。但一是由于二者，因其是奇又是偶。而数目是由于一。整个天体都包含着数目。”

注十八：随后有一句难懂的话，也许它的意思是说，心智追求知识时，常要返回到那不能分的一。在皮他哥拉的思想体系中，一为万物之本源。皮他哥拉派说，没有数字，就无从有知识。

注十九：诺斯底派说，智慧神因寻求父而有的飘流，被何诺斯（Horos）所终止了。

注二十：爱氏在这里所说的不啻是预先叫人警防心灵主义，和与死人交往的企图。我们知道，所有与死人交往之事，大都是诈术。许多所谓现形，都是出于魔术家的戏法。但由交鬼者所表现的事。仍有些是不能用理性的原则来解释。有一个解释是说，这是出于邪灵。例如扶乩是潜意识的作用呢？还是被鬼附着的证据呢？

爱氏证明，交鬼本身是不合法的，因为凡神愿意叫人知道的，祂都启示给我们了。这种法术在许多人手里，对于别人的灵性道德生活，很是有危险。法术在人类历史上是黑漆一团的，所以它被称为巫术。

**第三部**

**绪 言**

亲爱的朋友，我送给你三部书。第一部记述异端派的立场，并将他们的生活与习惯暴露出来。第二部将他们的谬妄的教训揭露推翻。本部将圣经的证据供给你，好叫你的请求，得到充分的答复。这样你可以用自己的思想和我的论据，来驳斥推翻他们。

一章一，二节。我们是从那些传福音给我们的人，得以知道那拯救我们的计划。因为他们所传的，他们后来本着神的旨意，记在圣经里，传给我们，作为我们信仰“真理的柱石和根基”（提前3：51）。人决不可像有些自夸为校正使徒的说，使徒们在他尚未得着完全的知识之前就传起道来。其实，使徒们在我们的主从死里复活以后，充满了那从天上临到他们身上的圣灵的能力，得着了完全的知识，到地极去传扬由神而来的福音，向人宣布属天的平安。马太用希伯来文编定了一本福音书，供希伯来人之用，其时彼得与保罗在罗马传福音，创立教会。他们去世后，彼得的门人和传译者马可，将彼得所传的写下来留给我们。保罗的随从路加，将保罗所传的福音纪录在一本书里（注一）。后来主的门徒约翰，即是那曾靠在主怀中的，住在以弗所的时候，发表了一本福音书。二节。这些人都向我们宣布一位神，乃是创造天地的主，和一位基督，乃是神的儿子。若有人不同意他们，他就藐视主的同工，藐视主基督；而且更藐视父，定自己的罪，拒绝自己得救，同一切异端派一样（注二）。

二章一节。当他们被圣经驳倒时，他们乃攻击圣经，宣称圣经错误，没有权威，彼此不一致，而且凡不知道遗传的人，不能在其中发现真理。他们说，真理不是由书写而传下，只是由活人的声音而传下。他们当中每个人（瓦伦提努，马吉安，克林妥（crinthus），巴西理得（Basilides））全都悖逆，不知羞愧，宣传自己的福音，败坏真理的标准。

二章二节。当我们以使徒所留下而为教会历代相承的长老们（注三）所保守的遗传作根据时，他们就反对遗传自称不但比长老们聪明，也比使徒们聪明，找着了那纯正而未被玷污的真理。他们说，使徒们将律法的规条与救主的话混合，而且不仅使徒们，甚至主自己，也有时是得了较高的灵感来说话，但只有他们自己才知道那神秘的奥秘，而毫无疑惑，毫无犹豫，毫无混乱。所以他们对圣经与遗传，都加以反对。对于这种狡猾像蛇的人，我们必须驳斥。

三章一，二节。凡愿意辨明真理的人，都可以在普世的各教会中，明显看见使徒的遗传。我们能够将各教会中被使徒委派为监督和继承他们一直到今日的人名，一概都举出来；他们既从来不知道这样的愚妄教义，也未曾将它教导人。倘若使徒们知道像诺斯底派所谓秘密传授给完全人的奥秘，他们必然将这种教训传授给他们所委派的教会负责人了。因为使徒们将自己的权威地位传给什么人，他们就很愿望那些人无可指责。二节。我们若要将各教会中的监督名单都举出来，对本篇未免是太长了；所以我们将那由彼得与保罗两位最荣显的使徒在多马所建立的最大最古而最有名声的教会所传下的使徒遗传与信经指出来，就足以驳斥那些沾沾自喜，徒慕虚荣，盲目无知，未经许可，妄自聚会的人。这个教会，在众教会中居领导地位。每一个教会——那就是各处的正统信徒——都当与这教会表同意，因为使徒遗传，总是为各处的正统信徒所保存。

三章三节。可敬的使徒们于建立教会之后，将监督的职分交托利奴（Linus）。保罗曾在致提摩太书信（提后4：21）中提到利奴，继利奴之后，乃是安能克利妥（Anencletus）。使徒以后之第三任监督，是革利免（Clement）。他不但曾亲眼见到可敬的使徒们，而且与他们有过往来，且有他们所讲的道是在他的耳中眼中。不止革利免一人是如此，因为那时还有许多受过使徒教训的人存在。当革利免为监督时，哥林多教会弟兄们当中起了大分裂，罗马教会与了一封强有力的书信给哥林多人，劝勉他们和睦，复兴他们的信仰，并且将他们晚近从使徒所接受的遗传提醒他们。那乃是说，独一的全能神是创造天地和人类的主宰，祂降洪水，选召亚伯拉罕，领以色列民出埃及，晓谕摩西，颁布律法，差遣先知，并准备了烈火给魔鬼和他的使者。这位神乃是众教会所宣扬为我们主耶稣基督之父，这是凡愿意的人都可以从这书中见到的，因为这书在这些倡说在得缪哥（创造神）之上另有一位神的假师傅以前，已存在。

承继革利免的为优热斯多（Euarestos），承继优热斯多的为亚力山大，然后西克斯都（Sixtus）被任为是使徒之后的第六位。他以后有那光荣殉道的特勒斯佛若（Telesphorus）。此后相承继的有：海吉努（Hyginus），（按第一部廿七章一节列他为第九任监督），庇乌（Pius），安尼克托（Anicetus），素得（Soter），和伊留特柔（Eleutherus），即今日在任使徒以来的第十二位监督（按伊留特柔之在位年代为一七七年至一九三年）。教会中的使徒遗传与真理宣讲，即是按照这个次序和传统而传给我们的。

三章四节。坡旅甲不仅在信仰上曾受使徒们教导，又亲自认识许多亲眼见过主的人，而且他也曾在士每拿的教会被使徒们委派为亚细亚的监督。本人幼年时，也曾亲自看见过他。因为他与我们相处很久，年岁极高。他光荣殉道而死。他在世时，常常将他从使徒们所学习由教会所传下来的惟一真道教训人。亚细亚的各教会和坡旅甲的继承者，都对真道作了同样的见证，而坡旅甲较之瓦伦提努，马吉安与其他不怀好意的人要可靠可信得多。

坡旅甲当安尼克妥时逗留罗马城，叫许多异端派皈依神的教会，宣称这是他从使徒们所领受的惟一真道，这是教会所传下来给我们的。有人也曾听见他说，主的门徒约翰有一次到以弗所的民众洗澡堂去沐浴，但因看见克林妥在里面，就不洗澡急忙跑出来，喊着说：“让我们赶快跑出去，免得澡堂倒塌下来，因为真道之敌克林妥在里面。”坡旅甲本人有一次遇着马吉安，马氏问他说：“你认识我么？”他回答说：“我认识你是撒但的头生子。”使徒们和他们的门徒都是如此小心谨慎，甚至不与任何为真道妄作见证的人交谈，正如保罗也曾说：“异端派，警戒过一两次，就要弃绝他”（多3：10）。坡旅甲也写了一封优美的书信给腓立比人，从其中凡甘愿而且关怀救恩的人都可以知道他的信心和所传的真道。

那在以弗所由保罗所建立，并有约翰在那里直活到他雅努（Trajan主后九八年登位），在位之时的教会，也为使徒遗传作真实的见证。

四章一，二节。我们既有这许多证据，就用不着再从别的方面去寻求我们容易从教会得着的真理。因为众使徒已将一切真理完全充分地存储于教会，好像是存储于一个富足的银行一般，叫凡愿意的人，都可以由她支取生命。教会乃是进入生命的门。其他都是贼是强盗。所以人当避免他们，而极其尊重教会，并学习真理的遗传。若在于细微末节上尚有问题，我们岂不当靠那曾有使徒们居住的教会，而从它们得到一些清楚确定的裁决，来解决当前的争端么？假若使徒们未曾给我们留下圣经，我们岂不当遵从他们给他们所委任的教会负责人所留下的遗传么？二节。许多野蛮民族，相信基督，得到救恩，并非是凭着纸墨所写的，而是凭着他们心中所有的圣灵。他们承认并谨守这遗传，相信那藉祂的儿子基督耶稣创造天地和其中万物的独一神。基督因祂对人极大的慈爱，愿意由童女降生，在祂自己身上使人与神联合，在本丢彼拉多手下受难，复活后被接入荣耀中。祂还要在荣光中降临，为得救者的救主，并为受审判者的审判主，将那些损毁真理并轻看天父和祂自己之降临的人，送入永火中去。那些不凭纸墨谨守这信仰的人，从我们的语言来说，也许是野蛮人，但从心思，习惯与生活方式来说，他们因有信仰而是最聪明的。他们的生活有一切公义，清洁和智慧，对神的喜悦。若有人用他们的语言，向他们宣讲异端派的邪说，他们必定掩耳而走，不听这种亵渎的话。这样他们就谨守使徒的遗传，不容许这些怪诞的教训进入他们的思想中。因为这些异端分子，本来就没有教会，也没有纯正的教义。

四章三节。在瓦伦提努之前，没有他那样想法的人，在马吉安之前，也没有他那样想法的人。瓦伦提努是在海吉努时来到罗马，活跃于庇乌时，直活到安尼克托时（按海氏是一三九年，庇乌是一四二年，安尼克托是一五七年开始任罗马监督）。在马吉安之前有克尔盾（Cerdon）者，也为第八任监督海吉努时人，他常到教会来承认信条，有时秘密地教训人，有时又公开承认信条，最后他被判犯了宣传邪说的罪，便离弃了教会。马吉安继承他，活跃于第十任监督安尼克托时。

五章一节。使徒的遗传既为教会如此信奉并如此留给我们了，我们现在就要回到那些将使徒们所传福音纪载下来的人在圣经中所提的证据。这些不值一文的诡辩家却说，使徒们虚假地使他们的教训适应听众的程度，使他们的回答迎合提出问题的人的意见，他们盲然同盲人说瞎话，将得谬哥传给那些信这神的人，但用比喻和谜语，将说不出的奥秘告诉那些相信有一个无以名言的天父的人。他们说，我们的主和祂的使徒，都是这样教训人，并不曾按照真理，而是圆滑地迎合听众的口味。

五章二节。但这种作风决不属于那些医治人并给人生命的人，而是属于那些增加无知的人。众使徒既奉差遣去寻找徘徊岐路的人，使那些瞎眼的得看见，有病的得医治，就决没有迎合这些人当时的意见，而是传扬真理。人若鼓励那临于灭亡的盲人继续前进，说他们所走的是达到安全的正路，那也决不是对的。谁个医生想要医治病人，会凭病人的妄想，而不对症下药呢？我们的主亲自证明祂来作病人的医生，说：“无病的人用不着医生，有病的人才用得着。我来不是召义人悔改，乃是召罪人悔改”（路5：31，32）。怎能叫病人健康呢？叫罪人悔改呢？难道是叫他们保守故态么？岂不是叫他们痛改那使他们患病与犯罪的生活么？无知乃是一切疾病与罪恶之母，人靠知识才能克服它。所以主用知识教训门徒，医治病人，使罪人离开罪恶。祂决没有顺着他们预先的意见说话，也没有顺着他们的意思作答，倒是以正道回答他们，毫无虚假，毫不徇情。这是由主的讲论证明了。祂向犹太人启示，祂是神的儿子，即是历代先知所说的弥赛亚。那就是说，祂表明自己乃是那要恢复人类自由，并赐他们不朽为产业的。此外使徒们曾教训外邦人离弃他们所妄想为神的木石，而崇拜那创造人类，并用祂所造的万物养活他们的真神。使徒们也曾教训人仰望神的儿子耶稣基督。祂用自己的血把我们从背信中救赎出来了，好叫我们成为圣民。祂也要凭父的权能从高天降临，审判万人，赐福给那些遵守祂教训的人。祂在末世显明为房角石，叫远处的人和近处的人，即受割礼的与未受割礼的，都联合起来了（弗2：17），使雅弗扩张，使他住在闪的帐棚里（创9：27）。

六章一节。无论是主，或圣灵，或众使徒，都决不曾妄称本非神的为神。他们也不曾称谁为主，除非是那掌管万有的天父，和那从天父领受了掌管万有之权的圣子，正如经上记着说：“主对我主说，你坐在我的右边”（诗110：1）这里乃指明天父对祂的儿子说话，将外邦人给祂作为产业，并在祂面前征服祂的一切仇敌。因为天父是真主，祂的儿子也是真主，所以圣灵称祂们为主。再者经上说：“主将硫磺与火从天上主那里，降与所多玛和蛾摩拉”（创19：24），这乃是指那对亚伯拉罕说话的圣子而言，并且表明祂从父那里领受了权柄，审判所多玛人的罪。一段有同样意义的经文记着说：“神阿，你的宝座是永永远远的……所以神，就是你的神，用喜乐油膏你”（诗45：6，7）。这里，圣灵称施膏者的父与受膏者的子，都是神。经上又记着：“神站在诸神的会中，在诸神中行审判”（诗82：1）。这是指父与子以及那些领受了儿子名分的人说的。但这些人就是教会。因为这就是神圣子自己所集合的会众。诗篇作者论祂又有话说：“众神中的神主已经发言”（诗50：1）。谁是这位神呢？自然祂是他所说：“我们的神要来”（诗50：3）。这是圣子，关于祂他说：“没有寻找我的，我叫他们遇见”（赛65：1）。但谁是诸神呢？就是那些由他指着说：“我曾说，你们是神，都是至高者的儿子”（诗82：6）。那是指那些领受了神儿子名分恩赐之人而说的，我们凭这种恩赐，呼叫“阿爸，父。”（罗8：15）。

六章二节。除了那位曾对摩西说：“我是自有永有的”（出3：14）是神和万物的主以外，再没有称为神的。耶稣基督乃是祂的儿子；祂使那些相信祂名的人作神的儿子们。再者圣子曾对摩西说：“我下来是要救他们脱离埃及人的手”（出3：8）。那为拯救世人下来而又上去的，乃是祂圣子自己。所以藉着那在父里面，并有父在自己里面的子，那自有永有的就被启示为神，父是对子作见证，而子也就宣布父的名。

〔爱任纽说，只有耶和华被众先知绝对地称为神。他为读者祷告，以结束本章。〕

六章四节。所以我呼求你，亚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和以色列的神，你是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神，你的慈悲明显你喜悦我们认识你，你创造了天地，统治万有，你是惟一的真神，在你以上再没有别的神，求你因我们主耶稣基督，赐我们圣灵的引导。求你使每一读者认识你是惟一的神，因你的名得刚强，抛弃一切异端派不虔敬的邪说。

〔下章爱氏指明，他所斥责对圣保罗书信的一些解释，乃是由于断句错误而来。〕

七章一节。异端派说，保罗在哥林多后书曾说：“此等不信之人，被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4：4），这就证明这世界的神是一位，而那在一切掌权者，起始，和能力以上的神，又是一位。若是那些自称能知一切神秘的人，甚至不知道如何去读保罗的书信，那就不能怪我们。保罗常用非常的造句法，若有人按照他的文体读这节书，在“神”字之后，略着重逗留一下，然后将“属这世界的，瞎了心眼”读做一气，他就明白保罗的意思是说：“神叫此等属这世界的不信之人，瞎了心眼”（注四）。

七章二节。使徒保罗常用这种非常的句法，乃是因为他措辞的敏捷，和圣灵在他心中止不住的力量。〔在下章中，爱氏讨论到马太福音（6：24）上所载“玛门”的意思。他说这辞在撒玛利亚语中的意思是贪财；但在希伯来语中的意思是贪食。这经文并不是指另一神而言。〕

八章二节。主称魔鬼为“壮士”（太12：29），并没有绝对的意义，只不过就魔鬼与我们相比较而言。因为我们背叛神的时候，就成了魔鬼的家财和家；因为他随意利用我们，并且有邪灵住在我们里面。就魔鬼对那捆住他，抢夺他的家的而言，他并不能称为“壮士”，但他强于那些被他奴役而为主所拯救的人。正如耶利米说：“主救赎了雅各，救赎他脱离比他更强之人的手”（耶31；11）。

八章三节。约翰诚然指出，万有无论是天使，天使长，有位的，或掌权的，都是那在万物之上的神造的，且是藉着祂的“道”造的。但当他说到神的道是在父里面，他就加上说：“万物是藉着祂造的，凡被造的，没有一样不是藉着祂造的”（约1：3）。大卫说：“祂一发命令，万物就被造成”（诗140：5）“祂说有，就有”（诗33：9）。祂所命令的是谁呢？自然是道。他说：“诸天藉这道而造，万象藉祂口中的气而成。”（诗33：6）。被造之物与造物的主，有天壤之别。因为祂是非受造的无始无终的，无所需求，自给自足，使万物得以存在。但凡有起初的被造之物，都会解体，隶属并需要那创造的主。因此在彼此之间绝对必须有别，好叫那创造万物的主和祂的道，才配称为惟一的神与主，而那被造之物，决不得分享这名。

九章一节。诸先知，众使徒，并我们的主基督，都不相信在我们的神与主之外，另外还有主或神。这事在上面既经表明，往后还要更加表明。那作基督先锋的约翰，传悔罪之道但他并未传别的神，而只传给亚伯拉罕应许的神，说：“神能从这些石头中，给亚伯拉罕兴起子孙来”（太3：9）。

〔爱氏引用路加福音（3：4—6），然后以“凡有血气的，都要看见神的救恩”作结论。于是他说：〕这样，祂乃是那藉先知应许差遣先锋的惟一神，我们主基督之父。祂使祂的救恩，就是祂的道成为肉身，显给一切有肉体的人看，好在凡事上显明祂是他们的王。

〔这里爱氏又引证关于弥赛亚的三个预言：从马太福音（1：23）上引证以赛亚书（7：14），诗篇（132：11），并民数记（24：17）所载的话：“有星要出于雅各，有王要兴于以色列。”以上三处引证，也见于他的使徒宣道。〕

这样，祂乃是先知们所预言福音所宣扬的那独一神。那从大卫后裔身中，即从大卫支派童女所生，为以马内利的，就是祂的儿子。祂的星，巴兰曾预言说要兴起。

九章二节。〔爱氏论到马太福音所记三博士朝拜圣婴之故事，说他们藉所献的礼物，表明他们所朝拜的为谁。〕

他们献上没药，因为祂要为必死的人类死，而且葬埋了；献上黄金，因为祂是王，“祂的国没有穷尽”（路1：33）；献上乳香，因为祂是“在犹大为人所认识”的神（诗76：1），向那素来没有寻找祂的人显现（赛65：1）。

三节。〔关于马太福音所载主耶稣受洗的事（太3：16，17），爱氏说：〕这并不是基督降到耶稣身上，也不是基督为一位，耶稣又为一位，而是神的道，本身——祂万民的救主，天地的主宰，那成为肉身，受从父来之灵所膏的耶稣——成为耶稣基督，正如以赛亚所说的。〔他在这里引赛11：1以下，又61：1以下。〕

神之道既成为人，出于耶西之根而为亚伯拉罕的子孙，所以神的灵住在祂身上，膏祂传福音给温柔的人。但祂既是神，所以祂不按人意行审判，也不凭人的浮言谴责。“祂用不着谁见证人怎样，因祂知道人心里所存的”（约2：25）。但祂呼召一切哀哭的人，赦免那些被罪俘虏的人，叫他们得释放。所罗门论到这种人，说：“各人被自己的罪恶如绳索缠绕”（箴5：22）。所以主，就是那藉先知应许有灵膏祂的主，临到祂身上，好叫我们因领受祂丰富的恩膏而得救。

〔下章爱氏引证路加福音，表明他只承认我们的主耶稣基督之父，为绝对的独一的神与主。〕

十章二节。关于主，天使说：“祂要为大，称为至高者的儿子，主神要把祂祖大卫的位给祂；祂要作雅各家的王，直到永远，祂的国也没有穷尽”（路1：32，33）。除主基督至高神的儿子以外，还有谁作雅各家的王，直到永远呢？祂藉着律法和先知应许，祂要叫凡有血气的都得见祂的救恩，所以神的儿子成为人子，好叫人得以成为神的儿子。

那位向列祖说话又由摩西赐律法的神，按照祂的大慈爱，向我们施怜悯，以致“祂怜悯的心肠，叫清晨的日光从高天临到我们”（路1：78），正如那所因不信而哑口之后复能言话，充满一种新的精神乃重新称颂神的撒迦利亚所说的。因为道一凭新法成了肉身，使那远离神的人，重新归回神，万事就都是新的了。由是他们受教重新敬拜神，而并非敬拜另一位神，“神既是一位，祂就要因信称那受割礼的为义，也要因信称那未受割礼的为义”（罗3：30）。〔此处载撒迦利亚颂。〕“叫祂的百姓因罪得赦，就知道救恩”（路1：77）。他们所缺救恩的知识，就是对神儿子的认识。约翰使人有这种认识，说：“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约1：29）。“从祂丰富的恩典里我们都领受了”（约1：16）。这便是救恩的知识，而不是另一位神，也不是另一位天父，也不是比多，也不是三十爱安的充实，也不是窝阔多的母亲，而是对神儿子的认识；祂是救恩，救法，救主。祂是救主，因为祂是神的儿子与道；祂是救法因为祂是灵，因有话说，主基督“是我们面前的灵”〔哀歌（4：20）上称为“鼻中的气”〕；祂是救恩，因为祂是肉身。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

〔于是爱任纽引路加福音（2：14）所载天使的荣归主颂：“在至高之处荣耀归于神，在地上平安归与怀善意的人，”和诗篇（45：6，7），所载都来颂：“来阿，我们要屈身敬拜，在造我们的主面前跪下。因为祂是我们的神。”〕

圣灵曾藉着大卫公开给那些听祂的人，宣布说，将有人轻看那创造我们惟一的神。祂清楚表明，在祂以外或以上，再没有别的神，是我们应当更加敬重的，好使我们对那创造我们，坚固我们，养育我们的神，表示虔诚感谢。

〔爱氏又引证路加福音与马可福音，证明主的父，乃称为神。〕

十章六节。这样，那为历代先知所宣布，福音所启示，而我们基督徒全心所敬爱，且为天地和其中万物的创造主，乃是同一位神和天父。

十一章一节。主的门徒约翰写他的福音书，宣布了这信仰，为要驳斥克林妥，和克林妥之前伪称为科学的尼哥拉党的错误；并表明神只有一位，祂藉着祂的道创造了万物。真理并不是如同异端派所说：创造神并非我们主的父，而创造神的儿子也并非那从上头来的基督；这位基督是未尝有感觉的，只曾降到创造神的儿子耶稣身上，复返于祂的充实境界去了。他们又说，那独生者乃是起源，但那道真是那独生者之子，而我们这个世界，不是被主神所造的，乃是被一位贬降到下界而与无形的世界完全没有往来的神所造的。约翰为要推翻这种邪说，并在教会中建立真理标准，那就是相信，独一全能的神，藉着祂的道，造了有形无形的万物，所以他的福音一开头即说：“太初有道。万物是藉着祂造的；没有一样不是藉着祂造的。凡被造的，在祂里面有生命。”〔这种句读法大概是正确的。特土良，俄利根，希拉流，拿先斯的贵钩利，区利罗，耶柔米，奥古斯丁，也都用这种句读法。〕

〔往下爱任纽将关于童女生子所有异端总括起来。〕

十一章三节。照着异端派的说法，无论是道或基督，或由众爱安构成的“救主”，都未曾成为肉身。他们坚持道与基督都未曾进入这世界，救主决未曾真成为肉身或受难，他只是如同鸽子降在那属这世界的耶稣身上，宣布那不可知的父，然后再升到充实境界去了。他们当中也有些人承认这世界的耶稣真成为肉体，并且受难，但是他们以为他是像水通过水管一样经过马利亚的身体。另有些人则说，耶稣是由约瑟与马利亚生的，而那没有肉体且不能受苦的上界的基督，以后临到耶稣的身上。任何诺斯底派，都不主张神的道成了肉身。因为若有人查考他们的种种系统，他就要发现他们认为神的道和那从上界来的基督，是没有肉体的，也不能受苦的。他们中间有些人认为基督的显现是变像的人，既未曾诞生，也未曾成为肉身。

另有人则说，基督根本未曾具有人的形体，只是像一个鸽子降到那为马利亚所生的耶稣身上罢了。

〔圣子启示创造主乃是圣父。〕

十一章五节。由神所造的葡萄制出来的酒，乃是好的。但由主在筵席上用简略法以水变成的酒，更是好的。虽然主能不凭任何天然物质为媒介，以酒供给客人，以饼供给饥饿的人，祂却不这样作，倒是拿着地里所出的饼，祝谢了，叫那些坐下来饥饿的人得饱，并用水变成的酒，叫筵席上的人喝；这是表明那造地命它给果子，而且也造了水的神，在这末后的日子，藉着祂的儿子，将饼和酒的福分赐给人类。这就是说，那不可思议者藉着可思议者，无形者藉着有形者而运行。然而并非离开父而存在，乃是在父的怀中。因此子向谁启示了父，谁就认识父；再者父也藉着子而叫那些爱祂的人，认识祂的儿子。

十一章七节。福音的道理是说，神只有一位，祂就是宇宙的创造者，祂是诸先知所宣布的，也是我们主耶稣基督之父，在祂以外，再没有别的神或父。福音书之名声是如此之伟大坚立，甚至异端派也给它们作见证，并从它们出发，企图来建立其邪说。伊便尼派只应用马太福音，但他们的邪说，被它驳斥。马吉安用一本删略的路加福音，却被他自己所留下的那些章节，证明他是亵渎独一之神的。那些将耶稣与基督分开，说耶稣受难，但基督不能受难的人，喜欢用马可福音，但他们的观点亦被它纠正。瓦伦提努派多借用约翰福音来证明他们的“各种联系”，也终归是被证明为毫无是处。

〔爱任纽列举一些神秘的理由，说明福音书何以有四，令人想到罗马人书的作风。他说四福音书确实连贯，因为“它们为一位圣灵所联系。”福音之有“四重形式”，正如天有四方，风有四大，基路伯有“四个面貌”，“他们的面貌象征神的儿子的运行，和神由挪亚，亚伯拉罕，摩西，基督赐与人类的四个普世之约”（参结1：10）。〕

十一章八节。由此可见，那设计万物，坐在基路伯之上，掌管万物的道，向人显现时，将四种形式的福音给了我们。因为第一个活物像狮子，是祂能力，领导，和王权的象征。第二个活物像牛犊，是祂牺牲与祭司职分的象征。第三个活物有人的面貌，这是祂在我们当中表现的一个清楚说明。第四个活物像飞鹰，象征圣灵的恩赐降到教会，如飞一般。四福音书符合这些预表；因为基督坐在它们上面。约翰福音叙述祂从父而有的尊贵荣耀之生，说：“太初有道”，“万物是藉着祂造的；凡被造的，没有一样不是藉着祂造的。”但路加福音，因它属祭司的性质，所以由撒迦利亚献祭与神开始。因为如今宰杀肥犊，以庆祝小儿子重新返回。马太福音记录祂在人的一方面的世系，开头便说：“亚伯拉罕的后裔，大卫的子孙，耶稣基督的家谱。”这是注重祂人性的福音书。但马可福音开头便有那从高天降给人的先知之灵，说：“耶稣基督福音的起头，正如先知以赛亚书上记着说”，这样就表明这本福音书如同有翅膀一般。因此马可所写的福音，体裁紧凑，粗略，因那是先知的体裁。神的道本身，在摩西之前，常在祂圣神的荣光中与列祖交谈。但为那些在律法之下的人，祂指派了祭司职分。后来，祂既成为人，就差遣圣灵往普天下去，把我们置于祂翅膀之下。神的儿子的体系，就是这样由四活物代表出来。福音的性质与这道理相符，因为正如活物有四个形状，照样主的福音有四个方面，而祂的事工有四个时期。所以有四个普世的约赐与人类。第一，挪亚的约，是洪水以后所立虹的约；第二亚伯拉罕的约，是割礼的约；第三是在摩西的时候律法的颁布；第四是那由主耶稣基督所赐福音的约。

十一章九节。既是这样，所以那些想要加上或减少福音书，以求冒称发现了更多的真理，或想撇开神的约的人，就都是愚昧的。马吉安拒绝整个的福音，自夸他有一分福音。别的异端派（按指那以圣灵专为己有的孟他努派Montanists）反对神在这来世乐意浇灌给人的圣灵恩赐，不接受约翰福音，因它记载主应许差遣保惠师来；但他们拒绝福音，就同时拒绝了先知的灵。那些想作假先知，却否认教会有说预言恩赐的人，真是不幸。他们同那些因教会中有假冒为善的人，就脱离教会的人，一样行动。这样人甚至连使徒保罗也要拒绝。因为他在达哥林多人的书信中，曾明白提到说预言的恩赐，并且知道教会中某些男女曾说过预言。他们在这些方面犯着得罪圣灵之罪，落入不能得赦免的罪。瓦伦提努派竟胆敢将自己的杜撰提出来，夸说它们多于福音书。他的胆大妄为，竟把他们近来的一部杜撰，称为“真理的福音”，其实它与使徒们的福音书完全不相符合。

〔于是爱氏又从使徒行传上引证彼得与其他使徒们的话，来证明他以上所说的；然后他说：〕

十二章五节。这乃是众教会之母会所发的声音。这乃是信从新约的人民之母城所发出的声音。这乃是众使徒的声音。这乃是主的门徒真正“完全”人的声音（他们是在主升天之后得到完全）。他们所祈求的乃是那创造天地海之神（就是众先知所宣布的神）和祂所膏的儿子。因为在那些日子，既没有瓦伦提努，也没有马吉安，又没有其他毁灭自己和跟从者的异端分子。所以创造主神俯听他们。他说：“他们聚会的地方震动，他们就都被圣灵充满，对凡愿意相信的人，放胆讲论神的道。”（徒4：31）。他又说：“他们每日在殿里，和家里，不住地教训人，传耶稣是基督”即上帝的儿子（徒5：42）。因为这乃是得救的知识，叫那些对神的儿子降临认识的人，向神得以完全。

〔爱氏驳斥异端派所谓使徒们曾迁就人的意见，来讲论神。〕

十二章六节。有些人胆敢说，使徒们在犹太人当中传道时，除传他们所信的以外，不能传别一位神。我们要回答说，假若使徒们将他们的教训适应那业已种入人心中的意念，那么，人就没有从他们学习真理，更没有从主那里学习真理，因为他们说，主也是如此行。按照他们的意思，谁也没有真理的标准；使徒们只是将听众所喜欢接受的或能懂的教训，灌输给他们。但是主降世，若只是为求保存各人心中对神所已存的观念，那么，祂降世乃是多余无用的了。此外，耶稣被犹太人看为是人且被他们钉在十字架上了；使徒们传祂是神的儿子基督和犹太人的永恒之君了，那乃是更难的事工。可见他们并没有迎合人所预存的意见来宣讲。

十二章七节。从彼得头次向外邦人哥尼流和哥尼流的朋友论到神所说的话，我们就知道使徒们所宣讲的道的性质，和他们对神所抱的意见。那从天上来的声音，在彼得所见的异象中告诉他，哥尼流所敬拜的神，已用祂儿子的宝血洁净了外邦人。这足以显明那一位由哥尼流所敬畏的，并从律法和先知（即犹太人）所听到的，且因祂而施行周济的神，乃真是神。不过他那时还不认识神的儿子而已。

〔爱任纽引证彼得论基督所讲的道（徒10：37—44）。〕

可见使徒们向人宣讲人所不认识的神的儿子，并向那些已经认识神的人宣讲圣子的来临。他们并未传另一位神。因为彼得若知道另有一位神，他就很可以率直对哥尼流和其余的外邦人说，犹太人有一位神，外邦人另有一位神；因为他们都因天使的异象非常惊恐，什么事都易于相信。但彼得的话清楚表明，他保守他们所已知道的神，并向他们见证，耶稣基督乃是神的儿子，审判活人死人的主。他奉祂的名给他们施洗，使罪得赦。他也见证耶稣乃是神的儿子，为圣灵所膏，称为基督耶稣。从彼得的见证看，祂也是由马利亚所生的。难道那时彼得可能没有得着这些人后来所得着的完全知识么？按照这些异端派的说法，彼得不完全，别的使徒也不完全，若是他们要完全，就当再世作这些人的门徒。但这种说法未免是太荒谬了。

〔爱任纽引证腓利向太监所作的见证，说腓利传“众先知所宣布的那位神，并说祂的儿子已经取了人的样子降世，像羊被牵到宰杀之地”（徒8：32；赛53：7，8）。他论到保罗说：“他说那由启示使他知道的奥秘，就是那在本丢彼拉多手下受难的，乃是万人的主，君王，和审判者。”他又将保罗向雅典人论自然和人类之神（徒17：24—32），并对吕高尼人论创造天地的活神，和祂的眷护所讲的道（徒14：15—17），完全引证。〕

十二章九节。保罗的一切书信，与这些言论相符，这是往后论到他的时候所要表明的。当我提纲挈领地提出这些散见于经上的证据，请你留心倾听，不要以为我冗长，因为你知道经上的证据，除非引证圣经，就不能表现出来。

〔爱氏又引证那位因承认基督而首先殉道的司提反的话。〕

十二章十一节。凡愿意的人，都可由使徒的言行知道，他们一致承认那引领亚伯拉罕进入迦南，又给他割礼之约的神，乃是那创造万有的主，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的父，荣耀的神。若有人以为众使徒论到神所讲的，都可以当作寓言看，那么，就请他细读我们以前的论调。他一旦摈弃这种谬见，就必定讲理，并且认识摩西的律法与新约的恩典，都适合于其时代，而由一位神所赐，使人类得益处。

十二章十二节。那些存心不正，说摩西的律法，与福音的道理彼此不同的人，未曾注意到两约彼此不同的理由。他们被神的爱撇弃，有撒但叫他们张狂，倾向于行邪术的西门的见解，在信仰上背弃了那唯一的神。他们妄想自己发现了使徒们所没有发现的事，说使徒们传福音的时候，尚抱着犹太人的意见，但他们自己比使徒们更聪明而不存偏见。所以马吉安与门人就妄自割裂经文，对有些经文完全加以否认，又将路加福音与保罗的书信省略，而只承认他们所留下的为真（注五）。我希望靠神的恩典，另著一本书，从他们所留下的经文中来驳斥他们（注六）。另有人因着假科学而夸大，固然承认一切经文，却加以谬解。马吉安派主张有两个互相敌对的神，一个是善的，另一个是恶的，为一切邪恶之源，那便是我们的创造主。瓦伦提努虽以天父，主，与神的三个尊名，来称他的创造主，却有一套更亵渎神的邪说。这都是由于他们愚昧不明白圣经与神的计划。我在将来的著作中，要陈述两约不同的理由，并两者中的和谐与一贯性。

十二章十三节。但众使徒和他们的门徒正如教会所传的这样教训人，乃得以完全了；因此他们也被那完全的基督所选召。司提反传这教训，虽还在世上时，即看见了神的荣耀和耶稣在神的右边，说：“看哪，我看见天开了，人子站在神的右边”（徒7：56）。说了这话，他就被石头打死，遵行了完全的教训，跟随他主的榜样殉道，为杀他的人求赦免，喊着说：“主啊，不要将这罪归于他们”（徒7：60）。他们既认识惟一的神，就是始终用各种计划和安排来扶助人类的神，他们乃得以完全。那愿意为基督的福音舍命的，怎能迎合听众的意见去施教呢？如果他们肯这样作的话，就不至殉难了。他们之所以殉难，正因他们反对那些不肯接受真理的人们的缘故。对犹太人，他们本着坚固的信念，传那被他们钉死在十字架上的耶稣，乃是神的儿子，审判活人死人的主，在以色列民中接受了永远的国度。对希利尼人，他们则传那创造万物惟一的神，和祂的儿子耶稣基督。

〔爱氏引使徒行传（15章）中使徒的演讲和所写的信，论到当时作师傅的犹太人，与信主的外邦人中间所发生的困难。他说，从此可见，他们将自由的新约给那些靠着圣灵新信主的人。〕

十二章十五节。如果使徒们不是这样想，他们也不会那样敬重旧约，以致拒绝同外邦人吃饭。因为彼得虽奉差遣去教训外邦人，且看见了异象，叫他如此行，他却仍然很犹豫地对他们说：“你们知道犹太人，和别国的人亲近来往，本是不合例的”（徒10：28）。那是表明，他若不是奉神差遣，决不会来。再者，若是圣灵没有降在他们身上，而且若不是他亲自听见他们说预言（参徒10：45，46），他也许不会给他们施洗。

同雅各一道的众使徒，准许外邦人在这事上自由行动，将我们都交给神的灵。但他们自己仍保守遗传，而且彼得虽因看见异象，且因圣灵降在外邦人身上而同他们吃过饭，但当有人从雅各那里来到时，他就与他们分离，以免受谴责。这是保罗与巴拿巴所见证的。这像，那常与主在一起，被主拣选给祂的言行作见证的使徒，彼得、雅各、约翰，都对摩西的律法表示敬重，并证明旧约与新约，都是由同一位神而来。

〔那些像马吉安的人，坚持只有保罗知道真理，爱氏往下予以答复。〕

十三章一节。那些说只有保罗明白真理的人，让保罗自己来驳斥他们。彼得与保罗是同一位神的使徒。彼得在受割礼的人中所传那为神和神子的主，也由保罗在外邦人中传扬。主不光是来救保罗，而神也不是那么穷困，以致只有一位使徒知道祂儿子的救法。保罗自己曾说，凡在主复活之后看见过祂的人，“不拘是我是众使徒，我们是如此传，你们也如此信了”（林前15：11）。

十三章二节。腓力求主将父显给他看时，我们的主对他说，“腓力，我与你们同在这样长久，你还不认识我么？人看见了我，就是看见了父，你怎么说，将父显给我们看呢？我在父里面，父在我里面，你已经认识祂，看见祂”（约14：7—10）。主既见证这些人在祂里面认识并看见了父——而父即是真理——他们竟说这些人不知道真理，那乃是离弃基督教训之人所作的假见证。主既见证彼得所有的认识，不是属血肉的指示他的，乃是天上的父指示的（太16：17），他怎能不认识真理么？同样，“作使徒的保罗，不是由于人，也不是藉着人，乃是藉着耶稣基督，与父神”（加1：1）。因为子领他们到了父那里，但父将子向他们启示了。

十三章三节。保罗曾与巴拿巴一同上耶路撒冷，好使外邦信徒的自由得着认可。“过了十四年，我同巴拿巴上耶路撒冷去，并带着提多同去。我是奉启示上去的，把我在外邦人中所传的福音，对弟兄们陈说”（加2：1，2）。他又说：“那时我们暂时容许顺服他们，为要叫福音的真理仍存在你们中间”（参加2：5；有些古卷是如此，但国语译本中的“没有”，大概是对的）。若有人肯细心查考使徒行传中所载历年的事，他就会知道其中所载的，与这句话相符。所以保罗所说的，与路加关于众使徒所说的相符。

〔在下一章中，爱氏又讲到使徒行传中有“我们”的章节（徒16：3，4；20：5等等），乃是指路加而言。他提到保罗的布道旅程和他遭船破之险，并详细叙述一些只在路加福音中记载了的事。〕

十四章一节。这位路加告诉我们，他是保罗在传福音上的伴侣和同工，这并非是夸口，而是实情叫他如此说。路加不只是使徒们的随从而且是同工，尤其是保罗的同工。保罗在他的书信中曾如此表明：“独有路加在我这里”（提后4：11）。“所亲爱的医生路加……问你们安”（西4：14）若是那常与保罗一起传道，并且被他称为“亲爱的”，与他同传福音，而且给我们写了福音书的路加，照我们所证明的，并没有从保罗另领受了什么新的教训；那么，那些从未曾与保罗在一起的人，怎能夸口说，他们从保罗那里另领受了一些深奥难言的奥秘呢？

十四章二节。保罗表明他不仅向同伴，而且对所有听众，都是毫无保留地简单地将他所知道的教训人。当他往耶路撒冷的路上，在米利都召集了以弗所和邻近城市的监督与长老来，向他们说：“神的旨意，我并没有一样避讳不传给你们的。圣灵立你们作全群的监督，你们就当为自己谨慎，也为全群谨慎，牧养神的教会，就是祂用自己血所买来的”（徒20：27，28）。可见众使徒将他们从主那里所领受的一切，毫不吝惜简明地传与众人。

十四章三节。若有人将路加看为是不认识真理的人，那就表明他虽是自称为学习福音的，其实是拒弃福音的。因为我们从路加得知福音许多重要的事：诸如施洗约翰的家谱，撒迦利亚的故事，天使向马利亚报信，以及以利沙伯所说的话。〔于列举许多别的重要事件后，他说：〕还有许多别的只为路加福音所记载的事，是由马吉安与瓦伦提努所采用的。

〔在下章中，爱氏答辩那些反对圣保罗的人，例如伊便尼派。这些人认为保罗是背叛摩西律法的。他们谨守犹太人的各种礼节与仪式，只采用马太福音，认为主耶稣是约瑟的儿子。〕

十五章一节。对那些不承认保罗为使徒的人，我们也同样说，因为他们或是必须拒绝那独有路加所传给我们的福音，或是他们若接受全部福音，他们就也必须接受路加关于保罗的见证，说主耶稣先从天上对保罗说：“扫罗，扫罗，你为什么逼迫我？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稣基督”（徒22：7，8）。主又对亚拿尼亚论到保罗说：“你只管去，他是我所拣选的器皿，要在外邦人和君王并以色列人面前，宣扬我的名”（徒9：15）。那些拒绝神所拣选的保罗，乃是藐视神的择选，自绝于使徒们的团契之外。也许正因为这个缘故，主使许多为众人所必须使用的福音事件，只由路加记载，好叫凡相信他后来关于众使徒的言行所作的见证，并守真理标准而不伪造的人们，可以得救。所以，路加的见证是清楚的，而且众使徒的教训，也是确切明白的。他们没有留下什么不传的，也没有秘密传一种道理，而公开另传一种道理。

十五章二节。只有瓦伦提努派想凭邪道诱惑，才会那样作。他们仿效我们的说法，以便吸引人来听，欺骗不谨慎的人。他们又埋怨我们说，虽然他们与我们抱同样的见解，但我们却毫无理由地拒绝与他们往来。虽然他们用同样的说法，守同样的道理，我们都称他们为异端派。他们提出问题，引诱人离弃正道。一旦有愿意听从他们的，他们就私下把所谓“充实境界无可形容的奥秘”传给人。凡把他们似真的论点看为真的人，就都受了欺骗。因为错误总是似是而非，说得动听，假装真实。但真理是没有假装的，所以是交托给赤子的。假如他们的听众当中有人提出问难，他们就说，他无能知道真理，所以他们不回答，因他只属于心智阶层而非属于最高阶层之人。若有人像绵羊一样，完全服从他们，接受他们的救赎系统，那人立刻就自负起来，妄想他既不是在天上，也不是在地上，而是已入充实境界，归依了他的天使。于是他昂首阔步，自鸣得意，像一只雄鸡一般。他们当中有些人说，超人应当过正当的生活。但大多数的人，成了嘲弄者，自以为完全了，过着一种轻蔑不敬的生活，自称为“属灵的”。说他们已经知道他们在充实境界之中的慰安所。

〔下章爱氏叙述诺斯底派对耶稣基督的看法，而予以驳斥。〕

十六章一节。有些人说，耶稣是接受基督者，基督像鸽子一样降在他身上，而在启示无可名称的天父之后，又撤回去，不为天上地上的万有所看见。耶稣是子，但基督是父，而神乃是基督之父。另有人则说，基督受难本是不可能的事，所以祂只是好像受难了。瓦伦提努派则说，那由马利亚而来的，乃是有时间性的耶稣，而那称为基督的救主，从上降在她身上，并且祂将祂的权能和名分与耶稣分享，这样，耶稣乃把死权毁坏，而天父乃由那降下的救主启示出来了。所以，他们口中虽承认一位基督耶稣，但其意义却与我们的不同。因为正如我们曾说，他们相信，那被“独生者”差来建立充实境界的是一位，那差遣来荣耀天父的救主又是一位，那有时间性的受难者另是一位。

十六章二节。我们已经从约翰的福音书表明，他只知道神的道为一，而祂乃是独生的，为拯救我们乃成为肉身的主耶稣基督。马太也只知道这位耶稣与基督，叙明祂为童女马利亚所生，那是神所应许大卫的，正如祂以前曾应许亚伯拉罕的一样，说，有一个永恒的君王要从他而生，（诗123：11）所以他说：“亚伯拉罕的后裔，大卫的子孙，耶稣基督的家谱”（太1：1）。然后他为要叫我们对约瑟不怀疑心，就说：“基督降生的事，记在下面：〔此处记天使报信（太1：20—23）〕”，表明神对列祖的应许应验了，神的儿子由童女而生，并且祂是历代先知所预言的救主基督，而不是如这些人所说：“耶稣是由马利亚而生，但基督则是从天降下。”马太可能只说：“耶稣降生的事，记在下面，”但圣灵预知有悖逆的人，为防止他们的欺骗起见，就藉着马太说：“基督降生的事，记在下面。”祂的名称为以马内利，免得你把祂只当人看待，叫你相信，耶稣与基督同是一位。

十六章三节。保罗在达罗马人书中也有同样的记载；“耶稣基督的使徒保罗，特派传神的福音，这福音是神从前藉众先知，在圣经上所应许的，论到祂儿子我们主耶稣基督；按肉体说，是从大卫后裔生的，按圣善的灵说，因从死里复活，以大能显明是神的儿子”（罗1：1—4）。〔爱氏往下引证罗9：5；加4：4，5；西1：14，15。论到加4：4，5。他说：〕这清楚指明一位神，祂藉历代先知应许赐祂的儿子和我们的主耶稣基督。按祂由马利亚所生，祂是大卫的后裔。按圣善的灵说，祂是以大能显明是神的儿子，成了人子，（叫我们因祂取得儿子的名分）。祂的人性传达，包含并归依神的儿子。

马可也说：“神的儿子，耶稣基督福音的起头，正如先知记着说”。他知道这位耶稣基督就是神的儿子，是“父所差来大有谋略的使者”（七十译本以赛亚9：6）。〔爱氏引西面颂。〕

十六章四节。祂将人掳来，除去他们的愚昧，把那些认识祂的人分别开来，正如以赛亚说：“给他起名叫玛黑珥沙拉勒哈斯罢斯”（赛8：3）〔按此名希伯来文之原义为：迅速的掳掠，火急的劫夺〕。祂乃是那东方三博士所朝见，献上礼物，加以跪拜的永恒君王。三博士不由亚述人的路，而从别的路回去了。“因为在这小孩子不晓得叫父叫母之先，他要接收大马色的财宝，和撒玛利亚的掳物，与亚述王作对”（参赛8：4）〔古代教会认为这段经文，是指三博士朝贺圣婴而言。〕所以祂将大卫家恰好生在那时的婴孩夺去，在祂降生为婴孩后，预备众婴孩作殉道者，使他们在祂之前进入祂的国。

十六章五节。〔爱氏引路加福音中主于复活后对两个门徒所说的话，于是说：〕所以路加福音除那为马利亚所生受难的主以外，不知道别有人子，也不知道有一位在耶稣受难之前离开了祂的基督。这福音书只知道这降生的耶稣基督，乃是神的儿子，并且祂也受难复活了，正如主的门徒约翰说：“但记这些事，要叫你们信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并且叫你们信了祂，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约20：31）。

〔下面爱氏有一段关于道成肉身的优美文章。〕

十六章六节。这些人所以离开真理，因为他们的见解违反真神，不认识祂独生的道，这道是照着父的美意，常与人类同在，与受造者联为一体，打成一片，因而也成了肉身。祂乃是我们的主耶稣基督，为我们受难，复活了，将要在父的荣耀中再来，使一切血肉之体复活，彰显祂的救恩，并对一切在祂权柄之下的人施行公义的审判。所以只有一位父神，只有一位耶稣基督我们的主，祂因父对普世的安排而来，将万有都归于祂自己。祂也在各方面都是人，为神所造，所以祂把人类都归到祂自己身上，使看不见的成了看得见的，不可测度的成了能测度的，不能受苦难的成了能受苦难的，道成了人。这样，祂使万有在祂里面同归于一，这样神的道既在属天属灵界无形之事上为至上，也可能在有形与物质的世界掌权。祂既拥有尊位，为教会的元首，就到了时候要吸引万有归于祂自己。

十六章七节。在主，凡事都按时完成。因为凡事都为天父预知，而由子合式地按时完成。所以当马利亚催祂行用水变酒的奇事，要在时候未到以前尝那奇异的杯，主就责备她性急，说：“妇人，我与你有什么相干呢？我的时候还没有到”（约2：4）。保罗说：“时期满足，神就差遣祂的儿子降世”，意思是说，那始终如一的主，祂是既丰富又伟大，按时顺序，将父所预知的万事完成。因为祂热心遵行天父宽仁的旨意，作那些得救之人的救主，作那些在祂治理下之人的主宰，作一切被造之物的神，父的独生子。祂既是众先知所预言的基督，也是神的道，这道当神的儿子成为人子的时候到来，祂就成了肉身。

〔往下爱氏总括诺斯底派对主的见解。他们将主的位格以及人性与神性分裂，以致引起后来尼西亚信经中的规定：“我信独一主耶稣基督”。〕

十六章八节。所以，他们是在基督教以外，假知识之名，以耶稣是一位，基督又是一位，独生者是第三位，而出于祂的是道。他们又说，救主系由爱安而来的流露，另是一位受造者。他们披着羊皮，外表上说话像我们，内里却是豺狼。他们的意见致人死命。因为他们捏造许多的神和天父，且把神的儿子分裂为许多部分。〔于是爱氏乃引证约翰二书，和约翰一书（4：3）的话：“凡灵分裂耶稣的，就不是出于神。这是武加大译本和许多教父，例如特土良的读法。以下爱氏对基督为合一的一位，提出一强硬性的说明，不啻是预先驳复四三一年以弗所大会中所谴责的涅斯多留派的观点。”〕

十六章九节。使徒保罗知道耶稣基督是一位，〔他引罗6：3—5；5：6—10〕，非常明白地宣布，这位被捉拿，受难，并为我们流血的基督，乃是神的儿子，祂从死里复活，被接升天，正如他说：“基督已经死了，而且从死里复活，现今在神的右边”（罗8：34），又说：“因为知道基督既从死里复活，就不再死”（罗6：9）。因为他既由圣灵预知这些假教师所加的“分裂”，为要尽量排除纷争的机会，所以他又说：“然而叫耶稣从死里复活者的灵，若住在你们心里，那叫基督从死里复活的，也必使你们必死的身体又活过来”（罗8：11），他在这里好像对那些愿意听的人说：“不要弄错了，神的儿子耶稣基督，乃是独一体，祂藉着受难使我们与神和好，从死里复活，坐在神的右边，样样都完全，受打而不回手。祂诚然亲自拯救了我们；因为祂本是神的道，父的独生子，我们的主基督耶稣。”

〔以下的话论到圣灵与神儿子的关系，并圣灵藉着子与世人的关系。〕

十七章一，二节。众使徒并未曾说，基督降到耶稣身上，反倒说，神的灵像鸽子落到祂身上。正如以赛亚说：“主的灵必住在祂身上”（赛11：2）。他又说：“主的灵在我身上，因为祂用膏膏我”（赛61：1）。论到那灵，主说：“不是你们自己说的，乃是你们父的灵，在你们里头说的”（太10：20）。再者，当主赐门徒使人有向神重生的能力时，祂就说：“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太28：19）。主藉着先知应许，末后的日子，要将祂的灵浇灌祂的仆人和使女，他们就要说预言（珥2：29）。所以神的灵临到神的儿子身上，就是临到那成了人子的身上，同着子住在人类中间，也降在人身上，且住在神的造化中，在人中施行父的旨意，叫他们脱离旧人，在基督里成为新人。二节。大卫曾为人类寻求这灵说：“求你赐治理之灵扶持我”（诗51：12）。路加记载着，在主升之后，当五旬节，主的灵降到祂门徒们的身上，这灵有能力使万民得生命，向他们开放新约。所以门徒们说用各种言语，同声赞美神。神的灵联络远方各族，将万民中初熟的果子献给父。我们的主也曾应许赐保惠师给我们，使我们与神相联。正如我们不能将干面糅作一团，更不能将干面糅做成饼，照样我们这许多人，若没有天上来的水，也不能在基督耶稣里合而为一。正如干地若不吸收湿气，就不能结果子，照样我们本来像干树一般，若不是神“降下大雨”（诗68：9），就决不能结果子。因为我们的身体藉着那引到不死的洗礼而与基督合而为一，但我们的灵魂却是靠圣灵与基督合而为一。所以二者（洗礼和圣灵）同是属必须的，有益的，使我们进入神的生命中。主怜悯那有罪的撒玛利亚妇人，应许给她活水，在她里头成为泉源，直涌到永生，叫她永不再渴（约4：7以下）。主从父那里得到这活水，赐与那些与祂有分的人，差遣圣灵到全世界。

十七章三节。那为上帝拣选拯救以色列人的基甸预知这恩赐，就改变他对神的请求，叫头一次有露水的羊毛变成干的，作为预兆（士6：37），因为干就是表明人民没有圣灵。但全地上都有露水，乃是表明那降在我们主身上神的灵，就是那“智慧和聪明的灵，谋略和能力的灵，知识和敬畏主的灵”（赛11：2），主赐圣灵给教会，从天上差遣保惠师来到全地上。所以我们需要“神的露水”，我们就不会干燥而不结果子，倒是有人控告我们时，就有为我们作辩护的（按这是保惠师原来的意义）。主将祂落在强盗手中的人（即人类），交给圣灵，祂曾亲自怜悯他，拿出两个银币，所以我们由圣灵领受圣父与圣子的像和名，可以好好使用那交付我们的钱币。

十七章四节。所以神的灵是按照预定的计划降临，而神的儿子，父的道，到了时期满足，为人的缘故，成了肉身，成就了拯救人类的整个计划，祂是我们惟一的主耶稣基督，正如祂自己所见证的，众使徒所承认的，和众先知所预言的。这足以证明异端派的教训是虚假的。他们想出了八队神，十队神，和幻象，又废掉圣灵，分裂耶稣基督。所以你和凡遵守圣经热心得救的人，不应当在听到他们的邪说时，不当不予驳斥而听从。因为他们说话虽像信徒，但意义却不相同。其实他们的话意义与我们的完全相反，乃是亵渎的，使那些因被他们类似的话蒙混，而中了他们的毒的人毁灭，恰如一人把石膏与水混合以代奶来给别人，使人因颜色相同而受骗一样。有一位我们的先进，曾对我们论到凡败坏神的道并伪造真理的人，说：“他们将石膏搀杂到神圣的乳中。”〔按石膏汁曾为罗马的贵胄用作毒素。〕

十八章一节。我们已经清楚表明，道是太初与神同在，万物是藉着祂造的，祂是常与人类同在，到了末世，祂按照父所预定的时期，就成了肉身，受难；因此他们所谓：“祂若是在某时诞生，从前祂就不是基督”，就不攻自破了。因为我们已经表明，神的儿子既永远与父同在，就并非始终诞生之时。当祂成为肉身之时，祂将整个人类总括在祂自己身上，将救恩赐给我们。这样，我们在亚当里所丧失神的形像，可以在基督耶稣里恢复过来。

十八章二节。一个因不顺服而被打败的人，不能复起获得胜利的奖赏，一个落在罪恶权势之下的人，也无法承受救恩，此二者都由圣子给我们作成了。因为祂是神的道，由父那里降世，成为肉身，临于死地，完成了救赎的计划。保罗说明神的道如此作的理由，说：“因此基督活着，死了，又活了，为要作活人并死人的主”（罗14：9）。〔爱氏引林前15：3—5，12；罗14：15；加3：13；林前8：15，证明保罗每提到耶稣的受难，人性，受死，赎罪时，都用了基督一名。〕

十八章三节。因为耶稣基督替我们受难，死了又复活了，降下而又升天了，祂是神的儿子成了人子，正如祂的名字所表明的。因为基督的名字，包含着膏者，受膏者，以及膏油的意思。父是膏者，子是受膏者，而圣灵乃是膏油，正如道藉以赛亚说：“主的灵在我身上，因祂用膏膏我”，这就指明父为膏者，子为受膏者，而灵为膏油。

〔爱氏进而引证主对祂自己受难和钉十字架所说的话，太16：13—25；10：17—19，28，38等处，而作结论如下：〕

十八章五节。主亲自应许凡在人面前认祂的，祂在父面前也要认他们；但凡在人面前不认祂的，祂在父前也必不认他们，而凡以认祂为耻的，祂也要使他们蒙羞。虽是如此，却还有些人甚至胆敢指斥殉道士，毁谤那些因认主被杀的人。殉道士忍受主所预言的各种苦难，为的是要跟随祂的脚步，以死来为主的死作见证。我们把这些人都列在殉道士之中。

〔往下爱氏将诺斯底派所否认的真理，即主受难的事实，加以证明。〕

十八章六节。若主未受难，我们就用不着感谢祂，因为根本上没有“受难”一回事。那样我们也受了祂的骗，因为祂劝我们忍受祂自己所未忍受过的。我们也将因承受主自己所未受过的苦，而比主更高超了。但只有我们的主真是主，神的儿子真是善良坚忍，祂是天父神的道，成了人子。因为祂受了极大的苦难而得胜了。祂以人的身分来替我们的祖宗作战，藉祂的顺服，将不顺服的罪债偿还；因祂捆绑那强者，释放那弱者，除灭罪而将救恩赐给祂所造的。因为祂是极圣洁慈爱的主，并且是爱人类的。

十八章七节。所以，正如我们所说的，主使人亲近神，与神合而为一。因为人若没有驱逐人的仇敌，那仇敌被征服就不算公道。神若没有赐救恩，我们就没有安稳地把握救恩。人若没有与神联合，人就决没有得到不朽。因为神人间的中保自宜因祂所有双方的关系而领双方归于和好，将人领到神面前，而将神启示给人。除非我们藉着子由父那里领受那与祂自己相交的恩，除非祂那成肉身的道，将这恩典赐给了我们，我们怎能得到儿子的名分呢？所以主经历人生每一个时期，叫每一个时期恢复对神的交通。所以凡不信道成肉身的人，仍旧被定罪，作罪的奴仆，不相信主得胜了死亡。但当摩西所传的律法来到，证明人有罪时，这律法就将他的国夺去，显明他是强盗和杀人的，而不是王；又将重担加在那有罪的人身上，叫他知道他是该死的。但是既然“律法原是属灵的”（罗7：14），律法就只将罪显明，而没有除去罪。因为罪只有权柄，管辖人而不能管辖灵；所以那要除灭罪并拯救那犯了死罪的人之主，应该成为人。人既为罪所捆绑，陷于死的掌握中，人就当除灭罪，脱离死亡，因此主就成为人。因为正如那从未开垦之土所造成的头一个人，因违背了神的命，而使多人成为罪人，丧失生命；照样就必须有一个由童女所生的人，因祂的顺服，使多人成为义而得拯救。因此，道就成了肉身。神在自己里面重演昔所造的人，好除灭罪，废去死的毒钩，恢复人的生命。

〔往下爱氏驳复有些人所谓主是约瑟的儿子。〕

十九章一节。那些以祂只是人，是约瑟之子的，仍处在不顺服捆绑中，与神的道无分，没有神因子所赐的自由。因为他们既忽视祂是与我们同在的神，由童女所生的以马内利，及自绝于祂的永生恩赐；并且他们既不承受那不朽的道，他们就留在必死的肉体里，欠了死的债，不接受不死的生命。对这些人道有话说：“我曾说，你们是神，都是至高者的儿子，然而你们是人便要死”（七十译本诗82：6，7）。这话是祂对那些拒绝儿子名分的人说的，他们藐视神的道成肉身，纯洁的诞生，叫人不能向神上升，并对那为他们的缘故成为肉身的神的道表示忘恩。因为道成了人，叫人与道合一，领受儿子的名分，就可以作神的儿子。因为除非我们与不朽，不死合一，我们就无法享受不朽与不死。除非不朽与不死先成为我们的样子，叫必朽被不朽所吞灭，必死被不死所吞灭，这事怎能成就呢？

十九章二节。所以，“谁能述说祂的世代呢？”（徒8：33）只有天父向谁心中启示，谁才知道那“不是从血气或人意生的”（约1：13）人的儿子，乃是活神的儿子基督。我们从经上已经证明，凡属亚当的后裔，没有另外一个本来绝对称为主或神的。凡稍微明白真理的人，都能看出，祂驾乎一切世人之上，是神，是主，永恒君王，独生者，是众先知和众使徒及圣灵所宣布成肉身的道。若祂同别人一像仅是人，圣经就不会为祂这样作见证。但圣经见证祂与众不同，有从至高的父而来的生，和由童女而来的生。祂无美容，能受苦痛，骑着驴驹子，有人给祂苦胆和醋喝，祂被百姓讥笑，下到死地（亚9：9；诗69：21）。祂也是圣洁的主，奇妙策士，全能的神，要驾着天云而来，审判一切世人，正如经上所载的（但7：13，26）。

十九章三节。正如祂是人，所以祂能受试探，照样祂是道，所以祂能得荣耀。那道在祂受试探，被钉死十字架上受死时，默默无声，帮助祂的人性，助祂得胜，忍受苦难，服务人群，复活升天。祂是神的儿子，我们的主，又是父的道，又是人子，因为祂是由那本来是人并由人所生的马利亚降生，成为人子。所以，这是主自己给我们一个高深的兆头，是人所未曾要求的，因为人不可能指望一个童女可以怀孕生子，而那婴孩即是“神与我们同在”，降到地下，寻找失丧的羊，即祂自己的造化，又升天，将祂所寻着的人，带归天父，将在祂自己身上所显人的复活，献为初熟的果子。这就是说，那“元首”既从死里复活，所以那被寻着作祂“身体”的人类，等到他们因违背神而被定罪的日期满足时，就可以复活，全身靠神的恩赐得以相助联络，渐渐生长（弗4：16；西2：19）。

〔在下节中，爱氏引用约拿的故事，阐明其中的含义。〕

廿章一节。当人失败时，神预先看见祂的道所要得到的胜利，这就是表现了祂的宽仁大度。当祂的力量在软弱中显得完全时，祂彰显了神的仁爱和奇妙的权能。神让人被那为罪恶之源的大蛇吞灭，并非是叫人完全灭亡，而是老早安排祂拯救人的计划；好叫人从神接受意外的救恩，从死里复活荣耀神，不住地感恩，决不对神存别样的观念，以致妄想他的不灭，是自己本来未有的，并且不明白真理，抬高自己，以为自己像神。

廿章二节。所以，神是非常仁爱，叫人既有各种经验，获得道德制裁的知识，从死里复活，从经验知道他是从那里得蒙拯救，就当永远感谢那赐他不朽的神，而更加爱神；因为多得恩免的人，也多爱（路7：43）。所以人须知自己是软弱必死的，并明白神是全能不死的，祂能将不朽赐给必朽的，将永生赐给暂时的，并且神将其他权能向人彰显出来，好叫人领会神是如何伟大。因为神与祂的一切作为，乃是人的光荣，而人乃是接受神的智慧和权能的器皿。正如医生的医术是由病人得证明，神是由人而显明。所以保罗说：“神将众人都圈在不顺服之中，特意要怜悯众人”（罗11：32）。他说这话，不是论到属灵界的什么爱安，而是论到人不顺服神，被摈于不朽之外，但蒙了怜悯，靠神的儿子，得着儿子的名分。人若从创造主和其作为得着真光荣而不存骄傲之心，且常在神的爱中，存顺服感恩之心，就要得着更大的荣耀，即是进而达到那为人受死的主的形像。因为祂也成为有罪体的形状，来惩罚罪，把它当作有愆尤的东西，摈除于肉体之外。但以祂为求召人像祂，就督促人效法神，将祂父的律法给人，好叫人能看见神，并能接受父（约14：23）。祂既是神的道住在人里面而成了人子，就可以使人习于认识神，而且照父的美意，使神习于住在人里面。三节。所以主自己就是那为童女所生的以马内利，是我们得救的印记救了世人的乃是祂自己，因为世人无法自救。

〔爱氏再从赛63：9，33：20；弥7：9；珥3：16；摩1：2；哈3：3，5证明道成了肉身。〕

廿一章一节。所以神成了人，亲自拯救了我们，将童女作为兆头。那些胆敢将经文解为“主自己要给你们一个兆头，必有少妇怀孕生子，给他起名叫以马内利”（参赛7：14）的，乃是犯了错误。这是进犹太教的提阿多田（Theodotion）与亚居拉（Aquila）的解释，而他们的话，又为那说耶稣是由约瑟而生的伊便尼派所采用。

〔在下一段中，爱氏叙述七十译本，是由拉古斯（Lagus）的儿子多利买（Ptolemaeus）命令译成的。亚力山太的革利免在他的杂记中第一部第二三章说：“有些人相信这书是由非拉铁夫（Philadephus）命令译成的。”这种翻译大约是多利买在任末年和非拉铁夫在任头一年（主前二八三年），由亚力山太城中的希腊人担任的。所谓七十位长老担任翻译，和七十个译本彼此符合之说，大概始于亚立斯体亚（Aristaeus），以后斐罗，殉道士游斯丁等，都从其说。耶柔米则不相信此说。爱任纽说，他们解释圣经，是受了“神的灵感”，而且神“感动了”祭司以斯得拉（Esdras）。〕

廿一章三节。我们的主大概诞生于奥古斯都掌权第四十一年（注七）。〔爱氏辩称，那在先知心里预言主如何降世的灵，也在七十位长老心里（长老们是说童女，提阿多田与亚居拉却说是幼妇）解释预言，并在使徒心里宣布天国临到相信由童女所生以马内利的。他说，由幼妇所生的婴孩，原不足令人注意，只有意外由童女所生的婴孩，才是意外救恩的兆头。他在本章，九节中，继续辩明说，如果主是约瑟所生的儿子，那么按照耶利米所记的，祂就不能作王，也不能作大卫的后裔。因为哥尼雅和属他的，都被夺去王位（耶22：24—26），而约雅敬的后裔中，也必没有人坐在大卫的宝座上（耶36：30）。〕

九节。所以那些说主是约瑟的儿子的，乃是自己摈弃于天国之外，落到那降在哥尼雅和他后裔的咒诅中。那关于哥尼雅所说的，原是有目的的，因为圣灵预知这些异端派会将什么教训人，好叫他们知道，从作哥尼雅后裔的约瑟，不能产生永恒之君，便祂乃是按照神的应许，由大卫的身中兴起，将万有归于自己。

廿一章十节。主在自己身上重演始祖。〔爱氏引罗5：19〕正如始祖亚当的身体是从处女地而来，而为神的手即神的道所造成，照样道本身，既在自己身上重演亚当，乃从童女马利亚诞生，而有亚当的人性。若是头一个亚当有一个人作他的父，才有理由说第二个亚当为约瑟所生。但若头一个亚当是由神用尘土造成，那在自己身上重演神所造的人的，也就理当有同样的生。那么神为何不再用尘土，而却叫耶稣由马利亚所生呢？这乃是要避免另外有一个创造，和另外一个需要得救赎的，所以祂重演了原来的创造，从头至末保存了相似之处。

廿二章一节。他们说，祂并不曾由马利亚承受什么，以求否认祂承受了肉体，同我们一样；他们这样说乃是远离了道。因为祂若未曾从人承受肉体，祂就既没有成为人，也没有成为人子。若祂并未曾成为我们的样式，祂所受的一切苦难就不算奇了。人人都承认，我们是由尘土而来的身体并由神而来的灵魂所组成。神的道也是这样成了人，在祂身上重演那被造的人。〔爱氏又引证加4：4；罗1：3，4。〕

廿二章二节。否则祂由马利亚所生，乃是多余之举。因为祂若未曾从马利亚承受什么，祂为何从她而生呢？祂若未曾从马利亚承受什么，祂就不能接受那养活身体的食物；祂禁食四十天之后，也不会感到饥饿；约翰也决不会说：“耶稣因走路困乏，就坐在井旁”（约4：6）；祂也决不会为拉撒路之死而哭，也不会流汗如同血点；也不会说：“我心里甚是忧伤”（太26：38）；也不会有血和水从祂的肋旁流出来（约19：34）这一切的事，都证明祂从土承受了肉体，在祂自己身上重演受造之人，以便拯救祂自己所造的。

廿二章三节。所以路加将主的家谱推到亚当，共有七十二代（路3：23以下）将终与始联系，表明祂将自亚当以来分散的各民、各族、各代，连亚当自己在内，都在自己里面重演出来。所以保罗说：“亚当乃是那以后要来之人的豫像”（罗5：14），神预定那头一个属血肉之体的人，要被属灵的人拯救。因祂既在创世之先即为救主，就必须有被拯救的人存在。

廿二章四节。童女马利亚顺服主，说：“我是主的使女”（路1：38）。但夏娃还是童女时，就不顺服。亚当是她的丈夫，但她仍是处女——因为他们仍是天真，要等长大之后才能生育儿女——因她违背了神，她就成了自己和全人类死亡之因。马利亚有丈夫，但仍是童女，因顺服了神，就作了她自己和全人类得救的工具（注八）。主既是从死里首先复生的（参西1：18；启1：5），既接收列祖到祂怀中，使他们重生有神的永生，祂自己就成为活人的起头，像亚当是死人的起头一样（参林前15：22）。所以路加所载家谱是从主开始，而回到亚当，表明他们并没有使祂重生，而是祂使他们重生，得以进入福音的生命中。这样，夏娃不顺服之结，乃由马利亚的顺服解开。童女夏娃由不信所系的结，由马利亚的信心解开（注九）。

廿三章一节。所以主既来寻找迷失的羊，在自己身上重演那么伟大的约，就必须将那按照祂自己形像所造的人，即是亚当，在他满足了被定罪时候之后，加以拯救。因为拯救人类的整个计划，原是按照父的旨意定的，好叫神不致失败，而祂的作为也不受亏损。但若蛇所伤的人，完全被弃于死亡，神就不免是被魔鬼的狡计所击败了。但神既是慈悲而决不能失败的，所以祂甚至在一人被谴责和众人受试练时，也表明祂的慈悲。祂藉第二亚当将那强者捆绑，抢夺他的家具（太12：29），推翻死的权势，恢复那被死亡捆绑的人之生命（参考路11：22）。

〔爱氏减轻亚当不顺服的罪，力陈他是被魔鬼欺骗，有可宽恕之情，而且他用无花果树有刺的叶子编为裙子，乃是表现他有悔罪之心，所以神怜悯他，拯救他。〕

廿三章六节。“但神用死来遏制亚当的罪行，藉肉体在土中消化而灭绝罪，好叫人向罪死，就可以开始向神活。”

廿三章八节。有些人效法他提安（Tatian），引证将“在亚当里众人都死了”的话（林前15：22）引来否认亚当得了救。这乃是一种靠不住的愚妄之见，因为他们忘了“罪在那里显多，恩典就更显多了”的话（罗5：20）。这种人叫自己变为异端派，背道者，与拥护蛇及死的。

〔往下再论到教会的一致，是由于圣灵不断的工作。〕

廿四章一节。我们已经证明，教会的教训是到处恒常不变的，是由一切先知，使徒，与门徒所见证的。那是从始至终，并经历神的整个安排及拯救人的坚固不易的计划，即我们的信仰，都是如此的。这信仰是从教会所承受，又是为我们所持守，也为神的灵所更新的，正如鲜花开发，鲜美满映花盆。神将这恩赐交给教会，正如将呼吸赐与人一样，叫凡接收这恩赐的肢体，都可以得生命。在这恩赐中，有那使人与基督相交的圣灵，这圣灵是我们不朽的凭证，信仰的确据，也是奔向神前的祭坛阶梯。因为经上说，神在教会中设立使徒，先知，与教师（林前12：28）。并圣灵藉以运行的其他媒介；凡脱离教会的，都是与他们无分无关。因为教会在那里，神的灵就在那里；而神的灵在那里，那里就有教会，并有各种恩典，因为圣灵即是真理。所以凡与圣灵无分的，就得不着母亲的乳养，也得不着基督身上所流出来的清水，倒是自凿泥池，饮其中污浊的水，远离教会的信仰，惟恐他们被挽回过来，又拒绝圣灵，惟恐他们受真理的教训。

廿四章二节。但异端派既然远离真理，就在各种错误中打滚，常常改变观点，没有确定的认识，因为他们不是建立在磐石上，而是建立在沙土上。因此神的光不照耀他们，因为他们侮慢了神，并且藐视祂因着祂的大爱和怜悯，肯让人认识祂。这种认识固不可与神的伟大和本性相并较，但可与祂创造了人，将生命的气息吹入人的体中，凭祂的创造作为维持我们，凭祂的道建立万有，并凭祂的灵安排万有的诸般事实相并较。他们愚昧无知，想像出一位高于祂的神，既没有人认识，也与世人没有交通，也不管理世上的事，只是一位以彼古罗派的神，对自己与世人都无用处，对万物不闻不问。

〔爱氏说，异教徒当中道德高尚，迷信较少的人，虽然只稍微受了神眷顾之影响，然而他们还承认创造宇宙的主，是预知万事的父，和组织世界的。我们可以引证保罗在雅典所说的话：“我们也是祂所生的”（徒17：28）。于是爱氏乃进而批评马吉安所谓“公平”的神和“仁慈”的神。〕

廿五章三节。“公平”的神，若没有神的善良品性，就不是神，因为凡缺乏善良的，即不是神。反之，若祂是善良的，却缺少司法权威，祂也没有神性的印证。所以神的仁爱与公义，乃是分不开的。祂是万有的主宰，审判者，与管理者。公义施行审判，但审判须靠智慧；而智慧乃是天父所最富有的。祂是善良、忍耐、慈悲的，拯救那当得救的。祂凭公义所用的善良，不会有差失，而且祂的智慧也从不减少。所以神兼有公义与善良，祂的仁爱先于祂的公义。

廿五章五节。这样说来，柏拉图较马吉安更为虔敬，因他承认这位神兼有公义和善良，掌管万有，而由祂亲自施行审判，他将这道理表明如下：“神是亘古以来之道，掌管万物的始终，行事样样都好，凭自然之理运行，而有那执行神律法报应的公义跟随着。”柏氏又指出宇宙的主宰是善良的，说：“善良者永不怀嫉妒”，且认为神的善良乃是创造宇宙之原因（注十）。

**附 注**

注一：参考优西比乌（Eusebius）的圣教史卷三，卅九章。

注二：参考亚他那修信经中的咒诅异端条文。

注三：在使徒时代，教会中除使徒以外，居最高职分的乃是长老。长老中居首位的，后来承继使徒的职位，在短期间便被称为监督。各监督是长老，但各长老不都是监督。

注四：特土良在驳马吉安一文中却说：“将‘这世界的神’看为魔鬼，要来得简单些。”（Tertullian. C. Marcion. V. Ⅱ.）。

注五：马吉安拒绝的牧师书信，使徒行传与约翰的启示录。他所承认的福音记载，是从路加福音第三章一节起，同时删去第三章中廿四至卅八节所载的一段家谱。其他三福音书，他一概拒绝。

注六：爱氏所提这部计划中著作，曾被优西比乌（见圣教史卷五，八章）提及。特土良才将爱任纽所未能做到的作成了。

注七：犹流该撒（Julius Caesar）是在公元前四十四年被刺，爱氏大概是从那时算起，因为屋大维（Octavius）至公元前二十七年，始称号奥古斯都。教父的著作证明主降生是在公元前三年或二年。亚力山太的革利免（参看杂记第一部第一四七章）说：“我们的主是降生在奥古斯都在位二十八年（根据公元前三十一年亚克铁Actium之战推算。）”希坡律陀在他的但以理书注解中说：“我们主是生于奥古斯都在位四十二年，十二月廿五日。”（参看“Dates, Hastings Dictionary of Christ and the Gospels, P. 410.”）。

注八：特土良也曾将马利亚与夏娃对比（见他的论基督的肉体十七章）。爱氏与特氏都根据殉道士游斯丁的说法（见游氏问答记一百章）。游氏称夏娃为不顺服与死亡之母，但马利亚则为耶稣之母。神藉耶稣除灭那蛇，拯救一切悔改相信的人。

注九：特土良称：马利亚的信心，将夏娃缺乏信心的罪扫除（论基督的肉体）。

注十：参考Plato, Timaeus. P. 29.

**第四部**

**绪 言**

亲爱的朋友，这是反异端第四部。我将于是本部中，照所应许的，引证主自己的话，来维持我以前的论据。好叫你驳斥各派异端时，理由充分。一旦你在每一论点上把他们都驳倒了，我相信，你能阻止他们陷入于错谬的深渊，沉溺于愚妄的海中，并能引领他们转向真理的港口，得蒙拯救。但是人若要使他们归正，就必须对他们的主张与论点有充分的认识。因为人若不知道病人所患的病症，就不可能医治他们。照样，我们的先进虽远胜于我，却不能驳斥瓦伦提努之徒，因为他们不认识他们的思想体系。这体系我在第一部中已给你细心叙述，指明他们的道理乃是集各种异端之大成。

正如蛇以本身所没有的应许夏娃，来引诱她，照样这些人也妄称他们具有一种更高的知识和一种不可名言的奥秘，并且将他们所谓“纳入充实之境”应许人，来引诱那些相信他们的人陷入极大的错误中……虽然他们来自不同的地方，主张不同的思想体系，但他们同有一个邪恶的宗旨，即以亵渎神的教训和否定人的得救，来使人陷入死亡之中。但人是按照神的形像造的，是灵魂与肉体和谐一致的，并且是祂用手造的，即是藉子和圣灵造的。神对子和圣灵说：“我们要造人”（创1：26）。那妒忌我们生命的，是要使人不相信自己能得救，并且亵渎创造他们的主宰。即令异端派诚恳认真的说法，也至终领人亵渎创造他们的主，并否认神的造化——即肉体——的得救。我们曾表明，神的儿子为肉体的得救，作了完全的安排。我们又曾证明，经上除称万有的父与子和那些有儿子名分的人以外，不称谁为神（注一）。

一章一节。那么驳不倒的事实乃是，除掌管万有的神，和祂的道圣子，并那些接受使人得儿子名分之灵的人，即那些相信独一真神与神的儿子基督耶稣的人以外，再没有谁被圣灵称为神和主；辩论众使徒们也不承认有别的神或主；更且我们的主吩咐我们说，除在天上独一的神和独一的父以外，不要称别的为父（太23：9）。二节。因为祂若知道有许多的父与许多的神，就不会教训祂的门徒，只认识一位神，只称祂为父（约10：35）。但祂将那些所谓“神”与真神曾明加分别（注二）。

二章一节。摩西把那从创造主所领受的全部律法加以总括的时候，说：“诸天哪，侧耳，我要说话，愿地也听我口中的言语”（申32：1）。主耶稣基督自己也承认这一位神为祂的父，说：“父阿，天地的主，我认识你”（参太11：25）。所以祂是神，是众先知所宣布的，是主耶稣所认识的，且是律法用“以色列阿，你要听，主你们的神是独一的神”（申6：4）的话所宣扬的。

二章三，四节。基督自己向犹太人说，摩西的书即是祂自己的话，正如约翰福音所载：“你们如果信摩西，也必信我，因为他书上有指着我写的话。你们若不信他的书，怎能信我的话呢？”（约5：46，47）主提到亚伯拉罕对财主论活人说：“他们若不听从摩西和先知的话，就是有一个从死里复活的，他们也是不听劝”（路16：31）。四节。这财主与穷人的比喻，乃是教训人不要过奢侈的生活，吃喝宴乐，贪爱世上和肉体的享受，而忘记神。主为我们的好处将这种人的结局指出来，表明那些听从摩西和众先知的人，必会相信他们所宣布的神的儿子，即那从死里复活，赐生命与我们的主；并且证明亚伯拉罕，摩西，诸先知，与主自己（祂从死里复活了，且为许多曾受割礼的人所相信），都属一个心灵体系。

二章五节。主说：“什么誓都不可起，不可指着天指誓，因为天是神的座位，不可指着地起誓，因为地是祂的脚凳，也不可指着耶路撒冷起誓，因为耶路撒冷是大君的京城”（太5：34，35）。这明显是指创造主说的，除祂以外，没有别的神。否则，祂就不会被主称为神或大君。因为在这里并没有比较级或最高级可言，凡在别的能力掌管之下的，既不能称为“神”也不能称为“大君”。

二章七节。凡敬畏神且为祂的律法热心的，都投奔基督得了救。保罗也说：“于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罗11：26）。但他也说：“律法是我们训蒙的师傅，引我们到耶稣基督那里”（参加3：24）。所以，他们不可因有些人不信而归咎于律法，因为律法并不阻挡人相信神的儿子，反倒劝人相信，说，世人除非相信主——祂成为罪身的形状（罗8：3），从地上被举起在殉道的树上，吸引万人来归祂，并且将生命赐给死人（约12：32）——就无法从蛇所受的古老创伤得救治。

三章一节。但我们的对敌却说：“如果天是神的座位，地是祂的脚凳，经上记着说，天地都要废去，那么坐在上面的神，也必要废去。”说这话的人不知道何为神，却想像神是像一个人坐着，并且是被包含的，而不是包含的。大卫曾答复他们的问题，因为他在诗篇一○一篇上说，当这个形体的世界废去时，不仅神而且祂的仆人都要长存：“天地都要灭没，你却要长存；天地都要如外衣渐渐旧了；你要将天地如里衣更换，天地就都改变了。惟有你永不改变，你的年数没有穷尽。你仆人的子孙要长存，他们的后裔要坚立在你面前”（诗120：25—28）。

四章一节。他们又敢论到耶路撒冷和主说，若它是“大君的京城”（太5：35；诗48：3）则不被舍弃。这好像是说，若残梗是神造的，就永不会被小麦撇弃；若葡萄藤是神造的，葡萄就永不会离开它们一样。正如这些东西之被造，原来只是为结果子，一旦果子成熟被收割，这些东西就被舍弃废去；照样耶路撒冷也是同此一理，她负轭为人服务，使那原受死权压制，不服从神的人顺服，并在顺服之后，配得自由；当自由之果实一成熟，乃被收割上仓。这就是说，那些能结果子的人离开耶路撒冷，散布到普天之下。正如以赛亚说：“雅各的众子将要发达，以色列的一家将要繁荣，全世界将要为他的果子所充满”（赛27：8）。所以当她的果实散播到全世界，她就自然被离弃，而那结过果实的，就被移去；因为基督与众使徒像果实一样，是从她收集取来。她如今不再结果子，因为凡在时间中有始者，也必在时间中有终。

〔以下爱氏指出律法之暂时性。〕

四章二节。律法既始于摩西，就宜终于施洗约翰，因为基督来成全了律法。所以路加福音（16：16）上说：“律法和先知到约翰为止。”耶路撒冷创立于大卫，到了指定的时候，新约一经显明出来，它就要终止律法。因为神作成万事，都有法度而有次序，没有一事不是依照法度作成的。古语说得好：“不可测度的天父，是在祂儿子身上测度出来。”既然圣子包含圣父，所以圣子是测度圣父的。以赛亚指出神给他们的约不过是暂时的，说：“仅存锡安城，好像葡萄园的草棚瓜田的茅屋”（赛1：8）。这些草棚茅屋何时被舍弃呢？岂非是在果实被收获，只剩下不再结果的枝叶之时么？时候一到，麦子被收在仓里，糠秕被焚烧，甚至整个世界都要被废去，何况耶路撒冷呢？“因为主的日子势如烧着的火炉，一切罪人必如碎秸，在那日必被烧尽，根本枝条，一无存留”（参玛4：1）。

〔往下爱氏引施洗约翰的话（太3：11），表明那“势如烧着的火炉”之日所带来的，乃是基督。〕

四章三节。那处理麦子的并非是一位，而处理糠秕的又是一位；那审判它们，即分别它们的，同是一位。但麦子与糠秕本来是不存理性，没有气息的。人却是有理性的，即如神一样，就具有自由意志，是自由人，所以他之有时为麦子，有时为糠秕，应由自己负责。人被造既有理性，他却舍弃真理性，过着无理性的生活，反抗神的义，做各种私欲的奴仆，就当被定罪。

五章一节。同一位神将天像书卷卷起来，使地面更换如新，为人创造了属时间之物，好叫人在其中生长，达到永生。祂也发慈爱，将属永恒之物赐予我们，好“将祂极丰富的恩典……显明给后来的世代看”（弗2：7）。正是律法与诸先知所宣布，也是主基督所承认为父的。但祂同时也是创造天地的主，正如以赛亚说：“主说，我是作见证的，和我所拣选的仆人。在我以前没有真神，在我以后也没有”（参赛43：10，11）。祂说这话，既没有变更，也没有夸大。既然世人没有神助就不能认识神，所以神乃藉祂的道，教我们认识祂。

五章二节。我们的主加上说：“祂不是死人的神，乃是活人的神，因为人都是向祂活着，”这就显明，那从荆棘中向摩西说话，且将自己启示为父神的，乃是活人的神。因为除独一的神以外，谁是活人的神呢？〔在这里爱氏引旁经中的但以理书14：3，24为经文。在别处他也引旁经巴录书为经文。〕

因此，那为诸先知所崇仰为活神的，乃是活人的神，而那向摩西说话，驳斥撒都该人，且将复活赐予我们的，乃是祂的道。若祂是活人的神而非死人的神，并称为那睡了的列祖的神，那么列祖必然是向神活着，并没有灭亡，因为他们是复活之子。我们的主自己即是复活，因为祂说：“复活在我，生命也在我”（约11：25）。所以列祖乃是祂的后裔。这样，基督与父同是活人的神，祂曾对摩西说话，也曾对列祖显现。

〔往下爱氏凭约翰福音8：56的话证明亚伯拉罕曾相信这道。〕

五章三，四节。主耶稣曾对犹太人说：“你们的祖宗亚伯拉罕欢欢喜喜地仰望我的日子，既看见了，就快乐。”“亚伯拉罕信神，这就算为他的义”（罗4：3，31；创15：9）——第一、相信神为创造天地的独一神，第二、相信神要使他的后嗣如天上的星那么众多。保罗说：“你们显在这世界中，好像明光照耀”（腓2：15），就是这个意思。于是亚伯拉罕恰当地离开了他的亲族，跟从了道，与祂同作客旅，好与祂同作国民（来11：10；腓3：2）。四节。而且那作亚伯拉罕后裔的众使徒，也恰当地离开了船和父亲跟随了道。我们与亚伯拉罕同有一样信心的，也恰当地背起十字架，像以撒背着柴一样，跟随祂。因为人在亚伯拉罕里面已经学会了跟从神的道。亚伯拉罕因着信，听从神的道的命令，定意将他所爱的独生子献给神为祭，叫神也乐意赐下祂所爱的独生子，作为拯救亚伯拉罕一切后裔的祭。

五章五节。亚伯拉罕既是先知，靠神的灵看见了主降临的日子，并看见祂所受的苦难，叫他自己和那些像他一样有信心的人，都得蒙拯救，他就大为喜乐。当亚伯拉罕想要见到祂的日子的时候，他并非不知道主。他也并非不知道主的圣父，因他已蒙神的道训诲，而且相信了神。那就算为他的义；因为相信神，便使人称义。所以亚伯拉罕说：“我要向创造天地至高的神起誓”（创14：22）。

〔下面是论到人认识神的美好文章。〕

六章一节。当主对门徒启示祂自己为使人认识父的道，并对那些自为有神却拒绝祂的道的犹太人，加以斥责的时候，主曾说：“除了父，没有人知道子；除了子和子所愿意指示的，没有人知道父”（太11：7；路10：22）。这话由马太、马可、路加所记载，只有约翰未曾记载。然而那些自以为比使徒们更明白的人，竟敢说这话的意思是说，在主降世之前无人知道真神，而诸先知所宣布的那位神，不是基督之父。二节。但若主只在降世之时才开始存在，而天父只在提庇留（Tiberius）该撒之时才将主赐给世人，而神的道不是在创世之先即与神同在，我们也只当追究其中的原因，而不当另宣布一位神。但是任何问题，都不应当叫我们改变神，或摧毁我们对那养活我们的创造主的信心。因为我们既以圣子为信仰的中心，就当对圣父存不变的敬爱之心。

六章二节。游斯丁在他驳马吉安的论著上说得好：“假如主自己在那创造并保存我们的神以外，另宣布有一位神，我对祂不会相信。但是独生子，既由那创造了世界和我们，并包含支配万有的神，来到了我们这里，在祂自己身上重演神的创造，我对祂的信心就不会动摇，对天父的爱心就不会改变，因为神赐我们信心与爱心。”因为除神的道圣子将祂启示以外，无人能知道父，除父乐意将子启示以外，也无人能知道子。但是子乃是照父所喜悦的而行。父差遣子，子是被父差遣而来。那为人所不能见所不能测度的父，由祂自己的道所知道。祂虽是不可言说的天父，却由子给我们说明。同时也只有父知道祂自己的道。我们的主启示了这双重真理。所以，圣子藉着自身的显现而启示父。因为人是由子的显现而认识父。万事都由道而显明。所以，祂为要叫我们知道，那叫信祂的人认识父的，乃是那来到世上的子，所以祂曾对门徒说：“除父以外，没有人知道子，除子和子所愿意指示的人以外，也没有人知道父。”这乃是教训我们，祂是同父一样，并且叫我们不要承认别的为父，只承认那由子所启示的父。

六章四，五节。他们竟敢说，神是不可知的。但我们的主却未曾说，父与子是完全不可知的。否则祂的降世就是徒然的了。主为何降世呢？难道主降世是说：“不要寻求神，因为你们寻不着。”若果如此，祂降世就与人无益了。但主教训我们说，无人能知道神，除非神自己教导他；那乃是说，人不靠神，就不能知道神。但神的旨意是要人认识祂。因为凡为子所启示的，就会认识神。五节。为着这个缘故，父乃将子启示出来，好藉子可以向众人彰显自己，并且可以叫那些相信祂的义人，承受不朽与永福。相信祂，就是遵行祂的旨意。那些不信因而自绝于光明的人，祂要凭公义，驱逐他们到自己所选择的黑暗中去。所以父将自己彰显给众人，使众人看见祂的道。再者，道将父与子都启示给众人，因为祂曾被众人看见。所以神的审判临到一切看见祂却不相信祂的人身上，原是公道的。

六章六节。道藉着受造者启示创造主，藉着世界启示创世者。藉着祂的作为启示伟大艺术家，藉着子启示生子的父。照样，道藉着律法和诸先知将祂自己与父宣布了。父藉着道本身成为有形的，可以触知的，就被显明了，只是众人并不都相信祂。但众人都在子里面看见父，因为父即是由子而表明，而那看不见的父即存于那看得见的子中。所以当子在世时，众人都称祂为基督，为神。连鬼看见子也说：“我们知道你是谁，是神的圣者”。试探祂的魔鬼一看见祂，就说：“你若是神的儿子”；他们都看见子，说到子，但并不都相信祂。

六章七节。因为真理必须由众人证明出来，并且审判也必须由信者得救与不信者定罪施行出来，好叫众人都受公义的审判，并叫我们对父与子的信仰可以被众人，无论友或敌，加以证实。仇敌当时亲眼看见事实，心悦诚服，就加上他们的见证。这种证据乃是无可置辩的。只可惜他们后来起了敌意，成为控告者，反对他们自己的证据。那为世人所认识和那曾说：“除了子以外，没有人知道父”的，并非是两位，而是一位，因为父使万物都服祂。祂也从圣父、圣子、天使、创造、世人，悖逆之灵，鬼和魔鬼，最后从死本身，接受见证，以祂有真实的人性和神性。但子是代父行事，从始至终贯澈万事。没有祂，无人能知道父。因为认识父，是由于子；但对于子认识，是在父里面，而且是由子启示出来。所以主说：“除了父，没有人知道子；除了子和子所愿意启示的，没有人知道父。”这话不仅是指将来而言，好像子由马利亚诞生起才开始启示父，而且是指一切时期而言。因为子从太初即助父创世，照祂自己与父所定的时候，要向谁启示，就向谁启示。所以存乎万有之内，贯乎万有之中的，只有一位父神和一位道，一位圣子和一位圣灵，与对凡相信祂的人所赐的一种救恩。

七章一节。亚伯拉罕从道知悉那创造天地的父，就承认祂为神，并得了启示，知道神的儿子要在人中间为人，且知道自己因着圣子降世，他的后裔将像“天上的星”一般众多，他就想要得见那日子，好相信基督，并且他既藉着说预言的圣灵得见了主，就大为喜乐。所以那本为亚伯拉罕后裔的西面，成全了亚伯拉罕的喜乐。众天使也将大喜的信息报给儆醒的牧羊人。马利亚也说：“我心尊主为大，我灵以神我的救主为乐”（路1：46，47）。这样，亚伯拉罕的喜乐就临到那些作他后裔，仰望，看见，并相信基督的人。亚伯拉罕的后裔的喜乐，也回归那想要看见基督降世之日的亚伯拉罕。所以我们的主说得好：“你们的祖宗亚伯拉罕欢欢喜喜地仰望我的日子，既看见了，就快乐”（约8：56）。

七章二，三节。主说这话，不只是为着亚伯拉罕的缘故，也是要表明凡从起初就认识神并预言基督降世的，乃是从子自己接受了启示。这位子在这末后的日子降世受苦，与人交往，好完成神对亚伯拉罕的应许，为他兴起后裔，像“天上的星”一般众多，有如施洗约翰所说：“神能从这些石头中，为亚伯拉罕兴起子孙来。”耶稣如此行了，祂引领我们，不再敬拜石头不存刚硬无益的思想，而在我们心中建立起一种像亚伯拉罕所有的信仰。保罗也作见证说，就我们的信心与应许给我们的基业说，我们是亚伯拉罕的后裔。三节。所以那选召亚伯拉罕并赐他应许的，同是一位神。那藉着基督预备了“世上的光，”即预备了凡相信主的外邦人的，乃是创造主。祂曾说：“你们是世上的光，”那即是“天上的星。”我们业已证明，除子和子所愿意指示的人，没有人知道父。但子要启示父给那些为父所乐意叫他们认识祂的人们，而若没有父的美意与子的引导，就没有人能知道父。所以主说：“你们若认识我，也就认识我的父，从今以后，你们认识祂，并且已经看见祂”（约14：7）。从此显明，人藉着子，即道，才能认识神。

七章四节。犹太人因为不承认神的道，以为可以由父自己认识父，而不必藉着道即圣子去认识祂，就把父弃绝了。殊不知，那以人形与亚伯拉罕交谈（创18：1—33），并对摩西说：“我的百姓在埃及所受的苦，我实在看见了，我下来是要拯救他们”（出3：7—8）的神，就是祂。万事都是由圣子神的道，在太初之先就预备好的，因为父并不需要天使帮助祂来造人和那为人所造的世界。对万物之创造，以及一切人事之安排，神都不需要谁来服役。因为祂有了充分而说不尽的服役。因为在这一切的事上，祂自己的儿子，与子的形像，那就是子与圣灵，道与智慧，乃是为父服役的。

八章一节。凡不相信亚伯拉罕之神的，明明是反对自己得救。神藉着耶稣基督引领亚伯拉罕，和他的后裔，即那承受所应许给亚伯拉罕的名分和基业的教会。凡亵渎这位神的，是在神的国以外，不能承受不朽。

〔以下爱氏辩明主在安息日医病，乃是遵照律法而行。〕

八章二节。律法禁止人在安息日作工，乃是叫人不要在安息日存贪心作买卖；可是律法敦促人在安息日以善念嘉言作有益于灵性的工作，帮助邻舍。所以主对那些不义地指责祂不该在安息日医病的人，加以驳斥。因为祂并未曾破坏律法，倒是成全律法，执行大祭司的职分，替世人使神和好，医治长癞麻疯的和患病的，并且自己受死，为要叫被放逐的人可以不再被定罪，坦然无惧地回来，承受产业。

八章三节。当主的门徒被人指责不该摘麦穗时，祂凭律法上的话为他们辩护，表现祭司在这件事上享有特许。因为大卫是神所委派的祭司，虽然有扫罗王追迫他。因为每一位公义的君王，都有祭司的品位。但主的使徒们，既无田产，又无房屋，常常侍候神和圣坛，就是祭司。论到祭司，摩西祝福利未族，说：“他论自己的父母说，我未曾看见，他也不承认弟兄，也不认识自己的儿女，这是因利未人遵行你的话，谨守你的约”（申33：9）。但除主的门徒以外，谁曾因道和祂的约，离开父母，撇弃亲朋呢？论到这些祭司们，摩西又说：“主自己是他们的产业”（参申18：1）。再者，祭司在圣殿中犯了安息日，也是无可指责的，因为他们在圣殿中的时候，是在事奉主，而不是从事俗务，是在成全律法，而非干犯律法。

〔爱氏以下指出两约同出于一源。〕

九章一节。所以这些事都同有一性质，同出于神，正如主曾说：“凡文士受教作天国的门徒，就如一个家主，从他库里拿出新旧的东西来”（太13：52）。祂表明，并不是那产生新的是一位，而那产生旧的又是一位，倒同是一位主。因为家主乃是那掌管天父全家的主。对那些仍然是奴仆和未受管教的人，祂颁给他们适当的律法，但对那些因信称义而得自由的人，祂就赐他们适当的教训，将他们作儿子的基业显露出来。主所说的“新”与“旧”，是指律法与福音两约而言。两约都是由神的道主耶稣基督所产生。祂与亚伯拉罕和摩西谈话，也赐给我们新自由，因此增多恩典。

九章二节。主曾说：“在这里有一人比殿更大”（太12：6）。凡不相关的事物，无大小可言，只有种类相同质量不等的事物，才有大小可言。所以那赐人自由的律法，较之那叫人服役的律法更为伟大；因而它不限于一国，而是普及于全世界。但那将比殿或所罗门或约拿更大的东西赐给人的，仍然同是一位主，而那东西就是祂的降世和从死里复活；这并不是改变神，或另传一位天父，乃是传同一位天父，祂有更多的礼物赐与祂家中的人，并且他们越发敬爱祂，祂就越发赐给他们更大更美的东西。当我们达到完全时，我们不是要看见另一位天父，而是要看见现在心中所愿意看见的天父。我们也不是要见到另一位神的儿子基督，而是要见到那从童女马利亚所生，受难，为我们所信所爱的基督。我们也不是接受另一位圣灵，而是接受那与我们同在，呼叫“阿爸父”的圣灵；不过我们要在父，子，圣灵里面，增长进步，好叫我们享受神的各种恩赐，不再仿佛对着镜子观看，模糊不清，而是面对面了。所以现在我们既邻受了比圣殿或所罗门更大的恩赐，即神的儿子降世为人，我们如今所认识的这位天父，仍是那从最初就启示与世人的神，而我们所认识的基督，也仍是那为历代先知所宣布的基督。

九章三节。既然新约早为诸先知所知所宣布（耶31：31），那些顺从父的旨意成全这约者，也就早为诸先知所预言，照着父的旨意启示出来了，好使那相信祂的人可以不断进步，并且藉着这些约可以达到完全的地步。因为救恩只有一个，神只有一位，但那训育人的教训却是很多，而领人归于神的步骤也是不少。神总是一样，并且总能将更大的恩典赐予人类，对那些敬爱祂的人，时常加添恩惠。

十章一节。约翰想起主对犹太人所说的话：“你们查考圣经，因你们以为内中有永生；给我作见证的就是这经。然而你们不肯到我这里来得生命”（约5：39，40）。除非圣经是由父而来，预先叫人准备迎接祂的儿子，并且预言主所要带来的救恩，圣经怎会给祂作见证呢？“你们如果信摩西，也必信我，因为他书上有指着我写的话”（约5：46）。那是因为摩西的书上到处记载神的儿子，有时与亚伯拉罕说话，又与他同吃；有时与挪亚同在，将尺码告诉他；有时寻找亚当，并定所多玛人的罪。祂在梦中向雅各显现，并指引他的前途。祂从刑棘中向摩西说话。摩西所载神儿子之事，方式繁多不能悉举。甚至主受难之日，他也知道，用预表来宣布，而称之为“逾越”（爱氏似乎是从希腊文的paschein，即受难之意，引出希伯来文的pasah，即逾越之意。）主在由摩西许久以前所宣布的那一日受难，应验了“逾越”的预表。〔爱氏在创49：10—12中，见到关于基督之预言，又在申28：66中，见到关于主钉十字架的暗示：“你的性命必悬悬无定，你自料性命难保”，再进而讲明神对世人逐步之教育。〕

十一章一节。除非那同一位神藉着道将万事向信的人显明，圣经怎能为祂作见证呢？曾有一个时候，神与祂的被造者亲自谈话，另一个时期，祂赐下律法。有时神责备世人，有时神劝勉世人，后来神使人得自由，把他收为儿子；在适当的时候，将不朽坏的基业赐给他，好使他达到完全。因为神原是要人生养，所以经上说：“生养众多”。

〔神是永恒如一，而人却要向祂长进。〕

十一章二节。神与人不同，因为人是受造者，而神是创造者。创造者总是不改变的，而那受造者却有开始与中间，增加与发展。神是施惠者，人是受惠者。神在凡事上完全，与自己相称相像，因为祂全是光明，全是心智，全是本体，为万善之源；人却是向神长进。因为神既永远如一，人若是在神里面被寻见，就会不断朝向神长进。神是永不止息地加惠于人，而人是永不止息地领受神恩。凡领受神恩而归荣耀于神的人，即是感恩之人。

十一章三节。主将更大的恩赐应许给那些有用的仆人，乃是本着祂的恩典，而并不是凭着他们无定的知识。因为主是始终如一，而且同一位父仍是被启示出来。那始终如一的主，赐下恩典，对后来的人，较之对旧约时代的人更大。旧约时代的人，由神的仆人听到了要来的王，并且他们既盼望祂来临，就有相当的喜乐。但那些当面见到这王，得着自由，承受恩赐的人，就有更大的恩典和更大的喜乐。

十一章四节。祂从那为先知所宣布的父，赐自由给那些随时全心合法地事奉祂的人；但祂叫那些藐视主，背叛主，追求肉体外表的装饰，佯为超过了本分，以自己的拘谨为神，但内心却充满了伪善，贪婪和恶意的人，永远灭亡。

〔在下一章中，爱氏引七十译本以赛亚书（1：22）中的话：“你的酒，用水搀对”，说犹太人的长老用他们的遗传将神的律法冲淡了。〕

十二章二节。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神，是诫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仿，就是要爱人如己。主是如此教训人，并加上说，这两条诫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总纲（参太22：37—40）。主自己并未将比这更大的诫命给人，但祂为祂的门徒将这诫命更新了，吩咐他们尽心爱神，并爱人如己。保罗说：“爱就完全了律法”（罗13：10）；而且当万事都成为过去时，信、望、爱却要长存，而其中最大的是爱（林前13：13）。他也说，知识若没有爱神的心，就无益处；人若没有爱，虽能明白各样的奥秘，有全备的信，又有先知讲道之能，仍是无益。惟有爱能使人完全，而凡爱神的，今生与来世，都是完全的。因为我们永不止息爱神，我们越是瞻仰神，就越发爱祂。

十二章三，四节。这至高的教训，存于律法与福音中。所以二者只有一个创立者。既然完全生命的教训在两约中都是一样，这就启示同一位神；祂固然按律法和福音时代个别的需要赐下教训，但也将人若阙如便不能得救的更普通更重要的诫命赐给二者。四节。当主责备文士，祂没有指摘摩西的律法（太23：2—4），而且叫人在耶路撒冷还存在的时候遵守律法。但祂责备他们，是因他们宣讲律法，却没有爱，以致对不起神和他们的邻舍。祂也没有说，摩西的律法是“人的教训，”但祂指责犹太长老的遗传。保罗也说：“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罗10：4）。如果基督不是律法的创始者，祂怎能为律法的总结呢？因为那总结的，也是创始的。祂曾对摩西说：“我的百姓在埃及所受的困苦，我实在看见了，我下来是要救他们脱离埃及人的手”（出3：7—8）。祂是神的道，从太初就惯常上去下来，救人脱离苦难。

十二章五节。律法预先就教训人，必须顺从基督。祂自己对那问祂当如何行才能承受永生的人说：“你若要进入永生，就当遵守诫命”（太19：17—22）。这就表明律法的教训，为进入永生所当遵循的步骤。

十三章一节。我们的主并没有取消刻在人心中的律法；这律法能使遵行的自然人得以称义，并且在律法颁布以前为因信称义的人所遵守。主倒是扩充了成全了律法，这是由祂所说的话可以证明的（爱氏引证太5：27，28，21，22，33，34，37）。这些话并不违反，也不取消律法，倒是引伸并成全律法，正如祂说：“你们的义若不胜过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断不能进天国”（太5：20）。这话是什么意思呢？这是说，第一、我们不但必须相信天父，也必须相信祂的儿子，因为那领人与神联合而与神相交的，就是祂的儿子。第二、我们必须不但说，而且也要实行；文士和法利赛人却是能说不能行（太23：3）。再者我们不但不要作恶，也不要起恶念。主这样教训我们，不但不违背律法，而且成全律法，将律法的公义原则种在我们心中。

十三章二，三节。律法既是为奴隶设立的，就藉着身体外表之事来训练灵魂，如同铁链牵着灵魂去服从诫命，使人学会事奉神。但是道使灵魂得自由，并且教训人，人的身体可以靠灵魂得洁净。这事既已成就，那捆绑奴隶的链子就被除掉，好叫人毫无勉强地跟从神。那自由的教训，必须扩充，而对永恒之君的忠诚，也必须提高，好叫人不再退后，也不在那释放他的主面前显为不配。仆人对家主存顺服敬畏之心，虽是同儿子一样，但儿子的信赖心要大些；，因为儿子的职责也是要更高尚更伟大些。三节。所以主不凭诫命说：“不可奸淫，”却说：“不可动淫念”；不说：“不可杀人，”却说，不要动怒；不吩咐我们纳什一捐，却叫我们将一切所有的周济穷人；又叫我们不但爱邻舍，也爱仇敌；叫我们不但慷慨施舍，而且甚至自动给那些剥夺我们财物的人，不要计较他们的恶，但要顺着自己的美意与天父的榜样而行。因为天父叫太阳照好人，也照歹人。

十三章三，四节。发出这类教训的，决不是一个废掉律法的，而是一个在我们心里成全并发展律法的。主好像将行为上更多的自由给我们，并使我们对释放者表示更大的敬爱与顺服。因为祂释放人的灵，不是叫他可以离开神，乃是叫他既得到神更多的恩典，就更爱祂。四节。我们的主，即神的道，首先引人作神的奴仆，然后使他们得自由，正如祂对祂的门徒说：“我不再称你们为仆人”（约15：15），就表明祂是神的道；是亚伯拉罕凭着全备的信心乐意跟从的，以致他得称为“神的朋友”（雅2：23）。这不是说，道需要亚伯拉罕作朋友，乃是要将永生赐与亚伯拉罕，因为神的友谊将永生赐予那能把握它的人。

十四章一节。起初神造亚当，并非因神需要人，而是要有人来领受祂的恩惠。因为不但在亚当之先，而且在未有世界之先，道便荣耀了祂的父，住在父里面，而祂自己也受父的荣耀，正如祂说：“父啊，现在求你使我同你享荣耀，就是未有世界以先，我同你所有的荣耀”（约17：5）。祂吩咐我们随从祂，并非因祂需要我们服事祂，而是为要赐给我们救恩。因为跟随亮光，就可以得着光明，跟随救主，就能享受救恩。凡在光中的，自己并不是发光，乃是为光所照耀。照样，人事奉神，并不曾将什么给神，倒是神将生命，不朽与永恒的荣耀赐予那些事奉祂的人，只是因为他们顺从事奉祂，并不是因为祂从他们得到什么，因为神自己原是丰富，完全，自足的。这样，神要人事奉祂，祂好向那些不断事奉祂的人，表现祂的慈爱。神不需要什么，人却需要与神相交。人若能不断地事奉神，这便是人的荣耀。

十四章二节。所以神当初造人，因祂要赐福与人。祂择选列祖，使他们得救，并且细心训练百姓，虽然他们不肯顺服，还是打发诸先知来教训他们，叫人习惯领受祂的灵，与祂相通。神原不需要什么，却让那些寻求祂的，与祂相通，像艺术家一样为祂所喜悦的人，设计救恩。祂领导那些在埃及不能看见的人。祂给那些在旷野不顺服的人，颁布最合适的律法。祂对那些进入迦南美地的人，赐与有价值的产业，并给那些归回天父的人，宰杀肥牛犊，穿上上好的袍子。这样，神用许多方法，领人类进入和谐的救恩。因此约翰在启示录中说：“祂的声音如同众水的声音”（1：15）。诚然，神的灵如同众水一般，因为天父本是伟大丰富的。神的道通过那一切，将丰富的恩惠赐给祂的百姓，立定了法典，适合于各种生活情况。

十四章三节。在同一原则之上，神发令设立会幕，建造圣殿，派立利未族，来供奉祭物和地里的出产，虽然祂自己并不需要这些的东西。此外神又训诲百姓，叫他们恒心事奉祂，远离偶像，藉次要之物，呼召他们追求最要之物，藉暂时的，追求永恒的，藉属肉体的，追求属灵性的，藉尘世的，追求天上的。因为他们藉着表象，知道如何敬畏神，不断地事奉祂。律法既是为训练他们，也是为预言将来。神最初是藉着那从始种在人心中的天律，即十条诫，劝戒他们；神所要求于他们的，除顺服之外，没有别的。

〔于是爱氏进而说明律法的临时性和预备作用。〕

十五章二节。只因百姓的心刚硬，有些律例是由摩西增添的，例如休妻之律便是。但我们为何只论到旧约如此说呢？这种原理（通融）也见之于新约中（按爱氏指林前7：6，12，25而言）。如果在新约中，使徒因为人的软弱而有些特许，那么，我们不能见怪在旧约时代，神为百姓的好处也有些特许，又用规定的律例，领他们到祂在十条诫中所应许的救恩，并尽心敬爱祂。如果有人说，那教导人律法的师傅，因着那些不顺服和丧失了的以色列人的缘故，是太懦弱了，那么他们也当发现，在我们当中也是受召的人多，选上的人少，并且有些人外面披着羊皮，里面却是豺狼。神总是一面顾到人的自由和独立性，一面顾到祂自己的训诫，叫凡不顺从的受公义的审判，凡顺从相信祂的得永生的赏赐。

十六章一节。神设立割礼，作为义的表记，而不是义的完成。安息日的设立，也是一个表记。但这些表记，不是没有象征的意义的，因为它们是由圣智的主所赐的。那属肉体的割礼，乃是表明一个属灵的割礼。遵守安息日，乃是教人以那整日事奉神，安息日的规例也预表神的安息，即神的国，就是不住为神工作的人所要享安息，并享主筵席的所在。

十六章二节。人并不因这些事而得以称义，但神赐这些事，只是作为对百姓的表记，这由亚伯拉罕信神时，没有受割礼，也没有守安息，即可证明。以诺蒙神悦纳，也没有受割礼，他虽是一个人，却为神所差遣传信息给堕落的天使（以诺书12—16章。）

十六章三节。那么神为何不曾将祂的约赐给列祖呢？“因为律法不是为义人设立的”（提前1：9）。公义的列祖有十条诫的精意铭刻在心灵中，那就是说，他们爱创造他们的神，不损害邻舍。但当神的子民在埃及忘了义和爱时，神由于祂的大爱，就必须用祂的声音，彰显祂自己，用祂大能的手臂，带领百姓出来，好叫人再学神，跟从神。

十六章三，四节。神教人爱祂，本公道待邻舍，用十条诫准备人与祂为友，与邻舍和睦。这一切都只是为着人的好处。四节。人爱神事奉神，这就使人有光荣，补足人所缺乏的，即神的友谊。人爱神，并不给什么与神，因为神并不需要人的爱。但人缺乏神的光荣，他只有顺从神，才能得着那光荣。所以摩西说：“你要拣选生命，使你和你的后裔都得存活。爱主你的神，听从祂的话，专靠祂，因为祂是你的生命，你的日子长久也靠祂”（申30：19，20）。主预备人承受这生命时，曾亲自将十条诫向大家宣布。所以它们永远存在，从祂在肉身降世得着充实发展，而不被废掉。

〔论福音超过律法上的道德。〕

十六章五节。主以自由的新约将那些捆绑人并只作为表记的仪式取消了；可是，在另一方面，祂却使那自然的，高贵的和普世的律法，有更大的范围和意义；将儿子的名分赐给人，使人更认识天父神；这样人就可全心爱祂，坚决跟随祂，制止一切的恶行妄念，敬爱祂，不是像奴仆一样，而是如同儿子一般。

〔往下爱氏引太12：36，5：26，22，证明人不但要对自己的行为，也要对自己的思想言语负起责任来：“因为我们领受了意志的自由，这自由将人对神的敬畏敬爱心，加以更严格的考验。”爱氏进而讨论古时和教会献祭之原则与实施。他在这题目上所教训的，甚为重要，由英国教会所遵奉。〕

十七章一节。诸先知表明，神在律法中所命令行的一些事，并非是神对它们有需要，只是为叫百姓得益。主也曾教训人说，神并不需要他们的祭物，只是为献祭者的好处才指定了祭物。当撒母耳看见百姓轻视公义，不再爱神，以为凭献祭和所守的其他仪式，即能使神和息，他就说，神并不喜悦燔祭与各种祭物，却要百姓听祂的话。“听命胜于献祭，顺从胜于公平的脂油”（撒上15：22）。大卫也说：“祭物和礼物，你不喜悦，你已经开通了我的耳朵”（诗40：6）。这是教训他们，神喜悦那能使他们得救的顺从，胜过那不能使他们称义的祭物。他也预言一新约，撇弃罪人自以为足以讨神喜悦的事，且表明祂并不需要什么。但祂劝我们要注意那些足以使人成为义，并引人亲近神的事。

十七章一，二节。以赛亚也说过同样的话：“你们所献的许多祭物，与我何益呢？你们要洗濯自洁……”（赛1：11，16）。二节。因为神并不像人一样，易于动摇，祂却怜悯人的愚盲，指导人献上心灵真实的祭，好蒙祂悦纳，从祂得生命。

〔爱氏又引耶利米书七章，以赛亚书四十三章，五十八章，撒迦利亚书七，八章，何西阿书六章六节，证明犹太教的各种祭礼，原是要引领人达到那所象征的更高之事：诸如顺从、公义、仁心、善举。〕

十七章四，五节。由此可见，神所要求于他们的，并不是各种祭物和燔祭，而是那足以使人得救的信心，顺服，公义。五节。当主要吩咐门徒将那原为神所造的初熟果子献与神的时候，并非好像是神需要它们，而是免得他们忘恩，成了无用的。所以主拿着那原为神造的饼，祝谢了，说：“这是我的身体。”照样祂也拿起那同我们一样受造的杯，承认那是祂的血，说，这是新约的新祭物，是全世界教会由众使徒接受，献给神，就是献给那养活我们的神，作为新约中祂自己所赐初熟的果子。关于这事，玛拉基在十二先知书上说：“在各处人必奉我的名烧香，献清洁的供物，因为我的名在外邦中必尊为大”（玛1：11）。这乃是说，那些较老的民族要停止献祭，但各处要向神献清洁的新祭，因为祂的名在外邦中必尊为大。

十七章六节。在外邦中被尊为大之名，除主名以外还有谁呢？祂叫天父与世人都得了荣耀。既然这是祂儿子之名，而人是由祂造的，祂就称那名为自己的名。恰如一个君王为他的儿子绘一帧像，他有两个正当理由说那像是他的，因为这是他儿子的像，又因为这像是他绘的。同样，普世受荣耀的耶稣基督之名，在教会中被天父承认为祂自己的名，因为这是祂儿子之名，又因为祂写了并起了这名，使人得救（太1：21）。既然子的名乃属于父，而教会又因耶稣基督之名而向全能的神献祭，所以玛拉基说得好：“在各处人必奉我的名烧香献清洁的供物。”约翰在启示录中说：“这香就是众圣徒的祈祷”（启5：8）。

十八章一，二节。所以教会的献祭，就是主指导在普世所献的祭，是在神面前算为清洁，蒙祂悦纳的，这并非是因为祂从我们需要一个祭，倒是因为献祭者的祭物若蒙悦纳，他就有光荣。他的祭向大君表示了敬爱。主教训我们要用纯洁无亏的心来献。〔爱氏引太5：23，24〕。所以我们必须向神献上祂自己的初熟果子，正如摩西所说：“不可空手朝见神”（申16：16）。二节。献祭的事并未一律被废除了，因为在那里和这里，在犹太人中和在教会中，都有献祭的事。不过形式有改变，因为祭不再是由奴隶，而是由自由人献上。神虽仍是一样，但旧约时代的祭与新约时代的祭，性质各有不同。在祂，凡事都不是没有目的、理由、与意义的。他们纳了什一捐，但得了自由的人，却将一切所有都献为主用，自由乐意捐献（林后9：7），不是存心献小的礼物，盼望得大的赏赐，而是像那穷苦的寡妇，将一切养生的都献纳神的库中（路21：4）。

十八章三节。当初神悦纳亚伯的供物，因他是用纯正公义之心献上；但神不悦纳该隐的供物，因为他对弟弟存嫉妒，怒恨，恶毒的心〔爱氏引七十译本的创4：7〕。如果有人献祭，只在表面上清洁公义，而不存心对邻舍公义，敬畏神，心里怀着罪恶，光是外表正确乃是无益的。这种祭也是毫无益处。只有止住恶念，才能阻止罪恶，免得罪使人在道德上自杀。同样，文士与法利赛人，虽似乎是正确地献祭，但心里却怀着该隐的嫉妒。所以他们不听从道的劝告，像该隐一般杀了那义者。〔爱氏引马太福音23：27，28的话：“他们像粉饰的坟墓，外面好看，里面却装满了死人的骨头。”亚力山太的革利免在他的导师基督（Paedologus）3：9上也如此说〕。道吩咐该隐“止息”（参七十译本创4：7）。若不是吩咐他止息蓄意的攻击，是止息什么呢？文士和法利赛人心中的意念一被显露出来，就证明神的话是对的。因为祂总施行公义，那就是，一人凭祂所担当的苦难得以显为义，而另一作恶的人则被定罪被赶出。所以献祭并不使人成圣；因为神不需要献祭；但献祭者无亏的良心，才使供物圣洁，蒙神悦纳。

十八章四节。教会既用诚实心献上，她的礼物就被神重视为清洁的祭。正如保罗对腓立比人说：“我已经充足，因我从以巴弗提受了你们的馈送，当作极美的香气，为神所收纳所喜悦的祭物”（腓4：18）。因为我们必须向神供奉，在凡事上用清洁的心，无伪的信心，确实的盼望，火热的爱心，向造我们的神表示感谢，向祂献上祂所造初熟的果子。这祭只有教会才能从创造主的受造物中，存感谢的心，纯洁地向祂献上。但犹太人不再能献这祭，因为他们的手满了血，并且他们不曾接受人所凭藉向神献祭的道。

〔按照当时的说法，爱氏称祝谢了的饼与酒为基督的“身体与血。”后来奥古斯丁说：“那用来作表记的东西，常以所表的东西命名”（利未记注释五十七章）。〕

十八章四节。既然诺斯底派否认祂是创世主的儿子，那就是说，祂是神的道，是那使树结果，水涌流，地出产，先发苗，后吐穗，然后由穗结成充满子粒的；那么他们怎能以祝谢的饼为主的身体，以杯为祂的血，而不自相矛盾呢？

十八章五节。如果肉体领受主的身体与血，他们怎能说，肉体朽坏，不能承受永生呢？他们必须停止领圣餐，否则他们就得改变他们的道理。我们的道理与圣餐却是完全相和谐，而圣餐也将我们的道理证实了。因为我们向神献上祂自己，不自相矛盾地主张肉体与灵性契合团结，并承认我们相信肉体与灵魂并皆复活。因为正如地里出产的饼，由神祝福之后，就不再是平常的饼，而是圣餐，兼具属地和属天的两个部分，照样我们的身体领了圣餐就不再死，因为它们有了复活承受永生的盼望。（按安立甘问答中载：“问圣餐有几个部分？答两个部分；即外表的有形表记，与内在的属灵恩典”）。

十八章六节。我们向神献供物，并不是因为神需要它们，只为叫我们可以对神的统治（或恩赐）表示感谢，并使那被造之物成圣。神本不需要这些属于我们的东西，只是我们需要向神有所奉献。神虽不需要什么，但祂却悦纳并奖赏我们的善行。神并不需要我们的善行，但祂为我们自己的缘故，要我们行善，免得我们成为无用的。因此同样我们的主，虽不需要供物，却教人献上，好叫他们学习事奉神。所以祂要我们在坛前，不停止献礼物。（参看徒2：46。耶柔米说，罗马与西班牙的教会每日都举行圣餐。奥古斯丁说，北非洲的教会也是如此。）所以，在天上有一祭坛（注三），因为我们的祈祷和供物都归到那里，那里也有圣殿，正如约翰在启示录中说：“看哪，神的帐幕在人间，祂要与人同住”（启21：3）。

〔往下爱氏引赛40：12；弗1：21；耶23：23来说明创造主不可思议，不可理解，不能言形的性格。〕

十九章三节。人不能凭受造之物来宣说神的伟大，乃是一件众所周知明显的事。神的伟大无有穷尽，包含万有，及于我们大家，乃是凡真认识神的人，都同意的。

廿章一节。就神的伟大说，我们无法认识祂，但就神的爱说，我们可以认识祂，因为那藉着道引领我们到神前的即是这爱。只要我们顺从神，我们就会知道有这么一个伟大的神，而那已经立定并安排万有和现在包含我们和我们这世界的，就是祂。那创造我们的并不是天使，因为天使不能照神的形像造人，也不能造别的，只有神的“道”才能如此行。神也不需要天使来创造祂所预定要造的，因为祂亲手创造。因为道与智慧那就是圣子与圣灵，常与祂同在。祂藉着圣子与圣灵，自自然然造了万物。祂也对圣子与圣灵说：“我们照着我们的形像，按着我们的样式造人”（创1：26）。神亲自从祂自己取来受造物所有的本质，造成万有所有的样式和世上所有美的意匠（注四）。

廿章二节。经上说得好：“首先当信只有一位神，祂创造了万物，使之达于完全，祂从无造万有，包含万有，却不为任何所包含”（按这是引自黑马牧人书。爱氏也称革利免达哥林多人书为经文，参第三部三章三节）。同样保罗说：“一神，就是众人的父，超乎众人之上，住在众人之内”（弗4：6）。主说：“一切所有的，都是我父交付我的”（太11：27）——显然是由那造万物的父交付祂的。因为祂所接受的，并不是别个的，乃是祂自己的。没有什么是在这“一切”之外。所以祂是审判活人死人的主，掌握大卫的钥匙；“祂开了就没有人能关，关了就没有人能开”（启3：7）。在天上，地上，地底下，谁都不能展开父的书卷，也不能看见父（启5：3），惟独那被杀，用祂的血救赎我们的羔羊才能够。祂从那藉着道创造万有，藉着智慧使万有成为美丽的神领受了管理万有的权柄（约17：2），因为祂是“道成肉身”（约1：14）。于是神的道既在天上有首领的权柄，就由于祂是义人，应在地上有首领的权柄，并且由于祂是从死里首先复活的（西1：18），应在地底下的万有中有首领的权柄，好叫万有瞻仰他们的君王。道成了肉身，叫父的光集中在祂肉身上，灿烂地反射在我们身上，叫人既被父的光围绕，就可以达到不朽。

廿章三节。关于道，即圣子，常与父同在，我们已经提出了许多证据。而且，智慧即圣灵，也是在整个创造以前与父同在，正如祂藉着所罗门曾说：“神以智慧立地”（箴3：19）。“在主造化的起头，在太初创造万物之先，就有了我”（箴8：22）。

廿章四节。所以只有一位神，祂藉着知道与智慧创造并安排了万物。但祂是创造主，祂将世界赐给人类。就祂的伟大而言，祂不被祂所造的人知道，因为从古至今，没有人能够察知祂的崇高；但就祂的爱而言，祂总是由祂藉着创造万有的子启示出来。这乃是祂的道，我们的主基督耶稣就是在这末时降世为人的主，好将终与始联合，即是使人与神联合。所以先知们既由道领受说预言之恩赐，就预言祂降世为肉身，藉着祂，世人乃能按照天父的美意，得与神联合。神的道从太初即宣布，神要被人看见，在地上与人交谈（巴录书3：37），与祂的造化同在，拯救它，被它认识。祂要拯救我们脱离恨我们之人的手，即是拯救我们脱离普世邪恶之灵，使我们终身在祂面前，坦然无惧，用圣洁和公义事奉祂（路1：71，75），好叫人既有神的灵，就可以进入父的荣耀中。

廿章五，六节。这些事诸先知用说预言的方式表明了。因为预言是预先提到那将要来的事。所以先知许久以前就说神要被人看见，正如主说：“清心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得见神”（太5：8）。就神的伟大和祂超越的荣耀而言：“人见我的面不能存活”（出33：20），因为父原是不可测度的；但因为祂的爱与仁慈，并祂的无限权能，祂使那些爱祂的人得见神，正如先知所预言的。人本不能照自己的愿望看见神，但神乐意，就照祂自己的美意，使世人得见祂。因为在神万事皆能。古时先知藉着神的灵得见神；后来世人因藉着祂的儿子享儿子的名分而得见祂，将来在天国中，祂要叫我们看见祂像父亲一般。因为圣灵为神的儿子准备世人，后来神的儿子领人到父面前，父将永生不朽赐给人，叫凡看见祂的人，都能得着。

正如看见光的人，就在光中，而且知悉光的明亮，照样，凡看见神的，也就照他们所见祂的荣光而在祂里面。那荣光赐他们生命，所以凡看见神的，就领受生命。这样，那不可认识，不可领悟，不能看见的神，使信祂的人得以看见祂，领悟祂，认识祂，好将生命赐给那些因信得以认识，并看见祂的人。因为正如神的伟大是测不透的。照样祂的善良，是说不出来的。神因善良而将生命赐给那些看见祂的人。若无生命之原素，人就不能生活；而人所赖以生活的，就在于与神相交。与神相交，就是认识神，以神的善良为乐。六节。人因看见神，就要承受不朽，甚至达到神那里。正如我前面说过，先知们是用预言说，神要被那心中有圣灵，并且等候祂来临的人看见。正如摩西在申命记上说：“那日我们得见神与人说话，人还能存活”（参申5：24）。因为他们当中有些人看见了那说预言的灵和祂的运行，将各种灵恩浇灌给人；另有些人看见了主的来临，和祂从起初使“父的旨意行在地上和天上”的方式。另有些人看见了父的荣耀，适合于那时代，和看见听见的人，以及后来要听到的人。这样，神被启示出来。因为父在万事上彰显，那就是说，灵运行，子奉行，而父予以批准，同时使人得蒙拯救。但那在万有中行作万事的既是神，那么祂的永能与神性，虽是受造者不能看见，不能说明的，然而祂并非是不可知的。因为一切受造者，藉着神的道，就知道有一位父神，包含万有，使之存在。正如福音书上记着说：“从来没有人看见神，只有在父怀里的独生子将祂表明出来”（约1：18）。

廿章七节。父的儿子从起初即将祂表明出来，因祂从起初即与父同在，为着人的好处，在适当的时候，有条有理地将先知的异象，诸般恩赐，祂自己的服务，和一切荣耀神的事，赐给人。因为那里有合理的秩序，那里就有恒常，那里有恒常，那里就有时宜，那里有时宜，那里就有幸福。所以道作了父的恩典之管家，为求使人得益在各时代中，将神启示与人，并将人领到神前。祂也护卫了父的无形无像，免得人藐视神，又使人常常有进步的目标。但祂在各时代中使世人得见神，免得人完全脱离神，就不复存在了。因为活人是神的荣耀，但人的生命，是在于看见神。若神自然的启示将生命赐给一切被造之物，那么，父藉着道的启示，更是多么将生命赐给那些看见神的人呢？

〔往下爱氏特别说明圣灵的教育工作，祂预先训练准备我们，叫我们顺服神。他又描写圣灵所给人的训练与准备，是循序渐进而很自然的，叫人得以领受神后来要向那些爱祂的人所启示的荣耀。〕

廿章八节。既然神的灵藉着诸先知预表所要临到的事，以便事先准备我们，使我们顺服神，所以那预言未来之事的诸先知，就必需看见他们预言世人所将要看见的神。这样，神与祂的儿子就不仅是照着预言的方式说明了，而且被凡知道了属神的事而成了圣的人所看见，好叫人预先得到训练与准备，以便接受神后来要向爱祂的人所启示的荣耀。因为众先知说预言，不仅是用言语，而且是用他们受圣灵感动所见的异象，所有的生活方式和行动。

廿章九节。道曾在摩西面前显现，向他说话。但摩西一想要清楚看见那向他说话的，就有话对他说：“你要站在磐石上……你不能看见我的面，因为人见我的面不能存活”（参出33：20，21）。这里表明两件事，即人不能看见神，但人因神的智慧，要在末世磐石上，那就是在祂降世为人时，得以看见祂。所以后来祂在山上与他面对面说话，且有以利亚站在祂旁边。

〔爱氏引列王纪上（19：11，12）所载大风，地震，火，和微小的声音。〕十节。当先知以利亚因百姓犯罪与众先知被杀戮满腔忿怒的时候，主藉这些事教训他，要他行动温和些；同时也表明主之降世为人，是在摩西的律法以后，也是要温和宁静些。“压伤的芦苇，祂不折断，将残的灯火，祂不吹灭”（赛42：3；太12：20）。主国度里的温柔与和平的安息，也被启示出来。因在吹毁山岳的大风，地震，与烈火之后，主国度里宁静平安的时代就临到，那时圣灵将使人生命更新丰富。

廿章十一节。摩西、以利亚、和以西结所见的异象，只是主的荣耀之预表而已。但道却要随着自己的意思，并按照那些看见的人所当看见的，显示了父的荣耀，并表现了祂的计划，正如主说：“只有在父怀中的独生子将祂表明出来”。神自己的道，既是丰富而多方面的，祂显现出来，不限于一种形式或样子，却是按照祂的旨意与计划。

〔爱氏提到但以理书中所载神在烈火中向三人的显现（3：26），石头打在大像脚上的异象（2：34），和人子驾着天云而来的异像（7：13）。〕

廿章十一节。主的门徒约翰，看见祂的国如祭司如君王一般临到〔爱氏引启1：12—17〕。祂的头，表明父的荣光。祂的长袍，表明祂的祭司身分。祂脚像炉中锻炼光明的铜，表明信心的力量，与祈祷的恒切。约翰经不起这异像，但道使他苏醒过来，提醒他，祂就是他在晚餐席上所凭靠的主，在对他说话。〔爱氏引启1：17，18；5：6；19：11—17。〕所以神的道，常常将未来之事启示与人；将天父的各种安排，向人启示，将神的事教训我们。

廿章十二节。神不但藉异象和话语，也藉作为向诸先知显现，启示未来之事。所以先知何西阿娶淫妇为妻，表明世人离弃神，像淫妇一样。何西阿称他的儿女为罗路哈玛（表明不蒙怜悯的意思），和罗阿米（表明为非我民之意，何1：6—9）。这里先知所作的，使徒证明已由基督在教会中实行了。因为祂降生成肉身，生命被寻索，逃往埃及，即外邦人中，使他们当中的婴孩成圣，从外邦人中设立了教会。

〔爱氏说，摩西娶米甸女子为妻，代表从外邦人所立的教会，喇合所隐藏的三个探子（经上记载只有两个），预表父、子、圣灵，朱红色线，是象征逾越节，使百姓得蒙拯救。他在第廿一章中，叙述亚伯拉罕、以撒、利百加与雅各的故事，仍用他的象征解经法。他依据游斯丁之说（参对话记第一三四章），认为雅各所等候的拉结，预表基督代为受苦的教会。〕

廿一章三节。如是基督藉着列祖与先知预表将来，并为神的目的预先训练百姓，使他们习惯顺从神，奔走天路，跟随道，预先想到将来。因为在神凡事都不是徒然或无意义的。

廿二章一节。〔在本章中，爱氏在主的生活中看见许多有象征性的作为，例如主为门徒洗脚，便是“主将锡安女子的污秽洗去”（赛4：4）。〕

那承受神将人类，其末后情况如下：正如在最初，由于始祖，我们都得偿死亡的债；照样在末世，由于末后的人，凡从起初作祂门徒的，既得除去死亡的污染，就可进入神所赐的生命中。祂将食物给那些倚坐的人，表明祂要赐生命给那些躺卧在坟墓中的人。祂头一次回来，发现祂的门徒双眼沉重，祂就饶恕他们，这是表明神的忍耐。祂第二次到他们那里，将他们唤醒，表明祂受难，是要唤醒祂睡了的门徒，祂为他们的缘故下到地底下，是要亲眼看祂在安睡中的人们。

廿二章二节。因基督降世，并非只是为着那些在该撒提庇留时相信祂的人。天父施了眷顾也并非只是为着那些如今在世的人；而是为着万人，即凡从起初即按照能力，在他们的世代敬畏敬爱神，对待邻舍公平友善，并且想要看见基督听见祂声音的人。所以主再来时，就要将这些人唤醒，使他们从死里复活，在祂国中有分。这一位神，既引领列祖进入祂的约，也“因信称那受割礼的为义，也因信称那未受割礼的为义”（罗3；30）。因为正如我们是由受割礼的人所预表，照样未受割礼的人是由我们即主的教会所代表，并领受他们劳苦的赏赐。

〔在下章中，爱氏解释“别人劳苦，你们享受他们所劳苦的”（约4：38）。〕

廿三章一节。那些劳苦遵守神的约的人是谁呢？他们显然是列祖和先知。他们预表我们的信心，将神的儿子来临的性质传布世界，叫后来敬畏神的人，因他们的教训好准备迎接主的来临。所以约瑟想要将马利亚暗中休了的时候，就有天使在梦中警告他说：“不要怕，只管娶过你的妻子马利亚来，因她所怀的孕，是从圣灵来的。”天使又说：“这一切的事成就，是要应验主藉先知所说的话，说，‘必有童女怀孕生子，人要称祂的名为以马内利’”（太1：20—23；赛7：14）。天使用这些话劝勉约瑟，并且护庇马利亚，表明她是先知所预言的童女，将要诞生以马内利的。所以约瑟就完全顺服，娶过马利亚来，又与她共同负起养育基督之责，逃往埃及，又回到拿撒勒。但那些不明白圣经，不知道神的应许，和基督的事之人，却称约瑟为孩童耶稣之父。

主在加百农也曾念先知以赛亚的预言：“主的灵在我身上，因为祂用膏膏我，叫我传福音给贫穷的人，差遣我医好伤心的人，报告被掳的得释放，瞎眼的得看见，叫那受压制的得自由”（赛61：1；路4：18）。主又加上说：“今天这经应验在你们耳中了”（路4：21），表明这预言是指着祂自己说的。

廿三章二节。当腓利发现了太监在念“祂像羊被牵到宰杀之地”（赛53：7），以及先知论祂道成肉身，受难，被弃所记的事（徒8：27，28），他就容易使他信服，这是指着基督耶稣说的；这一位耶稣在本丢彼拉多手下被钉在十字架上，受了先知所预言的一切苦难，并且祂将永生赐给人的神子。腓利为太监施洗后，立刻就离开了他。因为他事先受了先知的教训，所以不再需要别的。他并非不知道父神与生活的箴规，只是不知道神子的临到。他既寻见祂，就心中喜乐行路，在埃提阿伯作基督临到之先锋。所以腓利在这太监身上不必花许多工夫，因他已经领受先知的教训，知道敬畏主。照样，众使徒聚集“以色列家迷失的羊”，引圣经向他们讲道，证明那钉死十字架上的耶稣，乃是活神的儿子基督，使那许多敬畏神的人信服。在一天之内，受洗的人，有三千、四千、五千（徒2：41；4：4）。

〔在下章中，爱氏申述保罗的话：“我比众使徒格外劳苦”（林前15：10）。〕

廿四章一节。将经上的话引来教训犹太人要容易些，因为他们已经听过摩西与诸先知的教训，所以他们容易接受那首先从死里复活而为神所差来生命的主，以祂为那伸手毁灭亚玛力人，并叫那些被蛇咬的人因信而得活的主。至于外邦人，使徒保罗首先必须教他们离弃偶像的崇拜，而崇拜创造天地宇宙的独一真神，并相信祂的儿子，就是祂的道，祂藉着这道造了万物，并且道在末世降世为人，使人类更新，但将人类的仇敌战胜并除灭，使祂自己所造的人胜过那与他们搏斗的撒但。再者，犹太人虽不听从主的话，因为他们是好嘲笑者，但是他们受过教，知道奸淫、偷盗、伤害邻舍，都是邪恶，且是为神所厌憎的。

廿四章二节。外邦人却须学会这些事是败坏道德的，自杀的。所以那作外邦人使徒的保罗，比那些在犹太人中传扬神的儿子的更为劳苦。因为后者有圣经之助；这圣经主耶稣亲自证实并应验了，因祂照所预言的临到了。但向外邦人说：他们所敬拜的诸神不但不是神，而且是鬼魔的偶像，而神只有一位，祂是“超过一切执政的、掌权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弗1：21）；又说：祂的道虽是不能见的，却在人中间成为可触有形的，受死，且“死在十字架上”，叫凡信祂的，得以免除苦难与败坏，进入天国，那乃是新奇的教训和道理。向外邦人传这道理，并没有旧约之助，所以向外邦人传道的人是格外劳苦。但外邦人事先既未曾得到先知的教训而仍听从了主的话，他们的信心就显得更为宝贵了。

〔爱氏在下章中论新旧两约都由亚伯拉罕，也由他玛的双生子所预表。〕

廿五章一节。亚伯拉罕的子孙，理当拥戴那作我们信仰之父和先锋的亚伯拉罕，因他在未受割礼而因信称义之后，接受了割礼之约，好使新旧两约得以在亚伯拉罕身上预表出来，叫他可以作凡顺从神的道，在今生奔天路之人的父，即作犹太人与外邦人中有信心之人的父，正如基督是房角的头块石头，支撑一切，并召集新旧两约中凡配作为建立神殿用的人，叫他们都有亚伯拉罕的信心。

廿五章二节。双生子中头一个手上的朱红色记号，是预表义者的受难，这受难也是从最初由亚伯所预表了，由历代先知所预言了，而在末世由神的儿子所应验了。

廿五章三节。有些事必须由列祖所预告，以教训后裔；有些事必须由诸先知照律法所预表；有些事必须由那些承受儿子名分的人，按照基督的样式所说明。经上说：“那人撒种，这人收割”（约4：37）。因为列祖与先知撒了论基督的道种，但教会却收取果实。

廿六章一节。凡仔细研究圣经的人，都会发现其中早有论基督的话，和对新选召的预表。基督乃是藏在田里（世界）的宝贝，那就是藏在圣经中的宝贝，由各种预表和比喻所表明（太13：44），非到所预言的事出现，即主降世，是不能为人所了解的。凡是预言，在事未出现之前，对人都不免是一个谜和矛盾；但到了时期满足，预言之事实现了，答案就很明显。所以如今犹太人读律法的时候，它好像是一种隐语，因为他们不明白道成肉身之理，作为解答问题的钥匙。但基督徒读律法，律法就真是藏在田里的宝贝，被基督的十架所发现所说明。律法能增加人的了解，彰显神的智慧，启示神为人所安排之事，预先预备基督之国来临，事先宣布圣耶路撒冷之基业，且预先告人多爱神，就多看见神，多听祂的话，并且从听道得着荣耀的光辉，以致别人不能仰视祂荣耀的面貌，正如但以理说：“智慧人必发光，如同天上的光”（但12：3）。这样的门徒要成为完全，并且像那一个家主，从他库里，拿出新旧的东西来。

廿六章二节。所以我们必须听从教会中的长老，他们是承继众使徒的，并且他们和那些承继监督职的，也按照天父的美意领受了可靠之真理的恩赐。但是人必须把那些离弃真传，在未经认可的地方聚会的人，认为可嫌疑的。

因为这些人，都离弃了真道。异端派带来凡火〔利10：1，2〕即异端必招致火焚，如同拿答和亚比户一样。凡反抗真理又叫别人反抗神的教会之人，必像大坍与亚比兰一样，被裂开的地所吞灭（民16：33）；而那些使教会分裂的，必像耶罗波安一样遭灾祸（王上14：10—16）。

〔下节警告不义的长老。〕

廿六章三节。有些人被众人承认为长老，却顺从自己的情欲，心中不以敬畏神为重，侮辱别人，又因居首位而骄傲，暗中作恶，自称“没有谁看见。”这些人必受神的道斥责，因为祂不凭外表或名声审判人，却要察验人心。〔于是爱氏引旁经苏撒拿记五十六节中所谓但以理的话，加以申论。〕

廿六章四节。我们必须远离这样的人，亲近那些守卫使徒们的教训，并依据他们所受的圣职，表现嘉言懿行，无可指责，使别人惭愧，使之就范的人。

〔爱氏引证民数记（16：15），撒母耳上（12：3，4），哥林多后书（2：17，7：2），来表明摩西、撒母耳、保罗为正直的模范。〕

廿六章五节。教会培养了这样的长老，论到他们先知有话说：“我要以和平为你的官长，以公义为你的监督”（赛60：17）。在那里有主的恩赐储存着，我们就当在那里学习真理。在那里也有教会的使徒传统，也有那诚恳和正直，清洁和不能败坏的言辞。因为他们守住了对创造万有的一神信仰。他们培养我们对神的儿子的爱心；祂是为我们的缘故有这种的安排。而且他们讲解圣经，既不损害我们的心灵，不亵渎神，也不侮辱列祖或诸先知。

廿七章一节。我听见一位曾作过那些亲自见过并听过使徒们的长老（按长老即监督之意，或者他是指坡提诺或坡旅甲而言）说，人若未能得到圣灵的教导，旧约中对古人行为之训诲，也是充分够用的。〔爱氏引证先知拿单指责大卫王的事。〕大卫心中难过回答说：“我得罪了主。”〔爱氏进而叙述所罗门的智慧与作为，圣殿的建造（真理的预表）并他的训诲，以及后来他如何因妻妾而跌倒。〕圣经充分地责备他，正如这位长老所言，好“使一切有血气的，在神面前一个也不能自夸”（林前1：29）。

廿七章二节。所以主降到地底下，对那里的灵宣布祂的降临，叫凡信祂的，罪得赦免；因为凡盼望祂的人，即预先宣布祂要来，并且为祂服务的义者，先知与列祖，就是信祂的。主赦免了他们的罪，如同赦免了我们的罪一样。我们不要将他们的罪归于他们，免得我们藐视神的恩典。基督在我们心中显现之前，他们既未曾将我们的罪归于我们，我们就不当将他们在基督降世之前的罪归于他们。“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罗3：23）。但凡曾专心仰望主之光的人，不是靠自己称义，而是靠主的降世称义。“记载他们的行为，原是为教训我们”（参罗15：4），第一、叫我们知道，他们与我们只有一位神，祂不喜悦人犯罪，即使有名望的人犯罪，祂也不喜悦；第二、叫我们都要停止作恶。因为那在神的恩赐上本为我们的先进，并且神的儿子尚未替他们死的古人，如果因犯什么罪，并因有肉欲的恶行，就受这么严重的刑罚，那么，如今活着的人，若轻看主的降世，又顺着自己的情欲而行，他们当受何等更重的刑罚呢？我们主的死，是使那些古人得医治，得赦免。但为如今仍犯罪的人，基督必不再死；因为基督不再受死权的辖制；但神的儿子必要在父的荣光中再来，向祂的管家们索还祂所交付的银子和利息。祂要向那受托银子最多的人，也要索还得最多。那位长老说：“我们不当罪咎古时的人，但当自己存敬畏之心，免得我们认识基督之后，仍得罪神，赦罪之恩，就不再有了”（参考来6：4—6）。

〔爱氏又引证哥林多前书（10：1—13）保罗所说：“这些事都要作为鉴戒。”爱氏说，那时神的刑罚乃是“暂时的，预表的，宽和的，但如今是真正的，永久而更严厉的。”他用极严厉的话，述说那些弃绝基督的人所受的刑罚。〕

廿八章二节。在新约中信仰因神的儿子降世为人而增高，好叫人分享神性。照样道德也被提高，叫人不只在行为上，也在思想言语上，都要圣洁。所以，那些不信神的道，并藐视祂降世的人所受的刑罚，也增加了。这刑罚不再是暂时的，而是永久的。恶人将永被定罪，但义人却永远享受神的国，在其中进步。因独一的父神与祂的道，不断地与世人同在，用种种的安排，作许多的事，从起初拯救那些得救的人，即那些爱神，按着他们自己的样子跟从神道的人。

廿八章三节。主的死，对于那些钉死祂而且不信祂肉身降世之人，乃是刑罚，但对那些信祂的人，乃是救恩。那将自己交给死的，是谁呢？自然是那些不信神，违背神的人。那些得救承受产业的，是谁呢？自然是那些信神，爱神的人，即如迦勒，约书亚和不知道罪恶的无辜婴孩。今世得救，承受永生的，是谁呢？岂不是那些爱神，又相信神的应许，在恶事上作小孩的人么？

〔在下章中，爱氏讨论使法老的心刚硬一事。〕

廿九章二节。神预知万事，知道不信祂的人有几多。如果祂甚至如今也任凭他们不信，转面不顾他们，让他们处于自己所选择的黑暗中；那么，祂当日使那永不肯相信祂的法老和他的百姓耽于他们的不信，那有什么奇怪呢？正如主知道以色列人刚硬不肯信祂，就用比喻教训他们，叫他们心眼瞎了，叫他们看也看不见；照样，神也使法老的心刚硬，叫他虽明知神的手引以色列民前行，他却不肯相信，以致湮没于不信的海中，以为以色列民出埃及是由于魔术，又以为红海给他们一条通路，并不是由于神的能力，而是由于自然的原因。

〔在下章中，爱氏为以色列民向埃及人借取财物的行为辩护。他说，我们从不义的玛门获了利。他似乎认为神今日如当日一样，以这种行为为正。爱氏申辩说，工人得工价是应当的，埃及人原欠了以色列民的工价。〕

卅章四节。以色列民出埃及的事，乃是教会从外邦人出来的预表和象喻。人若细读预言的经文，尤其是使徒约翰在启示录中所述的异象，他就看见列国之民，将受当日埃及人所受的灾祸。

卅一章一节。那将这些古人的事告诉我们的长老，曾勉励我们说，列祖和先知们，既有圣经规过，我们不当加以咎责，而当感谢神，在我们的主降世时，赦免了他们的罪，因为他们曾为我们的救恩感谢欢喜。至于经上不予贬斥而只予记述的事，我们更不当指责，只当寻找其中预表的意义。因为凡经上记述而不予贬斥的事，没有一件是无意义的。

〔爱氏讨论旧约的用法。〕

卅二章一节。有一位长老，曾作使徒的门弟子（按这里系指坡旅甲而言）。他论到两约时常说，两约都是出于一位神。如果人相信，一位神藉着祂的道创造了万物，他就必发现，圣经中所有的事，彼此相符，只要他肯跟那领受了使徒教训之长老研究圣经的话。因为众使徒都教训我们，神为两个时代的人设立了两个约，但只有一位神，设立这两约，使相信的人得益处。前约的设立，并非是出于偶然，没有目的，乃是要叫那受约的人事奉神，为求他们自己得益。神本不需要人事奉祂。所以前约预表属天的事，因为人没有帮助，不能领会神的事。前约也包含今日教会中所有礼仪之象征，叫我们的信心得以建立。它也载着许多未来之事的预言，叫人知道，神预知万事。

〔往下爱氏申论属灵的门徒，审判万事，而不受审判，并论到主的两次降临。〕

卅三章一节。这样一个门徒是属灵的，真领受神的灵，这灵在神的一切安排中，从始即与人同在，宣布未来，表彰现在，叙述过去。这门徒审判万事，而不受人的审判。他要审判那“敬拜受造之物，不敬奉那造物的主”（罗1：25）的外邦人。他也要审判不肯领受自由之道的犹太人。他们虽有一位拯救者在眼前，也不愿得自由。上帝并不需要什么，他们却以为他们事奉上帝过于律法所要求的。他们也不肯承认基督为拯救世人而降世。其实历代先知早已宣布基督两次降世。祂头一次降世，是作一个忧伤的人，担当我们的软弱，骑着驴驹子，作了匠人所弃的石头，为被牵去宰杀的羊；同时祂伸展了双手，打败了亚玛力人，从地极招集分散之民，归到父的群中，并记念在祂以前死去睡了的人，下到他们那里拯救他们。但第二次祂要驾云降世，使那日来到就像烧着的火炉，以口中的话击打世界，以嘴里的气杀戮恶人，手里拿着簸箕，要扬净祂的场，把麦子收在仓里，把糠用不灭的火烧尽了。

卅三章二节。属灵的门徒要审判马吉安派。因为如果我们的主是由另一位父而来，我们怎能承认饼为祂的身体，那用水调酒的杯为祂的血呢？如果祂不曾有属人的出生，祂为何自称为人子呢？祂又怎能赦免我们对我们的创造者和神的罪与罪债呢？如果祂没有肉体，祂又怎能被钉死在十字架上呢？那被葬埋而又从死里复活的身体，又是什么身体呢？

卅三章三节。他也要审判瓦伦提努派，因为他们虽承认一位创造万有的父神，却说祂是缺陷之果；他们虽承认一位主耶稣基督为神的儿子，却将独生子与道，基督与救主分开。

卅三章四节。他也要审判伊便尼派，因为除非那在世上为他们成全了救恩的是神，他们怎能得救呢？如果神不曾成为人，人又怎能成为神呢？除非神奇妙地出乎意外地叫人进入新的生命，就是那由信而来，在童女的生产中象征着的新生命，人怎能逃避属死的生命呢？如果耶稣只是与人同质，祂怎么是比所罗门更大，而为大卫之主呢？人是照着神的儿子的形像造的。除了神的儿子以外，有谁比那照着神的形像受造的人更好呢？所以祂自己在末世表现了那种形像，神的儿子成为人子，自己成为祂在古昔所造的人。

卅三章七节。他也要审判那些分裂教会的人。这些人缺乏爱神的心，只顾自己的利益，不顾教会的合一，偶然为着小事，就尽量分裂基督的伟大光荣身体，蠓虫就滤出来，骆驼倒吞下去（太23：24）。他要审判一切在真理以外，那就是在教会以外的人。但他却不被人判断。因他所作的事，都与真理相符。他相信全能的独一神，万有都是由祂而来；也相信我们的主基督，万有都是藉着祂造的；并相信神的一切安排，藉此祂的儿子成了人；又相信神的灵，祂在历代世人中间将父和子的安排，按照父的旨意，介绍给人。

卅三章八节。使徒们的教训，乃是真知识。我们有普世教会古老的典章，有在监督相沿继承所保持的基督身体的品性。这些监督由使徒们在每个地方委任，好治理教会，所以教会传到我们，保守了圣经的完整和健全的解释，无增无减，是一部未改变的经文，又有谨慎而合理的讲解。我们还有至高的恩赐爱，那是比知识更为宝贵，比预言更为显著，比其他恩赐更为优美的。

卅三章九节。教会因为爱神的缘故，历代都有多数殉道的人送到父那里。反之，异端派没有这种表现，甚至以这种见证为不必要的。他们说，他们的教理便是他们的真见证，所以，自从主耶稣降世殉身以来，异端派仅有一二个殉道之士，肯与我们的殉道者为基督的名一同受羞辱，并同被捉去，好像作他们的扈从一样。只有教会才清白无疵，承当那些受逼迫的人的耻辱。他们为义受逼迫，忍受各种刑罚，且因为爱神，并承认神的儿子而被处死。教会屡次被削弱，但不久又恢复活力，重新变为健全。每逢遭受那弃绝神的真道之人的逼迫后，教会总有一翻新精神，有神的灵常常与她同在。古时先知因爱神和神的道而顺从神的道，遭受逼迫，被石击，遭杀戮，都预表这些事。

〔下节爱氏说先知为基督肢体，协助建立基督的身体。〕

卅三章十节。历代先知既是基督的肢体，所以每一位先知，按照他所代表的肢体说预言，先知虽然众多，却只预表一位，只宣布这一位的事。正如全身的作为，是藉着各肢体表现，但人之全貌，是由众肢体表达，而不是由一个肢体表达；照样众先知固然都预表基督，但各人照所代表的部分，完成了神的安排，就他所代表的部分，预表了基督的作为。例如，有的先知，早已看见祂在荣耀中；有的先知，看见祂驾着天云为人子；有的先知，看见祂为审判主；有的先知，看见祂在祂的荣美中。再者有的先知说：“祂是人，谁能识透呢？”（七十译本耶17：9），称祂的名为奇妙，策士，全能的神。那些称祂为童女所生的以马内利的人，表明了神的道与祂所造的人成为一体，因为道要成肉身，神子要成为人子。〔往下爱氏认为主耶稣基督的生活，十字架和受难，复活，升天，以及祂最后完全的胜利，与祂的新约，并圣灵的恩赐等事，都由诗篇与诸先知预言了。〕

卅三章十五节。凡真属灵的人，必将这一切的话，依据圣经的纲领讲解，将各事按照神的安排所属的部分，分别说明。这样他就能表明神子的全部作为，承认神的道只有一位，虽然这道在晚近才向我们显明出来。他也只承认神的一灵，这灵在这末世重新浇灌给我们，但祂从创造之初以至末世，都是一样，叫凡相信神并听从祂的道的人，都领受救恩。

卅四章一节。所以，我们给异端派的回答乃是：更细心读使徒们所留下来的福音书，并更仔细研究先知书，你们就能发现，主的每一行动，全部教训，并祂整个的受难，都早已预言了。如果你们问：“这样，主带来了什么新事呢？”你们要知道，祂带来自己，就带来了所有新事。因为预先的宣布是说“新事要临到，使人更新复兴”。因为一个王总是差遣他的仆人，预先宣布他要来，好叫那些接待他的人，有时间作准备。王一来到，他的百姓既充满了所预告的喜乐，领受他所赐的自由，得以觐见他，听他的话，且领受他的恩赐，就不会再问：“除他们所宣布的以外，王还带了什么新事来呢？”至少聪明人不会这样问了。照样，基督带来祂自己，将先知所预言的福分赐给人，而这福分乃是众天使所想要见到的。二节。所以主曾说：“我来不是要废掉，乃是要成全”（太5：17）。因为主来到世上，成全了一切，至今仍在教会中成全律法所预告的新约，直到末了。但先知早曾宣布：“惟义人因信得生”（哈2：4；罗1：17）。

〔爱氏辩明新约是由基督带来的。〕

卅四章三节。若是历代先知所受的灵感，是由另一位神而来，他们怎能预言王临到，预告祂所赐的自由，和基督所说的话，所行的事，所受的苦难，和所立的新约呢？你们不能说，这些事是出于偶然，或说这些事是众先知指另一位而言。因为众先知都预言同样的事；而这些事并没有在古人中任何一人身上发生。任何古人死时，日头并没有蚀；殿中的幔子也没有裂开；地也没有震动，磐石也没有崩裂，死人也没有复活；他们死后，谁也没有第三日复活；也没有被提到天上，也没有天为他开了；也没有人相信他的名，也没有死而复活，将自由的新约启示出来。四节。摩西的律法，盛行直到主来到世上；但主来到世上之后，那使人与神和好的新约，就盛行起来。那赐生命之律法，同新约传遍天下，正如先知所说：“律法必出于锡安，主的言语，必出于耶路撒冷，他们要将刀打成犁头，把枪打成镰刀”（赛2：4；弥4：2，3）。〔爱氏解释这经文，为指基督将种在亚当身里的收割。他说：“因为刚强的道，与肉体相合，被钉在十字架上，就将世界洗净。”〕

〔爱氏先指明诺斯底派的意见互相分歧，然后说：〕

卅五章四节。他们对同一经文的解说，彼此间歧异既大且多。每读一段经文，他们大家就皱眉摇头，说，意义十分深奥，抓不着要领，于是缄默无声，就算是聪明人最伟大的作风。

〔下章爱氏将葡萄园的比喻（太21：33—34），加以说明。〕

卅六章二节。神培植人类，首先创造亚当，次后拣选列祖。祂藉摩西的律法，将这园地交给管园的人。祂在周围圈上篱笆，那就是使他们的园地有个范围。祂盖一座楼，那就是拣选耶路撒冷。祂挖一个压酒池，那就是预备容纳先知之灵的器皿。如是祂在以色列民被掳于巴比伦之前，差遣了先知来，在被掳之后，又遣别人来，说：“主以色列的神如此说，你们改正行动作为”（耶7：3）。先知们宣讲这些道理，为的是要叫百姓结出公义的果子。百姓既不相信，神最后乃差遣祂的儿子，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凶恶的园户们把祂杀了，丢出葡萄园外。所以主神不再将这葡萄园圈上篱笆，倒把它开放给一切世人，让那些能按时交果子的园户，看管这葡萄园，而被拣选的楼，就在各处成了高耸美丽的界标。因为荣耀的教会到处皆是，到处也都有压酒池，因为到处有接受圣灵的人。

〔往下爱氏引证主论主的日子所说的话：路21：34，35；12：35，36；17：25—31；太24：42。〕

卅六章四节。所以神的道是始终如一的。信祂的，祂就赐他们永生的活水泉源（约4：14）。主同时也叫那不结果子的无花果树枯干。当挪亚之时，祂降洪水，为要灭绝当时邪恶的人类（他们因有邪恶的天使与他们相交而不再结善果）。又为要制止世人的罪，并保存亚当原有之种族。但当世界末日审判时，主对待所多玛的人，要比对待那些看见祂所行神迹而不肯相信祂，也不肯接受祂教训的人们，要宽大些。因为正如祂降世，将更大的恩典赐给了那些信祂而遵行祂旨意的人，照样祂已表明，将有更大的刑罚给那些不信祂的人存留，因为祂对万人都是至公无私的，并要对向领受多的人多取。后一部分人领受得多些，因为主来到世上，将天父更大的恩典赐给了他们。

〔往下爱氏说到婚筵与那没有穿礼服的人之比喻（太22：1—15）。〕

卅六章六节。再者主又指明，我们不仅要蒙召，而且要有好行为，好让神的灵住在我们身上，因为这就是使徒保罗所说赴婚礼的礼服！“我们并非愿意脱下这个，乃是愿意穿上那个，好叫这必死的被生命吞灭了”（林后5：4）。但那些被请赴神的筵席，却因自己生活邪恶而没有接受圣灵的人，就必被抛在外面的黑暗中。主清楚表明，这一位王呼召信的人，从各地来，赴祂儿子的婚筵，赐他们永生的筵席。我们的主耶稣之天父，就是那差遣历代先知到世上来的。因祂无量的慈悲，祂甚至邀请那些不配领受的人来赴席，但祂要察看那些被请的人，看他们是否穿着礼服，配赴祂儿子的婚筵。因为凡不配和邪恶的，都不能讨祂喜悦。祂原是善良，公义，清洁无疵的，在祂的婚筵中，祂不容许任何邪恶，不义，或可厌憎的事。

祂是主基督的父，万物都是靠祂的保佑而存在，万事都是凭祂的命令而实施。祂施恩给那些配蒙恩的人。但祂对那些忘恩的人，也按照他们所该受的报应他们；对那些不欣赏祂慈恩的人，祂的处罚也是十分公正的，所以祂说：“王要发兵除灭那些凶手”（太22：7）。〔这里爱氏附带论到权柄与权威，是出于神（罗13：1—7）。〕

〔爱氏引浪子回头，葡萄园的工人，税吏与法利赛人，以及表征那弃绝主的犹太人的无花果树等比喻，以结束本章。〕

卅六章八节。那拣选列祖，并藉先知的灵常常临到他们的，原同为神的道，我们因为祂来到世上而从各处蒙召，正如经上记着说：“从东从西，将有许多人来，在天国里与亚伯拉罕，以撒，雅各一同坐席。惟有本国的子民，竟被赶到外边黑暗里去，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太8：11，12）。那拣选列祖，眷顾以色列民，并恩召外邦人的主，同是一位神。

〔往下爱氏讨论人的自由意志。〕

卅七章一节。主说：“我多次愿意聚集你的儿妇，只是你们不愿意”（太23：37），这表明人类自由的老定律，因为神造人，起初是自由的，他的行为与心灵都由他自己作主，如果他愿意就可顺从神的旨意，但神对他没有任何拘束。因为神从来不用强暴手段，只凭智慧掌管万有。所以祂将忠告给人。祂待人如待天使一般，给与选择权，好叫那些顺从的人可得福分，这福分当然是神赐的，但由他们保守。但那些不顺从的人，不但得不到那福分，反要受该受的刑罚，因为神凭着祂的善良赐下福分，但他们不看重它，留心加以保守，反倒藐视神奇妙的善良。

卅七章二，三节。如果有些人本来是善的，有些人本是恶的，那么，善的既无可称赞，恶的也无可指责。但是人既然具一性，都能行善而保守善德，也都能不行善而丧失善，那么那些选择善而恒守的人，就不光是在守法的人中受应得的称赞，而且更是受神的赞赏；反之，那些不行善的人，就要受谴责。历代先知劝我们行正直公义的事，因为我们有这样的能力，而我们需要劝告，免得我们不谨慎，或是遗忘了。〔爱氏引太5：16；路21：34；12：35，36，45—47；6：46；太24：48—51作为好劝告的例子。〕三节。这一切的话都表明人是自由的，可以自由选择，神用祂的训诲，劝我们顺服祂，不要存不信的心，但祂并不勉强我们。

卅七章四，五节。如果有人不愿听从福音，那是可以的，但不是有益的。因为人违背神，便丧失他所本有的善，并遭受很大的损失。既然人从起初就禀赋了自由意志，而照着自己形像造人的神，有自由意志，所以，神不断劝人，坚持那靠顺从神才得以完全的善良。五节。不但在行为上，而且在信仰上，人禀赋了完全的自由和自主。所以主说：“照着你们的信给你们成全了”（太9：29）。这就表明，人既有自己的意见，就也有自己的信心。主又说：“在信的人，凡事都能”（可9：23）又说：“回去罢，照你的信心，给你成全了”（太8：13）。这些话都表明人在信仰上有选择的自由。所以，“信的人有永生，不信的人，得不着永生，神的忿怒常在他身上”（约3：36）。

〔爱氏坚持人的自由意志观之种种利益，反对人们所主张的机械式的人性观，并反对他们所谓人的自由有损于神的全能。〕

卅七章六，七节。他们把主看为好像是并非全能的，不能成就祂旨意；或是从另一方面说，好像祂不知道人们是他们所谓“属物质的”，因而不能承受祂的不朽。他们说，祂不当造了那能堕落的天使，和能忘恩的人。如果他们所说的是对的话，那么，美德就要失去甜蜜，与神往来就要失去价值。善若不须人努力或奋勉即可获致，人就永不会努力以赴了。这样，人就必不重视善，因为人行善，就并非出于选择，而是根诸天性，由本能冲动而来，而非由于人的审慎选择了。如是人就不会明白美德本身之美，因而不会以美德为乐。因为不理睬善之人，怎能以善为乐呢？不追求善之人，怎能有光荣呢？不曾奋斗得胜之人，怎能得冠冕呢？七节。所以主说：“天国是努力进入呢，努力的人就得着了”（太11：12）。这是说那些勤勉努力，儆醒不懈的人，就能得着。所以保罗对哥林多人说：“你们当这样跑，好叫你们得着奖赏。”〔他引林前9：24—27。〕这位精于角力者，鼓励我们争取永生，好叫我们可以得着冠冕，这冠冕是由努力得着，不是由自然而来的。越奋斗去得冠冕，冠冕就越显得宝贵。由自然而来的东西，不如由最大努力而得来的东西可爱。我们越多爱神，就越对我们有益处，所以主与保罗都教训我们，要我们自己努力去发现这真理。否则自由意志的美好恩赐就是不合理的，因为那样它就未受训练。

卅七章七节。所以主为我们忍受一切，好叫我们既在凡事上受了训练，就在凡事上小心，既用我们的理性学会爱神，就可以不断地爱祂。在人背道之时，神显出祂的忍耐，而人背道就受了惩戒，正如先知所说：“你背道的事，必责备你”（耶2：19）。因为神从太初安排万事，为要叫人得完全，好造就人，并启示祂自己的安排，以使善得以显明，公义达于完全，教会照祂儿子基督的形像得以建立。如是人至终可以达于成熟，得以看见神。领悟神。

〔往下爱氏讨论，神当初所造的人，何以不是完全的，并叙述人的灵程发展。〕

卅八章一节。我们要知道，从神方面说，祂能够一开始即造成完全的人；因为在祂凡事都能；但人既是受造的，幼稚的，未受完全训练的，就不免是不完全的，也因他的软弱不能承受完全。正如婴儿不能接受比乳更强的营养，同样即令神从起初能将完全的恩赐给人，但人不能承受。所以，我们的主，在祂自己身上重演一切，在末世临到我们，把祂自己彰显出来，并不是尽祂所能的，而是就人所能看见的。主原可以在不灭的光荣中临到我们，只是我们受不住祂的那种伟大光荣。所以那本来是天父的完全圣饼，却将祂自己像奶一样给我们，好叫我们好像吸祂人性的乳，然后习惯吃喝神的道，和永生的饼，即天父的灵，就能将祂保守在我们里面。

卅八章二，三节。所以保罗对哥林多人说：“我是用奶喂你们，没有用饭喂你们，那时你们不能吃，”那就是说，你们只知道主降世为人，但天父的灵尚未临到你们身上，因为你们软弱，他“在你们中间有嫉妒分争，这岂不是属乎肉体么？”（林前3：3）。这是说，天父的灵没有与他们同在，因为他们不完全，而且软弱。保罗本来能够将粮食给人，因为凡由他按过手的人，就受了圣灵，这圣灵即是生命的粮。不过哥林多人不能接受这粮，因为他们灵性软弱，未受过那使人达到神面前的训练。同样，神当初能将完全给人，但人刚受造，不能承受完全，即或承受了，也无法保守。所以，神的儿子虽是完全的，却甘愿与人一样软弱，不是因为祂自己的缘故，而是因为人的软弱，祂自限于人的范围中，好让人能够接受祂。所以无能和缺欠，并不是属于神一方面，而是属于刚受造的人一方面，因为他是一个受造者。三节。至于神，祂的能力，智慧，与善良，已经表现出来；祂从无生有，这就足以表现祂的能力与善良；祂使万物有和谐，韵律，均衡，这就足以表明祂的智慧。由于神的极大善良，有些受造者得以增长，生存悠久，以至分享非受造之神的荣光，这原是神的宽厚善良。就他们本非非受造而言，他们乃是受造者；但就他们生存悠久而言，他们就要接受非受造者即神的权利，因为神要白白赐他们永生。

卅八章三节。所以神独具优越性，惟独祂是非受造的，在万有之先，为万有存在之因，而万有都服在神以下。服在神以下，即是永生不灭，而恒常的永生不灭，乃是非受造者之光荣。受造的人，靠天父许可与指导，子的行动与运筹，圣灵的浇灌与增长，安静进步，达到完全，那就是接近非受造者。因为非受造者是完全的，祂是神。至于人，他必须首先受造，既受造乃生长，既生长乃达到人的地位，既达到人的地位，乃领受力量，既领受了力量，乃得了光荣，既得了光荣，乃看见他的主。因为那要被看见的，就是神。看见神，就能使人不朽，而不朽就使人近于神。

卅八章四节。所以那不等候增长之时，却将自己的软弱归咎于神的人，乃是无理的。他们既不认识自己，也不认识神，心怀不满，忘恩负义，不愿意承认他们的受造地位，一味地顺着自己的情欲而行。他们妄想跨越人类的定律，虽尚未达到人的地位，便想同创造主神一样，好像在非受造之神，与祂所造之人中间没有差别一样。他们比不能说话的畜牲，还要不讲理；因为畜牲并不埋怨神，没有把它们造成人，反倒各自感谢神造它们所给的地位。我们人却指责神，说祂未曾一开始就把人造成神，却叫我们先做人，后做神。神这样规定，乃是出于祂的仁慈，谁也不可说，祂是嫉妒，或吝惜的。祂说：“我曾说，你们是神”（诗82：6），但我们承当不起神性。祂又说：“然而你们像人一样要死”。祂在这两句话中提到祂美好的恩赐，和我们的软弱与自主。神由于自己的善良赐了人自由意志，像祂自己所有的一样。神由于预知，晓得人软弱之结果，但神凭祂的慈爱和能力要克服人的受造本性。因为本性必须先被表现出来，然后必朽的部分被不朽克服并吸收，最后人既得到了那分别善恶的知识，就要按照神的形像与样式而成为人。

〔爱氏论分别善恶的知识，乃是完成人的经验所必须的。〕

卅九章一节。人领受了那分别善恶的知识。善是顺服神，相信祂，听从祂的训诲。这是叫人得生命之道，正如违背神是邪恶，叫人死亡一般。神大发慈悲，使人知道顺从神为善，违背神为恶，好叫人的心眼能得着双方面的经验，运用判断力去选择善，永不懈怠，或疏忽神的命令。于是人凭着经验，既发现那剥夺人的生命的恶，就不至于企图作恶；反倒既知道那保存人的生命的善，即顺从神，就勉力为善。所以人具有这双重经验，既有这两种知识，经过训练之后，就能选择那善良的。但若人不认识何为恶，又怎能受善训练呢？正如舌从味辨苦甜，眼从色分黑白，照样心也识善恶之别。有辨别善恶的经验，信仰才得巩固，如果人想避免这种经验，即是无意中毁灭他的人性。

卅九章二节。人若不先为人，怎能成为神呢？那刚被造的人，怎能完全呢？人若不先在他的必朽本性中，顺服造他的主，又怎能成为不朽呢？你必须先维持人的本位，然后才能分享神的荣耀。因为你不曾造神，乃是神造了你。你既是神所造的，就当静候你的创造主的手，祂依次创造万物。你当对祂一心柔顺，保守祂给你范成的形态，身上带着滋润，免得变为刚硬，你就失去主的手印。你要保守接合处，就必日趋完全，因为你必朽的泥土，由神的奇妙技术所隐藏。祂的手造成你的本体。祂必以纯银精金，将你表里装饰，好叫王羡慕你的美貌（诗45：11）。如果你心里刚硬，拒绝祂的作为，受造为人而不知感恩，你的忘恩负义，也叫你丧失神在你身上的技术和你的生命。因创造是神的权能，被造是人的本性。所以，你若将你所有的，即信心和顺服，都献给神，你就必得被神范成为神的完全器皿。三节。但若你不信神，避开神的手，你不能达于完全，就是由于你的不顺服，而不是由于那召你的主。神本遣人到处召人赴婚筵，但凡不肯应召的人，就将自己赴席的权利剥夺了。人不能将失败归于神，因为祂能从石头中为亚伯拉罕兴起子孙来。人的不完全，乃由于他不依顺神的旨意。因为人把自己弄瞎了，并非是光失明了；人被自己的过失弄瞎，处于黑暗中，光却不失其为光。光不能勉强人就光，神也不勉强那不顺从的人保留祂的作为。所以，凡抛弃天父的恩光，干犯自由律的人，乃是由于自己的过失，因为他们受造，原是自由的。

卅九章四节。但神预知万事，使各得其所。那些愿就永生之光的，祂就仁慈地赐他们所要的光；那些蒙蔽自己，轻视并离弃光的，神就为他们预备了黑暗。那些不肯听从神的人，祂为他们定了刑罚。顺从神的旨意，乃是永远的安息。既然百善皆为神所有，所以凡自愿远离神的人，即是自绝于百善。人既被剥夺善，就必受神的公义审判。凡远离安息的人，就必受到刑罚。凡远离光的，就当处于黑暗之中。正如人避免光，就自趋于黑暗。正如他们处于黑暗中，乃是由于自己，而非光叫他们如此；照样人躲避包含百善之神的光，他们处于永远的幽暗中，丧失一切的善，乃是由于自己，因他们为自己造成了这种幽暗处境。

〔以下爱氏申述恶人所受的刑罚。〕

四十章一节。所以，同一位神为那些与祂相通而常常顺从祂的人预备了一切美事；也为那背道之魔君和他的使者预备了永火，这永火就是主说那些在祂左边的人要被送入的地方（太25：41）。先知宣布神的话说：“我是忌邪的神，我施平安，也降灾祸”（赛45：7）。神给那些悔改的人，赐下平安，协和，和赎罪，但给那些不悔改而逃避祂恩光的人，却预备了永火与幽暗，凡投入其中的，就有祸了。

〔往下爱氏讨论麦子与稗子的比喻，和魔鬼对神所造的人所起的嫉妒。〕

四十章三节。神的天使中，有一个嫉妒神所造的人，就变为叛徒，企图使受造的人，转过来反抗神。所以神乃将那暗中撒稗子的，即那引诱人犯罪的，驱逐于天庭之外。但神怜悯不小心以致受诱不服从的人，将敌意转向那激起敌意的魔鬼，对人不予仇恨，却仇视蛇。正如经上说：“我要叫你和女人女人彼此为仇，你的后裔和女人的后裔也彼此为仇，女人的后裔要伤你的头，你要伤他的脚跟”（创3：15）。主在自己身上重演这仇恨，因为祂由女人成了人，并伤了蛇的头。

四十一章二节。经上正确地称那些继续背道的人为魔鬼之子，和恶者的使者，因为所谓子有两层意思：一是就本性而言，一个人是生成为子；二是就他所造成的品格而言，他名为子。在生成与造成中间是有差别的。按照本性即受造来说，我们都是神的儿子，因为我们都是神造的。但就顺服与信仰而言，我们不都是神的儿子，只有那些信祂并遵行祂旨意的人，才是祂的儿子。至于那些不信神，也不遵行祂旨意的人，乃是魔鬼的子民和那恶者的使者，因为他们遵行魔鬼的作为。

四十一章三节。世人不肯承认逆子。从天伦来说，他们是儿子，但就法律而言，他们是被弃绝了，不再为亲生父母的承继者。照样，凡悖逆神的人，就被神弃绝，不再为神的儿子；因此他们不能承受祂的产业。但他们一悔改归主，不再作恶，就可作神的儿子，承受他所赐不朽的基业。至于那些相信魔鬼又遵行他作为的人，神就称他们为魔鬼的使者和那恶者的子民。但他们一相信并顺从神，始终遵守祂的道和教训，他们即为神的儿子。

〔爱氏应许引证主自己的教训与保罗的书信，来结束本部揭露并驳斥伪称的知识。〕

**附 注**

注一：参看本篇第三部，六章，一节，关于以人为神之说。爱任纽，特土良，希坡律陀可能诗篇作者将“以罗兴”（Elohim）一名（含有“神”和“众审判者”两个意义）用于人而多少受影响。这足以证明，早期教会相信人具有神性。

注二：诗篇（82：6）上说：“我曾说，你们是神”（参看约10：34），原文是“以罗兴”一字。

注三：参希伯来书（13：10）：“我们有一祭坛”（那就是在天上）。这里爱氏不是指世上的祭坛或献在其上的牺牲。拿先斯的贵钩利说：“让我们在那天上的祭坛上献赞美的祭”（参考他的第四十二篇讲义）。这乃是指那典型的大祭坛，在其上那最大的祭已经献上了。“耶稣”（即主施拯救）是不是此祭坛之名么？参考耶和华以勒，即主必鉴察之意；耶和华尼西，即主为我的旌旗之意；耶和华沙龙，即主为平安之意（参创22：14；出17：15；士6：24）。这些都是旧约中的祭坛之名。还有耶和华沙马，则为“主的所在”之意（参看结48：35），用作城的名字。

注四：爱氏这里说明，神不是马吉安所谓创造世界的中介或得缪哥，祂乃是那设计世界的美术家，祂心意中蓄有对世上万事万物之意匠。爱任纽懂得自然界中之美丽形态，并非由于人的主观看法，实由于神的客观作为，这样，就更足证明神的存在，以及祂的匠心与权能。康德称美为美的意匠之表达。

**第五部**

**〔本部中包含论到道成肉身，赎罪，圣餐和复活的重要章节。〕**

**绪 言**

在前四部中，我已将各异端派及其邪说暴露。一方面根据他们著作中所提出的特殊教训，另一方面根据一般的论证法，将它们驳斥了。我也将真理显明，将那为诸先知所宣扬，基督所成全，众使徒所传述，并由教会从他们所承受且在普世加以保守而传给后世的教训，加以阐述。现在我要在本篇的最后一部中，根据我们主基督的教训和众使徒的书信，提出更多的论证，来反对那妄称为知识的异端；因为我奉派服事圣道，要更进一步助你反驳异端派，好叫你将那从正道上迷失的人挽回过来，重新回到神的教会中，并坚固那新信道之人的心，好叫他们忠实地保守信仰。但你和其他读者，读此部时，也必须读前四部。这样，你就能凭着属天的信仰，跟随那惟一真实可靠的师傅，神的道，我们的主耶稣基督，有条有理地来反驳他们。须知耶稣基督，由于祂的大爱，成了我们的样子，好使我们成为祂的样子。

〔第一章解答神何故为人一问题。〕

一章一节。若不是那本来是道的主，降世为人，我们就无法知道神的事。因为除父的道以外，没有人能将祂的真理传给我们。“因还有谁知道主的心，还有谁作过祂的谋士呢？”（罗11：34）。再者我们除亲眼看见主，并亲耳听到祂的呼声，好叫我们效法祂的行为，遵行祂的道以外，我们也就无法学习真道，与神相交，从那在万有之先完全的道得到长进。我们在这末后的日子成了这一切，都是由于那至善而有不朽恩赐的道，因为父在我们尚未存在之先，就按祂的先见，照祂自己的形像造了我们，预定我们成为这样，“叫我们在祂所造的万物中，好像初熟的果子”（雅1：18）。这一切我们在神所预定的时候，按照在凡事上都完全的道所安排的领受了。因为这万能的道，既真成为人，就用祂的宝血，合理地救赎了我们，将祂自己作为那些被掳之人的赎价。背信者压制我们，乃是不公道的；并且我们虽原是全能神的儿女，他却诱惑我们反叛，叫我们作他的门徒。因此，那在凡事上大有权能，而永远显为公义之神的道，用公义对付背信者，将属祂的人，从他拯救出来。原来背信者是凭着暴力辖制了我们，将那本不属于他的，贪婪地抓去。但道拯救我们，不是凭着暴力，而是凭着道德力量，因为祂不用暴力，而以劝勉来挽回祂所寻找的人；这样，在一方面，公义既不受损伤，而在另一方面，神老早所造的人也不至灭亡。

所以主用自己的血救赎我们，为我们的灵魂舍去祂的灵魂，为我们的肉体舍去祂的肉体，将父的灵浇灌在我们身上，好使神与人契合相通，藉着圣灵使神下达于人，藉着自己成肉身使人上达于神，并藉着自己降世，叫我们因与祂相通而领受不朽。二节。这些事并不如有些人（指幻影派而言）所说，只是幻影，而是真有其事。如果祂不真是人，只是好像一个人而已，那么，神真实的灵就不住在祂身上，同时真理也不在祂里面，因为祂所表现的，并不是真的。如果祂只是一个幻影，祂就不曾从马利亚承受肉体，像我们已证明的一样。因为除非祂在自己身上将亚当受造重演，祂就不是真具有血肉之体，来拯救我们。瓦伦提努派坚持基督为幻影之说，来反对肉体的得救，乃是错了。

一章三节。伊便尼派也错了，因为他们不肯相信神与人的合一，不肯承认圣灵临到马利亚身上，至高者的能力荫庇她（路1：35），因此那所生的乃是圣者，是至高之神和万有之父的儿子。父使祂成为肉身，并将一种新的种族表现出来了。这样，正如我们从以前的生承受了死亡，照样可以从这诞生承受生命。

这一派的人在领圣餐时也不肯用属天的酒调和水，而只用世上的水。显然他们在圣餐中没有领受神，还留在老亚当里。他们不明白，正如神当初造人时，将气吹入受造的人里面，他便成了有生命，有理性的人；照样在这末世，他被造成为一个有生命而完全的人，能够承受完全的父，这是由于父的道和神的灵与亚当受造的体质结合起来，这样，正如我们在肉体上都得死，照样在灵性上都要得活。正如亚当当初不能脱离父的双手（指道与圣灵而言），因为父对双手说：“我们要照着我们的形像，依照我们的样式造人”；照样在末世，祂的双手形成了一个活人，不是由于人的情欲，也不是由于人意，乃是由于父的美意，好叫亚当按照神的形像和样式，重新受造。

二章一节。我们的主挽救了祂的子民，乃是合乎公义的，也是合乎慈爱的；就祂用自己的血救赎我们脱离背信者来说，乃是公义的；就我们得了救赎来说，乃是慈爱的。因为我们未曾给祂什么，祂也并不好像有缺乏一样，从我们需要什么；但是我们需要与祂相交，所以祂发慈爱，亲自到世上来，好招集我们，归到神的怀中。

二章二节。凡藐视神的安排，否认肉体的得救与重生，说肉身不能达于不灭的人，乃是错了。如果肉体不能得救，那么主就未曾用祂的血救赎我们，而我们在圣餐的杯中，也就不同饮主的血，又在饼中，也就不是同领主的身体了（林前10：16）。血原是包含血管与肉并人的其他本质在内。神的道既成了血肉之体，就用祂的血救赎了我们。

我们既是祂的肢体，并且靠祂所造之物养活，因为祂亲自赐我们祂所造之物，照着祂的旨意，叫太阳升起，叫雨降下；所以祂承认造成的酒为祂自己的血，来灌注我们的血，并称造成的饼为祂自己的身体，来使我们的身体生长。三节。所以圣餐中酒同水调和的杯与制成的饼一接受神的道，就变为基督的身体，而我们的肉身也就赖以生长。肉体一领受了基督的身体与血，作了祂的肢体，他们怎能认为肉体不能领受神所赐的永生呢？圣保罗在以弗所人书（5：30）中说，我们乃是“祂身上的肢体，祂的骨祂的肉”。保罗在这里所说的，并不光是指那看不见内在属灵的人，因为“魂无骨无肉”（路24：39），而是指那具有骨肉，神经的有机体；这有机体，受那为祂的血之杯所喂养，又靠那为祂的身体的饼而得以生长。

二章三节。葡萄藤种在地中，按时结果子，麦子落在地里死了，由神滋生万物的灵复生，大大增加。于是这些地上的果实就因神的智慧适于作人的食物，如今既领受了神的道，就成为圣餐，是基督的体与血。照样，我们的身体因领受圣餐的滋养，死后葬在地中消解，到了时候必要复活，因为神的道赐予他们这种复活，将荣耀归于那使必死的穿上不死，并将不朽坏赐给必朽坏的（林前15：53），如是神的能力就在人的软弱上显得完全。

这一切都是叫我们不要自高，以为我们自己有生命，以致不存感谢的心；反倒叫我们既从经验知道我们有永生，并不是由于我们自己的本性，而是由于神的特别伟大，我们就不致亏损那本来属于神的荣耀，也不致忽视我们自己的本性；又叫我们知道神所作的和人所领受的，不致不真领悟属神与属人，必然与所以然的事。

因此神让我们解体，归于尘土，好叫我们既在这些事上受了训练，就可对将来之事得着仔细的教训，不致对神对己蒙昧无知。

三章一节。使徒保罗曾极明白地指出，人被委于自己的软弱中，免得他骄傲，以致不明白真理。他说：“所以我更喜欢夸自己的软弱，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我”（林后12：9）。或有人说，这是什么话呢？难道主愿意祂的门徒受打击，感觉软弱么？是呀，主说：“我的能力，是在软弱上显得完全。”人除非从经验知道，就本性说，他是软弱必死的，只有神是全能不死的，他怎能知道这两件事呢？人由苦难知道自己的软弱，本不是一件坏事。但人在本性上若能全不错误，那就更好了。但是人若抬高自己反抗神，并以自己为荣耀，他就不知感恩，不认识真理，不爱他的创造主，以致自己大遭损害。人若由经验知道这两件事，他对神与人就有真认识，并多多爱神。那里爱增多，神更大的荣耀，就因祂在那些爱祂的人里面所显的大能，得到完全了。

三章二节。有些人反对神的权能，不接真理，只看到人肉体的软弱，却看不到那叫人从死里复活者的权能。如果神不能将生命赐给必死的人，或将不朽赐给必朽的人，祂就不是全能的。我们必须认为祂在这些事上是全能的，因为祂曾从地上拿泥土造人。其实从无中产生，一个具有血肉筋骨并其他部分之身体，使之成为一个具有灵魂的人，较之叫一个受造后归于尘土中的人复活，要难多了，而且要难于相信些。那在太初从无中随意造人的主，如今更能随意叫那已经受造的人恢复祂所赐的生命。人的肉体也必能领受神的能力。因为当初肉体由神创造，有眼能看，有耳能听，以及诸如此类的事。我们真不能知道，人身上只有多少部分，若不是由于大智，就不能造了出来。这样，凡享有神的技术和智慧的，也必享有神的能力。

三章三节。所以肉体并非与神的智慧和能力无分。因为祂那赐人生命的能力，是在人的软弱上即肉体上显得完全。肉体能领受生命，是从它的存活表明了。但肉体乃是凭神的旨意而活。显明神能将生命赐给肉体，因为只要神赐生命，我们就能活。既然神能将生命赐给肉体，而肉体又能领受生命，那么有什么阻挡它分享神所赐的永生不灭呢？

〔下章爱氏论以诺和以利亚的肉体升天，乃是预表义人的肉体升天。〕

五章一节。他们被提到天上，是由于那原来创造了他们的双手。神的双手随意掌管并安置亚当。祂将头一个人安置在何处呢？自然是安置在乐园中，只因他后来违背了神，乃从那里被赶出到了世上。所以作使徒弟子的长老们说，那些肉身升天的，乃是升到乐园去。因为乐园乃是为那些有圣灵的义人预备的。使徒保罗曾被提到乐园里，听见隐秘的言语，是人不可说的（林后12：4）。凡肉体升到那里的人，要留在那里，直等候终结，承受永生不灭。

六章一节。神在祂的创造中要得荣耀，使它顺从祂的儿子。因为人由神的手，即是圣子和圣灵，照着神的形像受造，乃是整个的人，而不是部分的人。魂与灵是人的一部分，而不是整个的人。因为完全人，是由那领受了父的灵之魂，与那按照神的形像而受造的肉体合一而成。所以使徒保罗说：“在完全人中，我们也讲智慧”（林前2：6）。所谓完全人，乃是那些领受了神的灵，靠祂能说各种方言，像祂一样的人。我们听见教会中，有许多弟兄，靠圣灵有说预言的能力，并能说各种方言，显明人心中的秘密，使我们得益，并且讲明神的奥妙。使徒们称这些人为属灵的，那就是说，他们是属灵的，因为他们得了圣灵，而不是因为他们除去了肉体，你如果除去肉体的本质，只就灵来看，那么，就不再有属灵的人，而只有人的灵，或神的灵了。但当这和魂相合的灵，与神所造的身体，结为一体，人就因圣灵的浇灌而成为完全和属灵的，而这种人乃是按照神的形像和样式造的。但是如果人的魂中缺欠灵，这样一个人，就真是属心智的，属肉体的，被弃绝的，不完全的，在他的构成上虽有神的形像，却还没有圣灵所赋予的样式。

〔爱氏如今说人具有灵，魂，和肉体三个部分。他在前面似乎只说人有魂与肉体两个部分，而将人的灵看为神的灵。〕

身体，魂，与灵，个别说来，都不是人；因为第一个只是人的身体，所以只算一部分；第二个只是人的魂，所以只算一部分；第三个是人的灵，而不是全人。三者结合起来，才成为一个完全人。〔爱氏引证帖前5：23，说明那保守灵，魂，身子全然无可指摘的，才是完全人。〕凡有神的灵住在心中，又叫魂与身体无可指摘的人，才是完全人。

〔爱氏依照游斯丁的肉体复活论，说主耶稣手上有钉痕，足以证明祂肉体复活了。但他没有注意，主通过关着的门，从门徒眼前忽然不见了，并且“变了形像向他们显现”（可16：12）。〕“叫耶稣从死里复活者的灵，若住在你们心里，那叫基督耶稣从死里复活的，也必使你们必死的身体又活过来”（参罗8：11）。

“必死的身体”是什么？岂是魂么？但魂与必死的身体比起来，乃是无形体的。“神将生气吹入人的面，人就成了有魂的活人”（七十译本创2：7）。但生气乃是无形体的。他们不能说生气是必死的。所以大卫说：“我的魂要在祂面前存活”（七十译本诗22：29）。他们也不能说，灵是必死的身体。那么，经上记着说神要使之复活的，除了肉体以外，还有什么呢？因为那死而解体的，乃是身子，而不是魂，也不是灵。因为死乃是丧失活力，消灭生气，成为没有魂，没有动作的，并且化为它原来所由而造成的成分。但这不致临到魂，因它是生命的气息；也不至临到灵，因为灵是非组合的，纯一的，因而是不能分解的，它是那些领受它的人的性命。这样，死只是与肉身有关，因为魂一旦离去，身体就没有生命与气息，渐渐解化而归回尘土。

七章二节。“死人复活也是这样。所种的是必朽坏的，复活的是不朽坏的。”因为保罗说：“你所种的，若不死就不能生”（林前15：36）。那像麦子种在土中而腐朽的是什么，岂不是那安葬在土中，也有种子撒在其中的身体么？所以保罗又说：“所种的是羞辱的，复活的是荣耀的。”世上还有什么比死的肉体，更是羞辱的么？又还有什么比复活而且承受不朽的肉体，更是荣耀的么？“所种的是软弱的，复活的是强壮的”（林前15：43）。这就是说，肉体既是由尘土而来，复归于尘土，本是软弱的；但神的能力叫它从死里复活，乃是强壮的。“所种的是血气的身体，复活的是灵性的身体”（林前15：44）这话毫无疑问地表明，保罗所说的，不是魂，也不是灵，而是死的肉体。因为所谓“血气的身体，”乃指有魂的身体。它们一旦失去魂就死。它们靠着神的灵复活，就成为属灵的，所以它们靠着那灵，就常常有生命在它们里面。

〔如今我们有圣灵作为“凭据”，预备我们将来承受圣灵完全的恩典。〕

八章一节。但如今我们有多少圣灵成全我们，预备我们承受不朽，所以我们逐渐习于迎接神。使徒保罗称这为凭据，那就是神在以弗所人书里所应许给我们光荣的一部分：“既然信祂，就受了所应许的圣灵为印记；这圣灵，是我们得基业的凭据”（1：13，14）。这凭据既留在我们里面，就使我们成为属灵的人，于是这必死的，就被不死吞灭了。然而这事成就，并不是由于将肉体取消，而是由于与圣灵相通。保罗写信，并不是给没有肉体的人，但他们乃是领受了那使我们呼叫“阿爸父”之圣灵的。若果我们如今因有这证据，便可呼叫“阿爸父”，那么，当我们复活，众圣面对面看见祂；当大家唱诗颂扬，赞美那叫他们从死里复活，赐他们永生的主时，又当怎样呢？若果那使人归于自己的“凭据”，如今便使他呼叫“阿爸父”，那么，父神将来所赐全备的圣灵恩典，要发生什么效果呢？这恩典必使我们像祂，并凭父的旨意成全我们；因为它要使人有神的形像和样式。

八章二节。这样，凡有圣灵的凭据，不顺从肉体的情欲，倒顺从圣灵，行事合理的人，即是使徒保罗所谓“属灵的”人，因为神的灵住在他们里面。但没有形体的灵不是属灵人，惟有我们的本体，即魂与身子的合一体，得着神的灵，才成为属灵的人。但那些不肯顺从圣灵的引导，随从肉体的情欲，生活放荡的人，就是不服约束，受情欲驱使，不要圣灵，生活如猪狗一般。使徒保罗称这些人为属肉体的，因为他们除肉欲之外，没有更高的理想。

〔此处爱氏描写耶利米书（5：8）和诗篇（49：20）所指摘的肉欲生活。他说那分蹄的洁净之兽，和不分蹄的不洁净之兽（利11：2；申14：3）预表人类。〕

八章四节。洁净的人，就是那些用信仰稳步走向圣父与圣子的人。他们昼夜思想神的话人。这是反刍类的优点。至于那些不洁净的，就是那些不信神，也不思想祂教训的人。这些人乃是异教徒。那些像反刍而不分蹄，乃是犹太人，他们嘴上虽然有神的话，但不将他们的脚稳立在圣父与圣子上。因此使徒保罗将凡放纵不信，在各方面远离生命之道，逞自己的情欲而行，以致得不着圣灵的人，都称为属肉体的和走兽，乃是公道的。

〔往下他解释“血肉之体不能承受神的国”（林前15：50），而把人分为三部分。〕

九章一节。完全的人包含肉体，魂，和灵三部分。三者中拯救人而形成人者，乃是灵。那联结起来，具有形体者，乃是肉体。介乎灵与肉体之间者为魂；它有时随从灵，而为灵所提高，但有时体贴肉体，而被肉体引入情欲。所以，凡没有那拯救而形成生命之灵的人，就称为“血肉之体”，因为他们心中没有神的灵。所以这些人被主称为“死人”。祂说：“让死人埋葬他们的死人”（路9：60），因为他们没有那叫人活的灵。二节。反之，凡敬畏神，又相信祂的儿子降世，因信而有神的灵在心里的人，乃得称为清洁，属灵，向神活着的人，因为他们有神的灵，这灵清洁之人，并将人提高到神的生命。

主自己曾证明肉体的软弱，和圣灵的敏捷（参太26：41）。所以人若将圣灵的敏捷作为给软弱肉体的刺激，必然的结果是那刚强，管制软弱的，肉体的软弱就被圣灵的刚强所吞入，这种人就不再是属肉体，而因与圣灵相交，而是属灵的。正如殉道者之能作见证而轻看死，并不是由于软弱的肉体，乃是由于圣灵的敏捷。圣灵吞灭了肉体的软弱，就显出祂是刚强的。这样，圣灵就将肉体归入自己，由二者形成一个活人；活，因为他与圣灵有分，人，因为他有肉体。因此肉体若没有神的灵，乃是死的，没有生命，就不能承受神的国。但一有父的灵，便有活人。那属灵的肉体真会忘记自己，采取圣灵的品格，顺从神的道。

九章三节。从前我们没有圣灵，乃是属肉体的人，如今我们领受了圣灵，行事为人，就当有新生的样式，顺从神。因为我们如果没有神的灵，就不能得救，所以使徒保罗劝我们，要凭信心与清洁的生活保守神的灵，免得我们丧失在圣灵里的分，就不能进天国。所以保罗喊叫说，血肉之体不能承受神的国。四节。但正确的说法乃是肉体并不是承受的，而是被承受的。

〔爱氏将圣灵比为一株好橄榄树接在一株野橄榄上。〕

十章一节。所以我们不要拒绝圣灵，一味贪图肉体的满足。正如野橄榄，若在接枝之后，仍像以前一样，就被砍下来丢在火里（太7：19），但若在接枝之后，变为好橄榄，多结果子，就好像是栽在御园中一样；照样，人若因信心向前进步，得着圣灵，由圣灵结出果子，就变成属灵的，如同栽在神的乐园中一般。

十章二节。正如野橄榄，在接枝之后，仍保留它的本株，但所结的果子改变了品质，不再称为“野橄榄”，而称为橄榄；照样，人在接受信心圣灵之后，并不丧失肉体的本质，但改变所结果子的品质，并得着一个新名称，以表明变质，不再称为血肉之体，而被称为属灵的人。

〔在下章中，爱氏按照加拉太书（5：19—24）来比较肉体的行为与圣灵的果子。〕

十一章一节。凡顺从肉体而行的人，不能向神活着。使徒保罗将那叫人得生命的属灵行为指明出来了，那就是被圣灵接上。正如凡已改进并结出圣灵果子的人，就靠着与圣灵相通完全得了救；照样凡继续顺从上面所说肉体行为的人，就真被看为属肉体的，因为他不接受圣灵，并且不能承受神的国。〔爱氏引林前6：9—11的话：“但如今你们奉主耶稣基督的名，并藉着我们神的灵，已经洗净，成圣称义。”〕使徒保罗很清楚地表明，一个人如果顺从肉体活着的话，那叫他灭亡的是什么，他也表明，那叫人得救的是什么。他说，那叫人得救的，乃是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名和神的灵。

十一章二节。“我们既有属土的形状，将来也必有属天的形状”（林前15：49）。我们何时有属土的形状呢？当然是在我们作出上面所说属肉体的那些事之时。我们何时有属天的形状呢？当然是在我们被洗净，相信主的名，并领受祂的灵之时。我们所洗去的，并非我们身体的本质，也并非受造的形像，而是我们从前虚妄的言行。

〔在下章中，爱氏按照赛42：5；57：16分辨肉体生命的气息，和属灵生命的气息。〕

十二章二节。肉体生命的气息，乃是人人所同有，圣灵则只属于那些践踏世上情欲的人。以赛亚说：“圣灵和我所造的气息，都必从我面前发出”（参赛57：16）。他特别用圣灵来指神；神在末世要发出圣灵，使人得到儿子之名分。但他用气息来通称一切受造者。气息是暂时的，圣灵是永远的。气息增加到某种程度就消逝了；圣灵则将人内外覆被，永不离开他，永远与他同在。所以保罗说得有理，“属血气的在先，以后才有属灵的。”因为人必须先有身体，然后接受一个魂，再后才与灵相通。正如那被造活泼的魂，因跌倒就丧失了生命；照样他回心转意，因得着赐生命的圣灵，就要找着生命。

十二章三节。那灭亡了的是什么呢？自然是那丧失了生命的气息成了死尸的肉体。所以主来了是使肉体复活，正如我们因属血气，在亚当里都要死，照样在基督里都可以活，成为属灵的，不是要撇弃神所造的原形质，而是要撇弃肉体的情欲，接受圣灵。甚至坏人那在情欲中败坏堕落的魂，也有“血肉”的名称。四节。“脱去旧人和旧人的行为”（西3：10）一语所表示的，并非是藐视肉体，而只是脱去以往的言行，“并且穿上新人，这新人在知识上渐渐更新，正如造他主的形像。”“这新人在知识上渐渐更新”，乃是表明以往不认识神的人，如今由那在他心里的知识更新了。因为人认识神，就得以更新了。在“正如造他主的形像”一语里，保罗表明，那当初按照神的形像受造的人，要重新恢复过来。

〔爱氏辩论说，主医治并恢复人的肢体，是表明它们得蒙拯救的可能。〕

十二章六节。因为生命是得蒙医治和不朽的生命。那施医治的主，也赐人生命。那赐人生命的主，就赐祂所造的人不朽。

十三章一节。〔爱氏根据拉撒路及别人从死里复活辩明，他们的身体既配再生，就配得不朽。然而他却承认，我们的身体要照着祂荣耀的身体改变（腓3：21）。〕

十三章三节。主要将羞辱的身体改变形状和祂荣耀的身体相似。那么这身体是什么呢？它显然是那埋葬在土中羞辱的身体。但它的改变，即是必朽的与必死的，变为不朽的与不死的，不是由于它自己的本质，乃是由于主的能力，因为祂能将不死赐予必死，将不朽赐予必朽。所以保罗又说：“好叫这必死的被生命吞灭了”（林后5：4）。

〔于是爱氏引证林后4：10：“身上常带着耶稣的死，使耶稣的生也显明在我们身上，即在我们这必死的身上。”然而保罗在这里并不是讲到复活或那属土身体形像之改变，而是讲到神的能力，在他自己的得救上，和在像他自己一样软弱之人的见证上，怎样显明出来。爱氏将义人的“血”，用物质的意义来解释，同时表明他们的惨死，怎样在主的死里重演出来。他又辩明，人的本性在基督身上重演出来，包含软弱和死等等。〕

十四章一节。“叫世上所流义人的血，都归到你们身上。从义人亚伯的血起，直到你们在殿和坛中间所杀的巴拉加的儿子撒迦利亚的血为止”（太23：35；路11：50）。主说这话，乃是指明义人与先知从起初所流的血，都要重演在祂自己身上，并且他们的血都要因祂归到他们身上。除非这血是要得救的，它就不会归到了他们身上。主也除非主照神原来所造的人有血肉，好在末世自己里面将当初在亚当里面所丧失的加以拯救，祂也就不会把这些事重演在祂自己身上。

十四章二节。如果祂未曾取了人一样的肉体，祂就未曾在祂自己里面把我们这必死的本性重演。救恩之道，真正降世成为人，受死，好叫我们藉着祂能与祂合为一体。所以使徒保罗说：“如今祂藉着基督的肉身受死，叫你们与自己和好”（西1：22），意思是说，义者的肉体叫陷在罪里的肉体和好，而引它与神为友。

〔这种和好是建立在救主真实的人性上。〕

十四章三节。如果有人说，主的肉体在无罪一点上，与我们的肉体不同，而且我们是罪人，那么他说得对。可是他如果将一种不同的肉体归于主，那么，他的说法就与和好的教义相违。因为那归于和好的，原来是为敌的。如果主取了一种不同的肉体，那么，那被过犯离间的肉体，就没有与神和好。但如今主既与我们有着同样的肉体，祂就使我们与父神和好，凭藉祂的肉身叫我们与祂自己和好，并藉祂的血救赎我们。〔在这里爱氏引证弗1：7；2：15。〕使徒保罗在他的每一封书信上，都作见证说，我们是靠主的身体与血而得救。

十四章四节。既然人靠血与肉才有生命，那么所谓“血肉之体不能承受神的国”，乃是指着陷人于罪并剥夺人生命的肉欲行为而言。所以你应当记得，你是靠主的肉体得救，靠祂的血复原，就当“持定元首，教会全身是靠着祂得以联络，长进”（参西2：19）。这就是说，你当承认神的儿子肉身降世，在一方面承认祂的神性，在另一方面坚信祂的人性。

十五章一节。〔爱氏引以西结见枯骨复生的异象为证。但这异象是指以色列民族的复兴而言。〕

十五章二节。人本是神所造的。经上说：“神用地上的尘土造人”（创2：7）。所以主吐唾沫在地上，和泥抹在瞎子的眼睛上（约9：6）。这是对那能够了解的人，表明神是如何创造人，并启示神亲手用泥土造人。三节。既然起初被造的人陷入了罪中，需要“重生的洗”（多3：5）。所以主抹瞎子的眼睛后，就对他说：“你往西罗亚池子里去洗”（约9：7）。

十六章一节。神的手很清楚地表现出来。亚当是由这手所造的，我们也是由这手所造的。既然那从起初就有声音与人同在的父只是一位，我们除了祂的手以外，不应另外寻找神的手。祂的手从起初到末了造了我们，引导我们，并且与祂的创造同在，使它满有神的形像与样式。

十六章二节。当神的道成为人时，这道就彰显出来，使自己与人同化，并使人与祂同化，好叫人因与圣子相似而为圣父所宝贵。昔时有话说，人是照着神的形像造的，但那时这尚未显明出来。因为那使人照祂的形像而受造的道，那时仍然是看不见的。所以人就很易丧失了那样式。但当神的道成为肉身，祂就将二者都证实了。因为祂真表明了那形像，祂自己就是那形像；并且祂确立了那样式，使人因有形的道，而像无形的神。

十六章三节。主不仅藉着上面所说的事，而且也藉着受难，启示父与祂自己。因为祂除去人初因树而有的不顺服；祂藉着在树上所表现的顺服，“存心顺服，以至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2：8）。我们在血肉之体里犯罪，不顺服神，不信祂的道，主就藉着血肉顺服神，并尽忠于神的道，因而很清楚证明祂自己是神。

因着头一个亚当不肯顺从，我们就冒犯了神，因着第二个亚当存心顺从以至于死，我们就得以与神和好。我们惟独欠了神的债，因为我们从起初就干犯了祂的律法。

十七章一节。所以祂就是创造神，就祂的爱而言，祂乃是父，就祂的权能而言，祂乃是主，就祂的智慧而言，祂乃是我们的创造主。所以如今主藉着祂成为肉身，恢复我们与神的友谊，成为神人间的中保，替我们和解我们所得罪的天父，用祂自己的顺服，取消我们不顺服的罪，并使我们与创造主相交，顺服祂。所以祂在主祷文中教训我们说：“免我们的债；”因为神是我们的天父，我们因干犯了祂的命令，就欠祂的债（太6：12）。除非我们所得罪的神，藉着祂的儿子以“怜悯的心肠，临到我们”（路1：78），赐我们赦罪之恩，我们怎能罪得赦免呢？

十七章三节。所以当主赦免人的罪，祂不但医治了人，也启示了祂自己。祂为神，赦免了人的罪，并医治了人。这就清楚表明祂是神的道，成为人子，从天父领受了赦罪的权柄，因为祂是人，也是神。祂是人，乃能真体贴我们；祂是神，乃能怜悯我们，而免除我们所欠造我们的神的债。所以大卫说：“得赦免其过，遮盖其罪的，这人是有福的。主不算为有罪的，这人是有福的”（诗32：1，2）。这话是预指主将我们所欠的债撤去，钉在十字架上（西2：14），好叫我们这因树而欠神的债的人，可以因树而免债。

〔爱氏看以利沙的斧头故事（王下6：6），预表“主的话，像能打碎磐石的斧头”（七十译本耶23：29）。〕

十七章四节。这故事将那向我们隐藏的道显明出来。因为我们藉木头丧失了道，祂就藉木头再向众人显明出来，表现在祂里面的“长阔高深”（弗3：18），正如我们的前辈中有人曾说过：“祂伸展双手，将两种人带来，事奉独一的神。”那伸展的是双手，因为有两种人分散在全世界，但在当中，只有一个头，因为只有“一神，超乎众人之上，贯乎众人之中，也住在众人之内”（弗4：6）。

〔爱氏撇弃诺斯底派的创造观点，而陈明他自己那具有很浓厚的三位一体意义的观点〕。

十八章一节。既然这些异端的观点是不可能的，无从证明的，所以只有教会的教训，才是惟一真实的。那即是说，那由神的权柄，技能，智慧而存在的世界，将祂证明了。这世界是无形地由天父所维系，但它是有形地证实神的道。

十八章二节。因为天父维系世界和祂自己的道，而那为父所维系的道，按父的旨意将灵施与万有，有些因是受造而施与，有些因是继嗣而施与。这样，那超乎众人之上，贯乎众人之中，且住在众人之内的独一父神，就彰显出来了。因为父是超乎众人之上，祂又是基督的头，但道是贯乎众人之中，祂又是教会的头。圣灵是住在众人之内，祂又是生命的活水（约7：39）；这活水主要赐予那些真信祂，爱祂，且知道只有一位超乎众人之上，贯乎众人之中，住在众人之内的父的人。

〔爱氏引约翰福音之绪言。〕约翰说：“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充充满满的有恩典有真理。我们也见过祂的荣光，正是父独生子的荣光”（约1：14）。这话表明只有一位超乎万有之上的父神，和一位贯乎万有之中神的道；万有都是藉着祂造的。

十八章三节。因为神的道，真是那创造世界的主。祂本是我们的主，在末世降世为人，活在世上；但就祂的无形而言，祂实包藏受造万有，内蕴于宇宙之中，因祂本为神之道，乃是安排万有，统治万有的。祂有形地来到自己的人，成为肉身，被钉在十字架上，好在自己身上重演万有。祂自己的人，却不接待祂。正如摩西有话说：“你的生命必悬在你的眼前，你却不信你自己的生命”（七十译本申28：66）。凡没有接待祂的，就没有接受生命。“凡接待祂的，祂就赐他们权柄，作神的儿女。”因祂自己从父神那里有统治万有的权柄，因祂是神的道，又是人，照着理性参与无形的实在，却照着官感所知觉的，颁布律法，好叫万有得以持续。祂显然掌管人间有形的万事，加以公平的审判。

〔在下章爱氏申述马利亚与夏娃中间的对照（参本篇第三部，廿二章四节）。〕

十九章一节。我们的主来到祂自己的地方，在树上显出顺服，除去人因树所犯不顺服的罪。那有了丈夫的夏娃所受的引诱，由那聘了丈夫的马利亚所得天使的信息取消。夏娃是受一个天使的话引诱，违背神的话，离弃神，马利亚是由一个天使的话得到好信息，叫她听从神的话，孕育神。一个不顺服神，另一个则受劝顺服神；这样，童女马利亚就成了眷顾童女夏娃的。正如人类因一个童女而被死控制，照样因一个童女而得释放。这样，在天秤上，童女的顺服与童女的不顺服可以相消。始祖的罪既由基督所受的咎责消除，而蛇的狡计既被鸽子的驯良胜过，那捆绑我们送入死地的锁链，就被解除了。

〔往下爱氏将异端派与教会作一比较。〕

廿章一节。但这些教师（他们关于基督之诞生，将异端教训人），都是在那为使徒委任牧养教会的监督以后许久才出现的。异端派既然盲目不识真理，就循着离奇怪诞的途径行，所以在他们中间没有和谐与共同之见。但那属教会的人所循的道路环绕世界，都是遵照使徒的可靠遗传，就足证他们都有共同一致的信仰。因为大家所教训的，是同一父神，所信的，是同一道成肉身的神子，所承认的，是所受的同一圣灵，所遵守的，是同一教训，所维持的，是同一教规，所仰望的，是同一救主的降临，所等候的，是人身灵的同一救恩。

教会的教训是真实可靠的，到处所显明的，都是同一救恩。因为神将祂用来拯救万人的光辉与智慧，付托给了教会。这智慧在外面街市上呼喊（七十译本箴1：20）。教会到处宣扬真理，她是那有七盏灯的灯台，放出基督的光辉。二节。那些拒绝教会教训的人，指责圣长老们为愚人，殊不知一个基督徒，多么胜过鲁莽亵渎神的哲人。一切异端派和那些自以为发现了超乎真理的东西的人，循着上述途径走，方向纷歧，对同一题目从来没有一致的见解，像瞎子领瞎子一般回转，自必堕入暗中的无知坑中，“常常寻找真理，却总寻不着”（参提后3：7）。所以，我们理当避免他们的意见，免得我们受得困累。我们当投靠教会，生长在她的怀抱中，受主的圣经培养。因为教会设立在世上，如同乐园。圣灵说，园中“各样树上的果子，你可以吃，”那就是说，你当吃主的圣经。我们切不可吃异端派的知识，免得我们被赶出生命的乐园。但凡遵守祂那“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祂里面同归于一”（弗1：10）之教训的人，祂要领他们进入乐园。所谓天上的，乃是属灵的，地上的，乃是属人的。祂使这一切都在祂自己里面同归于一，叫人与圣灵合一，并将圣灵放在人的心中。基督为圣灵的元首，也叫圣灵为人的元首。因为我们藉着圣灵，能看见，能听见，能说话。

〔在下面两章中，爱氏讨论主受试探。〕

廿一章一节。主使万有都在祂里面同归于一，祂就为我们攻打仇敌，把那当初在亚当里面掳掠我们的仇敌打倒，蹂躏他的头，正如神在创世记（七十译本3：15）中对蛇说：“我要叫你和女人彼此为仇，你的后裔和女人的后裔，也彼此为仇。女人的后裔要防备你的头，你要防备祂的脚跟。”因为从那时起，就有预言说，那照着亚当的样式由童女所生的，要防备蛇的头。祂是女人的后裔。〔爱氏引加拉太书三章十九节，四章四节。〕除非征服那仇敌的是由女人所生，征服就不算公平；因为仇敌当初原是由一个人得了辖制人的权柄。所以主承认祂自己是人子，将那作为凡由女人而生人类发源的始祖，重演在祂自己身上。祂来到世上，好叫那因始祖的失败坠入死亡的人类，可以靠祂的胜利升到生命。正如因一人的罪，死乃掌权管辖我们，同样因一人的义，我们就得以胜过死。

廿一章二节。若是主是从另一位父而来，祂就决不会在祂自己身上重演对魔鬼的古老敌意，成全创造主的应许，而且履行祂的教训。那起初造我们的主，末后差遣了祂的儿子“为女子所生”（加4：4），毁灭了我们的仇敌，顺服了父的教训，且按照神的形像与样式造了人。祂毁灭他，只是凭律法上的话；又用父的教训，来克服那悖逆的天使。主首先如同摩西和以利亚一样，禁食四十昼夜，后来就饿了，表明祂真是人，于是给了魔鬼一个机会，来试探祂。正如当初他引诱不饥饿的人吃，以致违反了神的命令，照样末后他未能劝那饥饿的主吃由神来的饼。因为当试探者说：“你若是神的儿子，可以吩咐这些石头变成食物”（太4：3），主就引律法上的话击退他，说：“经上记着说，人活着，不是单靠食物”（申8：3）。魔鬼向祂挑战说：“你若是神的儿子”，主置之不理；但祂承认自己的人性，使他盲然不知所措，用父的话将他第一次的袭击打败，这样人在乐园中贪食之罪，被人在此世之禁食所免除。

〔爱氏乃按照马太福音中之次序，讨论“你若是神的儿子，可以跳下去”的话，指出主的回答：“不可试探主你的神”（申6：16），仍是从人的立场说的。〕

于是蛇的骄傲，就被一人的谦卑所胜过。魔鬼拚全力，布置一大骗局，作第三次进攻，但被主所挫败，因主说：“撒但，退去罢，”这乃是直呼其名，来暴露他的本性。查撒但一名，在希伯来文中，即是背信者之意（其实是仇敌之意）。如是主永远将魔鬼驱退，合法地征服了他。所以亚当违背神律法之罪，乃由人子遵守律法的教训与抵消了。

廿一章三节。背信的天使，由人子引神的律法，将他暴露挫败。祂战胜魔鬼，是因祂顺服了神。魔鬼当初说服人违背创造主的命令，乃将人捆绑在他权势之下。因为魔鬼权势的工具，乃是过犯和不信，而他乃是用这些来捆绑人。所以魔鬼，既被人征服，在道义上，就必须被他用来捆绑人的链子所捆绑，好叫人既得释放，就可回到神那里，摆脱捆绑，摆脱那捆绑人的过犯。要叫人得释放，就须先捆绑魔鬼。“人怎能进壮士家里，抢夺他的家具呢？除非先捆住那壮士，才可以抢夺他的家财”（太12：29）。所以主战胜了那在凡事上违反神的魔鬼，凭神的命令克服了他；但神的命令即是律法。祂以人的身分暴露对方为破坏律法和反叛神的，后来以道的身分将他坚牢地捆绑，如同捆绑逃犯一般，抢夺他的家具，那就是抢夺被他出于不义所捆绑的人。那出于不义捆绑人的魔鬼，就合乎义地被捆绑。于是那原为魔鬼所俘掳的人，乃靠父神的怜悯，从捆绑他的魔鬼权势之下得释放；这是因为天父怜悯祂的受造者，赐他救恩，又用祂的道基督，使人更新，好叫人从经验知道，他得不朽，不是由于自己，而是靠神的恩赐。

廿二章一节。〔爱氏辩明，主得胜撒但，是靠诺斯底派所不承认的创造主的话。〕

廿二章二节。主教训我们这些得释放的人，当我们饥饿之时，可以用神所赐我们的饭，但同时不得因神的宏恩所赐的崇高地位而自高，也不得依靠自己的义，也不得因自己伟大的服务而夸口，更不可试探神。“不要志气高大，倒要俯就卑微的人”（罗12：16）。也不要为世上的荣华与财富所引诱，离开正道。须知我们“当拜主你的神，单要事奉祂。”人若崇拜魔鬼，顺从他的意旨，乃是亏缺了神的荣耀。这也是魔鬼自己所承认的。凡如此跌倒的人，除灭亡以外，有什么指望呢？再者魔鬼不能履行自己的应许，他所说“这一切原是交付我的，我愿意给谁就给谁”的话，都是谎言。因为魔鬼自己原为受造者，从来世界并不由他掌管。并且主曾说过：“魔鬼从起初是说谎的，不守真理”（约8：44）。

〔爱氏追溯人在乐园受试探，和试诱人的魔鬼的谎言。〕

廿三章一节。魔鬼说了第三个谎：“你们不一定死。”但结果证明神是真实的，而蛇是撒谎的。因为死追上那些吃的人，人吃禁果，即是奔向死亡之途，因为他们吃，违背了神的命令。凡违背神命令的，即招致死亡。所以，他们从被交于死起，就欠了死的债。

〔爱氏凭想像推算，亚当吃禁果犯死罪的那一日，是在主耶稣钉死十字架上一周的第六日。〕

廿三章二节。既然主将整个的人，从起初至末后都重演，所以祂也重演人的死。因此主为顺从父，显然是在亚当犯了死罪的那日死了。因为神曾说过：“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创2：17）。所以主将这日重演，就是在安息日的前一日，七日的第六日，即人受造的那一日受难。他们或是死在吃禁果的那一日，那就是预备日，称为洁净的节期，即主受难日，七日的第六日，或是没有活到一千岁，那都表明主是真实的，而蛇是说谎的，杀人的。正如主曾说：“他从起初是杀人的，不守真理”（约8：44）。

廿四章一节。正如他起初说了谎，照样他末后也说了谎：“这一切原是交付我的，我愿意给谁就给谁；”因为分配世上的国度的，并不是他，而是神。因为“王的心原是在神的手中，”所以道藉着所罗门说：“帝王藉我坐国位，君王藉我定公平。王子和首领，世上一切的审判官，都是藉我掌权”（箴8：15—16）。关于世上的权柄，使徒保罗也曾说过：“在上有权柄的，人人当顺服他，因为没有权柄不是出于神的”（罗13：1）。主吩咐彼得为祂与彼得自己纳税，就证实了这个道理。

〔往下爱氏说明世上权柄之设立与发展，原是为要制裁作恶的人。〕

廿四章二节。人一离开神，变得如此凶恶，把亲人也视同仇敌，横行无忌，杀戮劫掠，神因他们不知敬畏祂，就使他们畏惧人，好叫他们受人的权势管辖，受律法约束，藉以伸张公道，彼此制裁；畏惧刀剑的刑罚，正如使徒保罗说：“因为他不是空空地佩剑，他是神的用人，是伸冤的，刑罚那作恶的”（罗13：4）。所以官长凭着律法掌权，凡他们所行合乎律法和公义的事，是不受究问，或指责的。但是如果他们在一切所得的事上埋没公义，横行霸道，那么，当神的公义审判无分畛域必然临到他们时，他们必遭毁灭。因此世上的国度原为神所设立，好使百姓得益处，好使人发生畏惧，不致彼此鱼肉，并藉律法的措施，制裁种种不义。至于那永无宁息的魔鬼，乃是不愿万民和平相处的。世上的国度，决不是他设立的。

廿四章三节。但魔鬼既是一个悖逆的天使，就只有起初他所有的权柄，来诱惑人心违背神的律法，并逐渐蒙蔽凡要事奉他的人的心，叫他们忘记真神。

廿四章四节。正如叛徒与国为敌，夺取国位，扰乱国家，要求不知道他原为叛国之贼的人民奉他为王；照样魔鬼，像保罗所指明的，原是掌管空中之灵的一个天使（弗2：2）。他因嫉妒世人，就成了一个背弃律法的。因为嫉妒即是远离神。魔鬼的悖逆既被人摧翻，而且人既成了考验他的观点的工具，他就更与人为敌；他嫉妒人的生命，切望叫人陷入他那悖逆的权势中。但是神创造万物之道，因取了人性胜过魔鬼，暴露魔鬼为悖逆之子，就将他置于人的权柄之下。正如主曾说：“我已经给你们权柄，可以践踏蛇和蝎子，又胜过仇敌一切的能力”（路10：19）。因为魔鬼藉着悖逆叫人受他的辖制，所以人回到神那里，就使悖逆归于无有了。

〔往下爱氏进而述说敌基督者之虚谎，暴虐，与骄傲，如但以理和保罗所说明的。〕

廿五章一节。不仅藉着这些事，而且藉着敌基督者的日子所发生的事，我们就知道，撒但虽为叛逆之贼，却要人崇拜他为神；他虽是奴仆，却要自称为王。因为那敌基督者要来，将魔鬼的一切权势集中在他自己身上，并不是一个公义，合法，敬畏神的君王，而是一个不虔，不义，不法的叛徒，杀人的蟊贼，将魔鬼的一切悖逆集于一身。他固然撤除偶像，以便使人信服他是神，把自己立为独一的偶像，将其他偶像的诸般错误集于一身。论到他，使徒保罗在帖撒罗尼迦后书（2：3，4）上说：“那日子以前，必有离道反教之事，并有那大罪人，就是沉沦之子，显露出来：他是抵挡主，高抬自己，超过一切称为神的，和一切受人敬拜的；甚至坐在神的殿里，自称是神。”使徒保罗将他这种悖逆之罪说得很明白，他是高抬自己，超过一切称为神的，甚至以暴君的样式，来表现自己为神。

廿五章二节。在第三部中，我们曾表明，除主的天父真神以外，使徒们绝对不称谁为神。耶路撒冷的圣殿是由神命令造的，但那仇敌要坐在其中，高抬自己为基督，正如主所说：“你们看见先知但以理所说的，那行毁坏可憎的，站在圣地……”（太24：15—21）。

廿五章三节。〔爱氏引但以理书七章所说的“小角”异象。〕在十王之后又兴起一王，“他必制伏三王，向至高者说夸大的话，必折磨至高者的圣民。圣民必交付他手一载，二载，半载”（但7：24，25）。那就是说，他要掌管世界三年零六个月之久。他就是保罗所说：“那时这不法的人，必显露出来，主耶稣必用口中的气灭绝他”（帖后2：8—12）。

廿五章四节。〔爱氏以那不惧怕神也不尊重世人不义的审判官，为敌基督者，那忘记了神，地上的耶路撒冷的寡妇，乃是向他切求的。他又在这里叙述七十译本但以理书八章廿三节以下所说的末后那个王：“面貌凶恶，掌握权术，心里自高自大，用诡计毁灭多人。”爱氏对但以理书九章廿四节所说的“七十个七”未加解释，却引证廿七节作结：“一七之半，他必使祭祀与供献止息。”爱氏说：“一七之半”即是三年半的意思。往下爱氏继续解释但以理书和启示录，也证明启示录为使徒约翰所著。〕

廿六章一节。主的门徒约翰在启示录中曾论到但以理异象中所见的十角。〔往下爱氏先引启17：12—14，然后讨论尼布甲尼撒的梦（但2：33—48）。〕

廿六章二节。游斯丁说得好，撒但在主来到世上以前，从来不敢亵渎神，因他尚不知道他已被定罪，因为那是尚隐藏在比喻中的事。但在主耶稣来到世上以后，撒但从主耶稣和众使徒的话明知有永火为他这自愿离弃神的，和一切悖逆不悔改的人预备了。因他已经被定罪，他就藉着这些人亵渎那审判他的神，并且不把自己悖逆之罪，归于自愿，而归于创造主。

〔爱氏进而说明神的审判。恶人的命运不消灭，而是永远与神分离。〕

廿七章一节。道来到世上，是要使那些不信祂的人零落，他们所受的刑罚，比所多玛或蛾摩拉所受的更甚。但祂来，是要叫那些相信祂并遵行天父旨意的人复活。所以神的儿子降世，是要施行审判，分别信与不信的人。因为他们凭着自由意志，或遵守神的旨意，或违背祂的教训。因为天父造人，赐各人心思与意志，对大家都眷顾。

廿七章二节。祂对凡保守爱神之心的，祂就亲自与他们相交。因为与神相交，便是生命和光，并享受神的福分。但祂对那些凭自由意志离开神的，就叫他们与祂分离。但与神分离，便是死亡，而离开光明，便是黑暗；与神分离，也就丧失了神的福分。凡因自己的悖逆而丧失这些福分的人，就因被剥夺一切好东西而继续受惩罚。但神自己并不直接惩罚他们，他们乃自干罪咎，招来惩罚。神赐人的福分，是永远无穷的，所以人丧失那福分，也是永远无穷的；有如光明虽是常存的，但蒙蔽自己的人，就永远不能享受光明。这并非是光明要叫他们瞎眼，乃是他们自讨苦恼。

廿八章一节。既然今生有人来就光，并藉信心叫自己与神联合，而另有人离弃光，叫自己与神分离，所以神的道要给众人一个合适的住所：住在光明中的人，就能享受其中的福分；主在黑暗中的人，就遭受其中的痛苦。所以主说，凡在祂右边的人，乃蒙召入天国，在左边的，就被打入永火之中。因为他们已将自己的一切福分剥夺了。

〔爱氏引启示录十三章所述的兽与龙。关于数目六六六，他解释说：“其中含着六百，六十，六个，代表那恶兽的整个悖逆，为期有六千年之久”。〕

廿八章三，四节。世界在多少日子造成，也要在多少千年终止。因为“主看一日如千年”（彼后3：8）。万有在六日造成，显然它们要在第六千年终止（按爱氏根据巴拿巴书十五章）。四节。在这时期中，人既在起初由神的双手即圣子与圣灵造成，他就逐渐成为神的形像与样式。糠秕，即悖逆神的人，要被抛弃，而麦子，即向神结出信心果子的人，要被收入仓中。所以得救的人必须遭打击，好叫他们既磨成细粉，由神的道经苦难搓揉，并且全成炽热，好供神圣筵席之用。正如我们当中的一人，（按指伊格那丢）因为神作见证而被抛给野兽，说：“我是基督的麦子，要被野兽的牙磨成细粉，才能变为神纯洁之饼。”（见伊格那丢达罗马人书第四章。）

廿九章一节。我们已经解说神为何容许这一切，并表明这些事都是为得救的人行的，好叫他自由意志的品质成熟，可以承受永生，并叫他更能永远顺服神。所以万物都是用来使人得益。因为人不是为万物而造的，万物乃是为人而造的。

但那从来不举目望天，也不向创造主表示感谢，像住在愚昧深洞中的瞎鼠一般的万民，是恰如道所说：“万民都像水桶的一滴，又算如天平上的微尘”（赛40：15）。他们对义人有用处，只好像麦梗对麦的生长有用处一样。所以当教会末世从地上忽然被提去时，就“必有大灾难，从世界的起头，直到如今，没有这样的灾难，后来也必没有”（太24：21）。

廿九章二节。所以各种的不义和诡诈，都要集合在兽的身上，好叫悖逆的全部势力总汇在他上，可以被丢在烈火的炉中。

三十章一节。〔爱氏于是讨论兽的数目六六六。他说这数目是一切可靠古抄本对启示录十三章十八节的正确读法。不过有人误读为六一六，这也许是抄写者的错，把代表六十的字母错写为代表十的字母。在诸抄本中，只有C抄本中有此读法。当然它可能是对的。不过爱氏因六六六的数目中，百位，十位，个位，都具共一数目，而深以为然。但依希伯来文的记号法，则Neron Kaisar（即尼罗皇帝）各字母拚合为六六六，而拉丁文的Nero Kaisar则拚合为六一六。关于这数目的解释，爱氏有下面的说法：〕

三十章三节。我们等候预言应验，较之猜测名字要妥当可靠些，因为许多名字可以符合条件，而这只足以引起更多的问题。〔然而爱氏提出Euanthas, Lateinos, Teitan等名字作为可能的解释，但是他说：〕若名字应当被人知道的话，那看见启示者，就必将名字提出来了。因为他看见启示，并不是在很久以前，而是在我们的时代，多米田在位之末期。

〔往下爱氏说，人死后不是直接到神那里或天上去。〕

卅一章一节。有些被视为正统派的人，忽略义人上升之次序，并且不知道不朽所要经过的训练。凡否认复活并要完全将它弃绝的人，不知道复活的次序，那自然是无足怪的。如果人死后即直接升天，主在十字架上气绝之后，也就立刻升了天。然而，祂在死人中逗留了三日。

卅一章二节。若我们的主尚且遵死之律，并从死复活成为初熟的果子，甚至在地的深处逗留到第三日，后来肉体复活，将钉痕给门徒看，然后才上升到天父那里去，可见信徒的灵魂——主为他们的缘故行了这些事——是到神为他们所预备看不见的地方，在那里等候复活。当他们得回他们的身体，像主一样肉身复活，他们就要得见神。

〔最后五章在伊拉斯母（Erasmus）与加拉修（Gallasius）两人所引用的抄本中，不曾见到；格内卜（Grabe）只在倭斯（Voss）之抄本中见之。史隶仁（Stieren）说，它们是出于后人的手笔。但晚近在伊芮凡（Erivan）地方所发现那用亚米尼亚文译成反异端中有此五章。此五章论到圣徒统治世界一千年。〕

卅二章一节。这国度是不朽的开始。藉着这国度，那些配的人，就逐渐领会神。义人必须先在这更新了的世界中，从死里复活，为要事奉神，领受并治理所应许的基业。然后要有审判。因为他们既在世上辛劳受苦，经过各种忧患的试炼，就理当在这世界得忍耐的奖赏；他们在世界被杀戮，就理当在世界得生命，他们在世界遭幽囚，就理当在世界掌权。因为神富有一切，万有都属于祂。世界既恢复原来的样式，自当毫无阻挡地乐意为义者服役，正如使徒保罗说：“受造之物，切望等候……”（罗8：19—21）。

卅二章二节。〔在本节中，爱氏引证了神将地上给亚伯拉罕和他后裔的应许（创15：18），解释说，“他的后裔就是那些相信并敬畏神的人。因为他的后裔是藉着主而得儿子名分的教会。”此外爱氏又引证了以撒给雅各之祝福辞（创27：27—29），以及主所说的葡萄汁（太26：29）。〕

卅三章三节。以撒祝福雅各的话，乃是指着千禧年的国度而言。届时义人要从死里复活，并且掌权，万物既更新得释放，就要从天上的甘露与地上的肥土产生各种丰富的食物。长老中有曾见过主的门徒约翰的，记得曾从约翰听到主说过：“日子要到，每株葡萄树将发万条，每条发万枝，每枝发万束，每束要长万颗葡萄。而每颗要榨出二十五升斗酒来。”每逢人采取一束葡萄，另一束即喊着说：“我较好些，请采取我，因我而赞美主。”关于麦子也是一样。每株要发万穗，每穗要出两磅白面。

卅三章四节。那作约翰门徒和坡旅甲（Polycarp）同伴的帕皮亚（Papias），在他的书中第四部上记载这些事。帕氏曾著书五部。〔爱氏引证赛（11：6—9；65：25）。〕我知道这些话说到各国的凶恶人，他们一旦信道，就可以与义人和睦同居。但这些话也说到义人复活时的野兽。因为万物更新时，一切野兽自当顺服人，并吃亚当的日子原来为他们所预备的食物，即是地里所产生的果子。

卅四章一节。〔爱氏引以赛亚书（26：19），以西结书（37：12—24；28：25，26），耶利米书（23：7，8），证明死人要复活，在世上生存，并且神要将分散的以色列民招回，栽种葡萄园，安居圣地。他说这些话是指众圣徒掌权而言。〕

我们已经证明，教会是亚伯拉罕的后裔，并且在新约时代，那从各国各民中招来得救之人的主，要从石头中给亚伯拉罕兴起后裔来。

〔爱氏引以赛亚书（30：25，58：14，6：11），又引但以理书（7：27）的话：“国度必赐给至高者的圣民，祂的国是永远的，一切掌权的都必事奉祂，顺从祂。”〕

卅四章三节。这些应许不仅给了先知和列祖，也给了那从外邦人中招来合成一体的教会。圣灵称教会为“海岛”，因为教会处于忧患之中，忍受亵渎的风波，成了凡在危险中人的安全港口，是那些爱好高尚并趋避错误之人的避难所，正如耶利米所说的：“列国阿，要听主的话，传扬在远处的海岛”（耶31：10）。〔此处爱氏又多引耶利米书与以赛亚书中被他认为有关于千禧年的话（参赛31：9，32：1，54：11—14，65：18—23）。〕

卅五章一节。〔爱氏于引证以赛亚书（6：11，13：9，65：21）各节之后，说：〕这些话都是无可置辩地指着义人复活而言。义人复活，是在敌基督者来到，和在他以下的列国被毁灭之后。那时义人要在地上掌权，渐渐多认识主，并且藉着主得以瞻仰父神的荣光。他们将与圣天使言谈交往，在神国中有属灵的团契。这些话也是指着那些活在世上等候主从天降临的人而言，他们忍受了忧患，逃避了那恶者之手。〔此处爱氏引巴录书（4：36至5：），描述耶路撒冷将来蒙福的一段话。〕

卅五章二节。这一切都不是指天上的事而言，而是指那国度而言。那时地上要由基督复兴，有如天上的耶路撒冷一样。那国度之后，就有白色的大宝座出现了。于是他（约翰）乃看见世人都要复活并受审判。〔启20：12—14。〕如是有那被主称为永火的阴间。〔爱氏引证启示录（21：1—4）所描述的新耶路撒冷。〕这是神的帐幕在人间，祂要与人同住。世上的耶路撒冷是这新耶路撒冷的预表。在世上的耶路撒冷义人预先受训练，好承受不灭，又准备得救。摩西在山上接受了这帐幕的样本。这是不能被视为寓言的，乃是实有其事。因那使人复活的，既为真神，人就真从死里复活，而并不是寓言式的。人既真要从死里复活，他为领受不灭，就须预先受训练，并在那国度中生长进步，好配领受神的荣耀。当万有都更新时，神就真要住在其中。

〔爱氏完毕他对人在来生和不灭进程上的描写。〕

卅六章一，二，三节。因为既有真实的人，就必有真实的所在。他们并不归于无有，反倒在存在者中间进步。受造者的物质和本体，都并不被消灭，只是形状废去而已。当这世界的样子废去，人得以更新，向着不灭迈进，以致不再变老，就必有新天，新地，在其中。人必在新人中常新，并常与神相交。正如长老们曾说：“凡表明配得天上住处的，要到那里去”。有些人要得着乐园中的乐趣，另有些人要见到圣城的荣耀；因救主到处要被凡配看见祂的人看见。二节。长老们说：“这就是那些结实百倍，六十倍，三十倍的人住处之间的区别。”有的人要升天；有的人要住在乐园里，有的人要住在圣城。所以我们的主曾说：“在我父的家里有许多住处。”这些作使徒门弟子的长老们说，这就是那些得救的人的进程，而我们乃是按照这种步骤前进的。他们也说，我们是由圣灵而升到圣子那里，再由圣子升到父那里；然后子将工作交给父。“尽末了所毁灭的仇敌，就是死”（林前15：26）。因为义人在那国度里就不再死。三节。所以约翰清楚预先看见义人要先复活，承受地上的国，历代先知也异口同声预言这事。主也曾应许，祂在国里要同门徒喝那新杯（太26：29）。使徒保罗也曾说，受造之物要脱离败坏的辖制，得享神儿女自由的荣耀（罗8：21）。在这些事中并藉着他们大家所彰显出来的，乃是同一位父神，祂创造了人，将地上的基业应许给列祖，并将这基业交付那从死里复活的义人，且在祂儿子的国里成全祂的应许，然后如同父亲一般将这些福分赐下，乃是“眼睛未曾看见，耳朵未曾听见，人心也未曾想到的”（林前2：9）。因有一位子遵行了父的旨意，也有一人类，在其中神的奥秘实现出来；这奥秘乃是天使也愿意察看的。因为他们不能探索神的智慧；这智慧叫人顺从圣子，并与祂联合。他们也不能探索神的儿子，那头生的道，如何降到祂所造的人，又成了人。他们又不能探索祂所造的人，如何把握道，上升到祂那里，超乎天使之上，且有神的形像与样式。